



股票代號：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P HOP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印目的：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105,24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1,052,4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24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5.6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798,944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524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10,524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餘 80%計 84,192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計 10,524 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6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50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本公司最近期累積虧損為 180,318 仟元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相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s://www.chiphope.com/>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5000	0.72%
現金增資	370,000	53.23%
盈餘轉增資	130,596	18.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票	189,945	27.32%
減資	(400)	(0.06%)
合計	695,141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及上傳申報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投資人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goodfinance.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電話：(02)2508-4888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電話：(02)2555-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電話：(02)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新元會計師、林育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benisoncpa.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3 樓	電話：(02)2718-66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蔚中傑 律師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3322-55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唐嘉君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東烽
職稱：董事長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話：(02) 8227-1166	電話：(02) 8227-1166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chiphope.com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chiphop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hiphope.com/>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95,141,49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電話：(02) 8227-1166	
設立日期：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			網址：http://www. chiphope.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3 年 3 月 8 日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4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唐嘉君 總經理 唐嘉君			發言人：唐嘉君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彭東烽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新元會計師、林育雅會計師			電話：(02) 2718-6699 網址：https://www.benisoncpa.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3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29%(115 年 06 月 30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0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嘉君	4.57% 0%	獨立董事	許永聲	0 %
董事	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宏	4.57% 0.10%	獨立董事	曹筱珣	0 %
董事	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碧緣	0.72% 0%	獨立董事	陳韡方	0 %
獨立董事	陳景濬	0 %	獨立董事	孫承一	0 %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餐飲、IC 應用產品及生技醫療			市場結構：114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100%；外銷 0%		第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文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566,640 仟元 稅前純益：(152,034)仟元 每股虧損：(1.82)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9 月 1 日			刊印目的：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	16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六) 資通安全管理.....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使用權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8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0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1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3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4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54
三、盈餘分配表	154

【附錄】

附件一、115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電話：(02)8227-1166

2.分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二段 462 號

電話：(04)2301-0389

3.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82 年	1.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2. 代理並銷售華隆微電子(股)公司通訊、消費性及個人電腦週邊 IC 產品。
民國 83 年	1. 代理並銷售義隆電子(股)公司四位元微控制器、通訊類及個人電腦週邊 IC 產品。 2.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8,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1. 年度業績首次達到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 購置臺北市仁愛路辦公大樓。 3.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8,000 仟元。 4. 開發無線電話 45 MHZ、48/46 MHZ、49MHZ、900MHZ、2.4GHZ 及來電顯示 TYPEI、II 之 IC。
民國 89 年	1. 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2. 投入研發人員鑽研行動電話充電器。 3. 榮獲經濟部進出口績優廠商，出口成長率第 74 名，成長達 123%。
民國 90 年	1. 投資香港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2. 開發射頻模組 27MHZ、400MHZ、900MHZ 及 2.4GHZ。
民國 91 年	1.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 仟元。 2. 開發 PDA 軟件及硬件平台、翻譯機 IC、雙制式軟體解碼器軟體。
民國 92 年	1. 投資大陸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於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增購新辦公室，並於四月份正式進駐辦公。 3. 3 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4. 6 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 5. 9 月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會通過上櫃案。 6. 10 月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1. 3 月 8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8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3. 8 月成立光電事業群及記憶體事業群。 4. 12 月子公司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增資 21,772 仟元。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94 年	1. 7 月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2. LED flash lens 產品供貨給 Sonyericsson 公司。 3. 量產及銷售 flash memory card (含 SD、CF、mini 及 micro 系列)。 4. 9 月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為 294,492 仟元。
民國 95 年	1. 4 月實施庫藏股。 2. 9 月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為 321,908 仟元。 3. 12 月與日本通路商 ELECOM CO., LTD 簽訂經銷合約。
民國 96 年	1. 5 月子公司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簽訂 GSM/GPRS 技術合作協議。 2. 9 月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04,004 仟元。
民國 97 年	1. 1月大陸子公司獨立完成手機產品之設計開發，並協助客戶導入量產。 2. 3月接獲美國紐約設計公司光學及LED電子ODM訂單，供應美國紐約現代藝術館造型檯燈。 3. 5月成為澳洲政府、學校之太陽能、LED速限標誌板優先供應商，並於6月出貨雪梨地區學校安裝。 4. 5月與美商手機晶片廠簽署NDA，開始進行智慧型手機Android的研發。 5. 7月實施庫藏股。 6. 7月完成加拿大魁北克省路燈試裝計畫，並成為合格供應商。 7. 8月完成印度路燈廣告合作專案試裝。 8. 11月完成智慧型手機M2的雛型機。 9. 12月完成波蘭賣場停車場照明工程。
民國 98 年	1. 2月接獲美國辦公家具設計公司光學及LED電子ODM工作檯燈訂單。 2. 2月開始進行智慧型手機M3的設計與功能強化，並預計於五月底試產。 3. 3月新加坡YMCA大樓LED光束燈具專案安裝完成。 4. 5月完成新加坡渣打銀行招牌LED燈箱安裝。 5. 8月接獲日本Citizen LED LENS和HOLDER設計開發。 6. 9月子公司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增資79,991仟元。 7. 12月 Android手機 A60開始量產。
民國 99 年	1. 6月公開發行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2. 6月採用海思K3平台的Windows Mobile手機開始量產。 3. 8月處分光電部門設備資產及專利授權。 4. 9月子公司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增資61,508仟元。 5. 10月 K300手機開始量產出貨。 6. 11月開始投入開發雙3G Android手機。 7. 12月與迅宏簽訂平台授權，開始超低價Android手機開發。
民國 100 年	1. 2月開始開發高通平台Android旗艦機種。 2. 4月試產A80 雙3G Android手機。 3. 5月試產A410 高通平台 Android旗艦機種。 4. 6月資料加密手機原型機及加密 microSD 卡完成開發整合。 5. 10月成立 SkySafe 加密產品品牌。 6. 10月 Android 雙卡雙待手機 K600 量產。 7. 11月 SkySafe 媒體發表會。
民國 101 年	1. 2月SkySafe香港經銷商成立發表會。 2. 2月導入MTK Android平台開發案。

年度	重要記事
	3. 3月新增太陽能新能源業務。 4. 7月台灣通路客戶簽訂A80S採購合約。 5. 8月歐洲客戶D1手機開發合約簽約。 6. 10月中國行業客戶訂製NFC手機簽約。
民國 102 年	1. 3月導入雷射加工研發，針對光電玻璃及3C產品材料應用，進行微加工製程研發。 2. 4月行車紀錄器上架銷售。 3. 6月超薄玻璃完成雷射切割試切研發。 4. 7月康寧Gorilla玻璃完成雷射試切第一階段研發。 5. 10月對光學濾光片 BG IRCF進行開發。 6. 12月對光學濾光片 IRCF雷射切割研發成功。 7. 榮獲2013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Fast 500」。 8. 私募普通股135,000仟元。
民國 103 年	1. 7月合資成立虹朗科技，從事高鋼化鐳射切割機台開發。
民國 104 年	1. 2月私募可轉換公司債2.5億。 2. 2月投資設立匯巨投資公司，從事休閒產業投資。 3. 3月高鋼化鐳射機台開發完成。 4. 10月跨入指紋辨識蓋板玻璃生產。 5. 12月跨入指紋辨識模組生產。
民國 105 年	1. 11月跨入電漿產品開發。
民國 106 年	1. 3月投資設立巨楓大飯店，從事一般旅館業。 2. 10月投資吉品海鮮252,000仟元。 3. 12月關聯企業龍山增資52,500仟元。
民國 107 年	1. 1月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70,263仟元。 2. 3月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61,316仟元。 3. 4月鞋機AI自動化設備買賣。
民國 108 年	1. 3月購入吉品海鮮11%股權。
民國 109 年	1. 5月巨楓大飯店清算結束營業。 2. 9月處分關聯企業龍山公司19.71%股權。 3. 11月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24,197仟元。 4. 12月「吉品初筵」開業。
民國 110 年	1. 3月新增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民國 111 年	1. 1月吉品竹北開業。 2. 3月處分關聯企業龍山公司29.57%股權。 3. 5月取得Intelligo公司0.52%股權。 4. 9月處分子公司匯巨公司100.00%股權。
民國 112 年	1. 3月處分子公司虹朗公司61.00%股權。 2. 12月處分子公司進亨公司99.98%股權。
民國 113 年	1. 8月取得經營Chateau de Felicite翡麗詩莊園，婚宴餐飲事業-幸運公司100%股權。
民國 114 年	1. 4月取得泰安綠舟公司26.45%股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14 年度
營收淨額（仟元）	566,640
利息費用（仟元）	13,111
利息費用 / 營收淨額	2.31%
兌換(損)益（仟元）	(2,791)
兌換(損)益 / 營收淨額	0.49%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為支應營運上所需向銀行融資借款，本公司隨利率變動而調整借款金額，並向銀行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為主，未來利率將視全球經濟景氣而變化。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及 115 年第一季所產生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3,111 仟元及 3,608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有限，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檢視銀行授信額度，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以維持平穩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及 115 年第一季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791)仟元及 19,430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有限，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B.未來因應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走趨，並評估採取避險措施，並將評估換匯需求金額大小及收付時機，進行必要自然避險操作，以減少因匯率大幅變動對公司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近年來整體經濟因受全球大宗商品與物資上漲，呈現通貨膨脹之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會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以適當調整售價及控管相關成本，必要時將採取對應措施。目前對本公司營運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每年將配合人力市場變化，對全體員工做適度通案調薪，惟預估所需增加成本，應不致影響太大。

B.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對於經濟景氣變化因而導致通貨膨脹之現象，會隨時密切注意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

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活動。
- (2)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公司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因市場狀況等因素而變化，將影響相關之報酬率。

因應措施：

為使公司財務交易之風險有效控管機制，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對財務及營運為基礎訂立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將朝下列發展，以拓展市場應用商機

- (1)醫療智慧 IC 軟體。
- (2)AI 語音辨識。
- (3)AI 助聽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財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作為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之依據並配合辦理，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此外，我國政府為順應全球化趨勢及提昇財務報表透明度，推動國內企業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以及「公司治理藍圖 3.0」的實施，本公司將以正面態度面對並執行，於日常管理及營運流程中，隨時檢視公司各項辦法、系統、流程及人員訓練。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各相關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消息及法律政策變動，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及隨時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確保公司對於政策或法律變動做充分之準備及適當之應對，不致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公司從 83 年代理義隆 IC，再到手機及手機週邊商品，因電子商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使公司稅前淨利及營運資金均呈現負成長。為能提高公司淨利，於 104 年始跨足休閒觀光產業，該產業對公司獲利有顯著貢獻。110 年開始生產助聽器對公司營收有助益，並朝向精緻的餐飲產業與婚宴產業經營，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較低；另產業變化方面，受到台灣少子化的社會趨勢影響，影響國人結婚對數逐年減少，本公司為因應婚宴市場萎縮，透過不斷創新餐飲並提升精緻化之服務，以提高產品價值及營業規模，並積極瞭解消費需求，持續精進研發能量，提供差異化產品與服務，提升品牌形象，以保有本公司在餐飲市場的競爭優勢。

(2)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之技術發展及演變，並評估未來趨勢，著手研發各項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致力於良好企業形象之維持，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尚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相關制度及設立發言人，針對各種危機迅速制定處理程序，並建立透明及時的溝通管道，以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造成危機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進行併購而有對公司效益產生影響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跨足記憶體、餐飲等行業，合作廠商眾多並包含各面向，顯示並無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114 年度占銷售額占比最大比重為餐飲業，主係提供餐飲、婚宴服務予依大眾、散客，顯示並無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藉由每月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向公司申報股權異動時，以掌控其持股異動情形。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品海鮮)之前董事長鄭 OO 與前董事鄭 OO 於任期內，基於特別背信之犯意聯絡，於 110 年 6 月至 12 月間，明知香港玉奇有限公司(下稱玉奇公司)並無產製智能助聽器「TASX-1」軟體，卻為虛偽之交易，透過當時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進亨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進亨公司)與玉奇公司簽立「TASX-1」軟體使用授權交易合約，並透過進亨公司合計共匯款美金

200 萬元至玉奇公司帳戶，至生損害於本公司，而有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罪。

另前董事長鄭 OO 與前董事鄭 OO 及吉品海鮮員工羅 OO，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利用吉品海鮮敦南店須另行於新地址裝修之際，委託不具裝潢工程能力之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朗公司，時任負責人為鄭 OO)統包承攬裝修案，並由羅 OO 找到同意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之廠商信毅欣業有限公司(下稱信毅公司)、辰天工程行與樺浩興業有限公司後，由信毅公司虛偽墊高總工程款，明知工程款超過真實價格，卻虛偽開立 63 萬元之不實發票由羅 OO 交予鄭 OO，辰天工程行與樺浩興業有限公司也配合開立未有實際施作之不實發票，金額分別為 78 萬 7,500 元及 73 萬 5,000 元，並交予羅 OO 與鄭 OO 等人，金額合計為 215 萬 2,500 元。而鄭 OO 明知前揭三張發票之銷售品項與施作金額均屬不實，仍指示不知情之元朗公司會計製作不實之會計憑證，待取得吉品海鮮付款予元朗科技後，再由元朗科技開立無受款人之支票 215 萬 2,500 元，嗣後並存入鄭 OO 之帳戶，致生損害於元朗科技與吉品海鮮，而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前述案件致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至 112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涉有不實情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已針對 111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間買進或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善意投資人，辦理團體訴訟求償登記(受理截止日為 115 年 7 月 31 日)。

另上述案件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前董事長等相關人員涉嫌虛構購買智能助聽器軟體交易(美金 200 萬元)，致公司受損，爰依法請求其等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金額新臺幣 6,320 萬元(約美金 200 萬元)。另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亦於同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前董事長等相關人員涉嫌以不具裝潢能力之公司統包敦南新店裝修工程，墊高工程款致公司受損，爰依法請求其等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金額新臺幣 2,757 萬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提起刑事及民事追訴與求償程序，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該訴訟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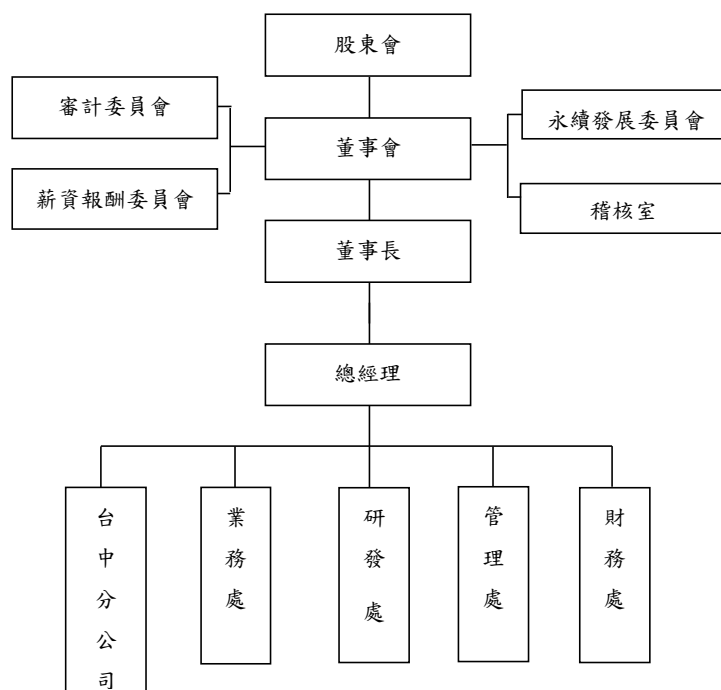
- (2)本公司之子公司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稱巨虹深圳)於 112 年 11 月間銷售貨物予天津中科昕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天津中科)，並給付人民幣 65 萬元之維修商品押金，但因天津中科至 113 年 12 月底累積共人民幣 5,240,400 元之貨款未給付，因此巨虹深圳遂起訴請求天津中科給付貨款人民幣 5,240,400 元，本案經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2026)津 0104 民初 803 號判決巨虹深圳勝訴在案，天津中科應給付人民幣 5,240,400 元及遲延利息，嗣後天津中科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巨虹深圳於 112 年 9 月至 11 月間銷售貨物予東莞市百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東莞百頁)，但因東莞百頁至 113 年 12 月底累積共人民幣 1,210,666.04 元之貨款未給付，因此巨虹深圳遂起訴請求東莞百頁給付貨款人民幣 1,210,666.04 元，目前由廣東省深圳人民法院審理中。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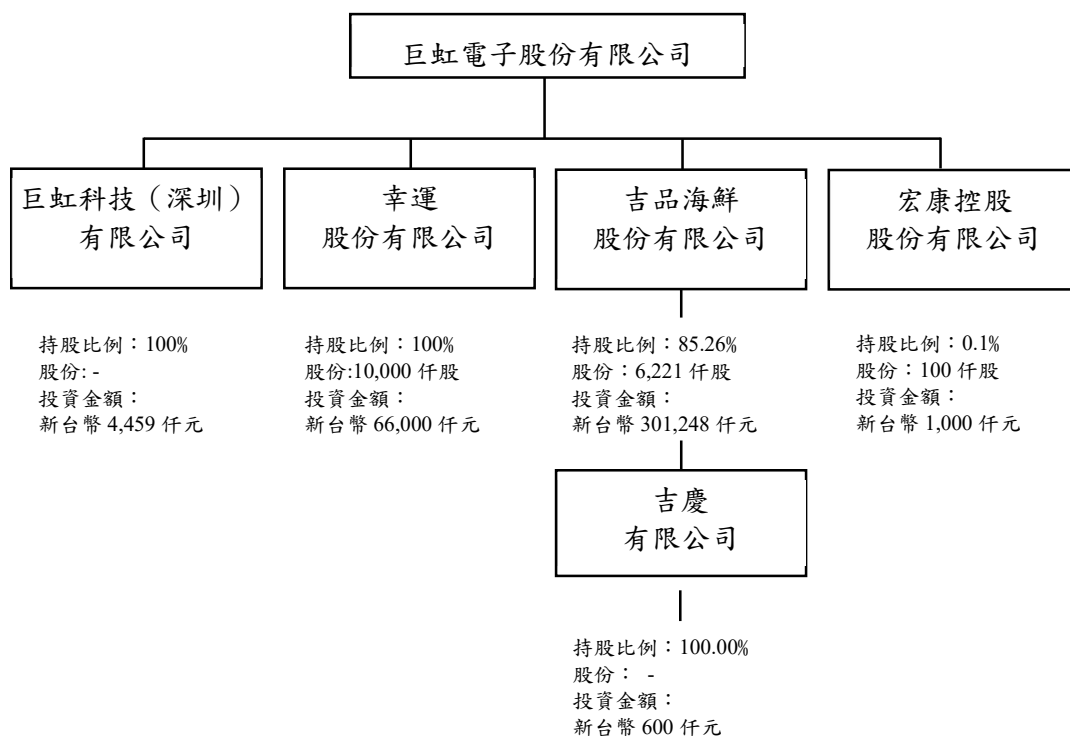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經營方針之擬定、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及轉投資策略評估與管理。
稽核室	-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之建立、檢討與修訂。 - 查核及評估公司之預算、財務、業務、經營績效與內部控制制度。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營運企劃、部門績效考評及人事資源策略規劃及執行。
業務部	負責產品行銷市場資料之蒐集及銷售等。
台中分公司	結合集團既有通路與臨床應用資源，推動相關領域之產品布局與市場拓展。
管理本部	遵循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營運策略，督導掌理所屬管理處、財務處及資訊處等單位，從事各人事、庶務、採購、倉管、財務會計及電腦資訊化等相關事宜。
研發中心	- 新產品開發策略之制訂與執行。 - 新技術之研究、導入、訓練等規劃與執行。 - 新產品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督導。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



日期: 115 年 0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2.02.24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深南大道 9798 號德賽科技大廈 1106	港幣 1,000 仟元	電子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之開發
幸運(股)公司	102.08.1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2 號 1 至 3 樓	台幣 100,000 仟元	婚宴餐館業
吉品海鮮(股)有限公司	94.09.2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號 2 樓	台幣 72,960 仟元	餐館業
吉慶有限公司	108.01.09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2	台幣 600 仟元	食品原料買賣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7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台幣 972,0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4,459	—	—	—
幸運(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	100%	66,000	—	—	—
吉品海鮮(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20,800	85.26%	287,640	—	—	—
吉慶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600	—	—	—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0.1%	1,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唐嘉君	女	113.06.21	0	0.00	0	0.00	0	0.00	頂粵吉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1.巨象育樂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2.吉品海鮮(股)公司董事長 3.幸運(股)公司董事 4.宏康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	—	—	—	—
資深副總 經理暨財 務長	中 華 民 國	彭東烽	男	115.04.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宏碁電腦(股)公司會計課長 和喬科技(股)公司財務協理 巨虹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1.宏康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註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同啓投資 有限公司	—	113.5.16	3	113.5.16	3,180,000	4.57	3,180,000	4.57	0	0.00	0	0.00	—	—	—	—	—	唐嘉君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之 事，因公司已增 加一席獨立董事 共計四席，故應 屬合理。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唐嘉君	女 41~50 歲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頂粵吉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2.巨象育樂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3.幸運(股)公司董事 4.宏康控股(股)公司董事 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同啓投資 有限公司	—	113.5.16	3	113.5.16	3,180,000	4.57	3,180,000	4.57	0	0.00	0	0.00	—	—	—	—	—	113.06.07 法人 改派代表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曾文宏	男 51~60 歲	113.6.7			71,000	0.10	71,000	0.10	50,000	0.07	0	0.00	1.美容美髮商業同業公會講師 2.全國美容美髮扶藝競賽美髮 評審長 3.台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講師	1.髮析師髮型設計名店董 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佳鐸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公司	—	113.5.16	3	113.5.16	500,000	0.72	500,000	0.72	0	0.00	0	0	—	—	—	—	—	115.06.11 選任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碧緣	女 71~80 歲		3	113.5.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蘇州固鐸電子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2.固鎰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襄陽鹿門山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董事長 4.襄陽皇翔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董事長 5.襄陽台資企業協會會 長 6.全國台企聯副監事長	1.佳鐸金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2.美麗微半導體(股)公司 監察人 3.襄陽鹿門山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董事長 4.襄陽皇翔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董事長 5.襄陽台資企業協會會 長 6.全國台企聯副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景濤	男 41~50 歲	113.5.16	3	113.5.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陳銘俊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經 理 2.台南市噶吧呷人文發展協會 常務監事 3.綠工坊創新顧問有限公司董 事長	1.新境居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董事長 2.台南市噶吧呷人文發展 協會常務監事 3.台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 業公會理事	—	—	—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永聲	男 51~60 歲	113.5.16	3	113.5.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2.台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3.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 董事	1.中興大學會計系與資管 系合聘教授 2.國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成霖企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4.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 議委員 5.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審議委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曹筱琄	女 41~50 歲	113.5.16	3	113.5.16	0	0.00	0	0.00	2,001	0.00	0	0.00	1.美國紐約 Pratt Institute/IVLP 訪問學者 2.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董 事 3.中華平面設計協會副理事長 4.台灣科技藝術教育協會理事	1.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 設計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2.元宇宙 XR 科技研發中 心主任 3.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諮 詢委員 4.元宇宙大聯盟副理事長 5.中華創意發展協會理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韡方	女 51~60 歲	113.5.16	3	113.5.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 理系講師	1.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 閒管理系講師 2.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英語 生活教育主持人 3.全球華人工商協會國際 長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孫承一	男 61~70 歲	115.06.11	3	115.06.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2.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 士 3.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4.法務部調查局主任秘書 5.調查局臺北市調處處長	1.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 醫院顧問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唐嘉君(100%)
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緣(80%)
	陳俊華(20%)

2.本公司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嘉君		1.頂粵吉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2.巨象育樂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3.吉品海鮮(股)公司董事長 4.幸運(股)公司董事	1.代表人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之董事。 2.持有本公司 4.57%股份。	無
董事：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宏		1.美容美髮商業同業公會講師 2.全國美容美髮扶藝競賽美髮評審長 3.台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講師 4.髮析師髮型設計名店董事長	1.代表人未兼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持有本公司 4.57%股份。	無
董事：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碧緣		1.蘇州固錫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固錫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佳錫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美麗微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5.襄陽鹿門山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6.襄陽皇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7.襄陽台資企業協會會長 8.全國台企聯副監事長	1.代表人未兼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持有本公司 0.72%股份。	無
獨立董事：陳景濤		1.陳銘俊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2.台南市噶吧哖人文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3.綠工坊創新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4.新境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5.台南市噶吧哖人文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6.台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1.未兼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許永聲		1.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2.台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3.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4.中興大學會計系與資管系合聘教授 5.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成霖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7.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8.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1.未兼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曹筱珣		1.美國紐約 Pratt Institute/IVLP 訪問學者 2.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董事 3.中華平面設計協會副理事長 4.台灣科技藝術教育協會理事 5.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專任 6.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7.元宇宙 XR 科技研發中心主任 8.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諮詢委員 9.元宇宙大聯盟副理事長 10.中華創意發展協會理事	1.未兼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公司 2,001 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陳韡方	1.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講師 2.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英語生活教育主持人 3.全球華人工商協會國際長	1.未兼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孫承一	1.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醫院顧問 2.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3.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4.法務部調查局主任秘書 5.調查局臺北市調處處長	1.未兼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②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E、產業知識。F、國際市場觀。G、領導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技術研究、金融投資、產業行銷及財務會計等能力，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法人代表董事。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指標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製 造	品 牌 通 路	醫 療	金 融 投 資	會 計	資 訊 科 技	企 業 管 理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3 年 以 下	3 9 年	9 年 以 上							
唐嘉君	女		✓								✓		✓			✓
曾文宏	男			✓							✓		✓			✓
王碧緣	女					✓				✓	✓		✓			✓
陳景濤	男		✓				✓						✓			✓
許永聲	男			✓			✓				✓		✓	✓		✓
曹筱玗	女		✓				✓						✓		✓	✓
陳韡方	女			✓			✓						✓			✓
孫承一	男				✓		✓					✓	✓			✓

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0%，獨立董事占比為 62.5%。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為 50%。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5 席獨立董事(62.5%)，3 席非獨立董事(37.5%)。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及董事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113.5.16 就任)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唐嘉君	240	240	0	0	0	0	50	50	(0.23)	(0.23)	2,400	2,400	0	0	0	0	0	0	(2.13)	(2.13)	0
董事 (113.5.16 就任)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曾文宏	240	240	0	0	0	0	50	50	(0.23)	(0.23)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0
董事 (113.5.16 就任)	佳錫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王碧緣	240	240	0	0	0	0	25	25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0
獨立董事 (113.5.16 就任)	陳景濤	480	480	0	0	0	0	50	50	(0.42)	(0.42)	0	0	0	0	0	0	0	0	(0.42)	(0.42)	0
	許永聲	480	480	0	0	0	0	50	50	(0.42)	(0.42)	0	0	0	0	0	0	0	0	(0.42)	(0.42)	0
	曹筱珮	480	480	0	0	0	0	35	35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0
	陳韡方	480	480	0	0	0	0	50	50	(0.42)	(0.42)	0	0	0	0	0	0	0	0	(0.42)	(0.42)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給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配發放董事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嘉君、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文宏、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景濬、許永聲、曹筱玥、陳韡方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嘉君、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文宏、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景濬、許永聲、曹筱玥、陳韡方、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文宏、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景濬、許永聲、曹筱玥、陳韡方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文宏、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景濬、許永聲、曹筱玥、陳韡方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嘉君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嘉君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 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總經理(114.5.1 解任)	鄭月敏	1,674	1,674	0	0	0	0	0	0	0	0	(1.33)	(1.33)	0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敏俊	2,160	2,160	108	108	0	0	0	0	0	0	(1.80)	(1.80)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8)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鄭月敏	鄭月敏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敏俊	陳敏俊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或(一)或(二)之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未分派，故不適用。

5.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 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總經理(114.5.1 解任)	鄭月敏	1,674	1,674	0	0	0	0	0	0	0	0	(1.33)	(1.33)	0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敏俊	2,160	2,160	108	108	0	0	0	0	0	0	(1.80)	(1.80)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例
董事	8,538	12.21	9,417	13.47	5,350	(4.24)	5,350	(4.24)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	8,673	12.40	9,522	13.62	3,942	(3.12)	3,942	(3.12)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及「經理人退休辦法」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而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依學經歷、年資訂定薪資及津貼外，並參酌同業標準及貢獻度，以達到激勵員工、人才留任之目的。另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員工投保，以因應經營管理之風險。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競爭力，確保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於日常營運時，能協助公司達成長期經營目標及策略，特訂定「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暨績效評估辦法」，建立制度化、合理化之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作業。
- B. 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酬金之給付項目及核付原則：①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係指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無以前年度待彌補之虧損時，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審議後轉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配給董事之酬勞。②(固定)薪資報酬：係指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按月(或年)給付董事及功能性委員之固定薪資。③業務執行費用：係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本於其職責每次參與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而發給之出席費。
- C. 經理人之薪酬包含：①固定薪酬部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得就經理人對公司或部門營運過去所呈現之績效考核結果及未來將擔負之職責輕重(包括業績及利潤目標)、管轄人數多寡、任務達成難易度等，綜合考量評估建議核給經理薪資。②變動薪資部分：包含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等，並與績效考核相連結如財務績效指標、人才培育、品質及風險等。③其他薪酬：每年薪資調整、退職退休金、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等。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於聘用時呈董事長核准，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後轉陳董事會決議通過。

③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經營績效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公司訂有獎金辦法，依是否達成經營目標及公司整體損益發放獎金；本公司在創造營收同時兼備對未來風險之控管，故公司採穩健踏實之作法，為公司與客戶創造長遠的利基。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年7月1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40,436,544	29,077,605	69,514,149	130,485,851	2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15年7月14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8.12	10	3,800,000	38,000,000	3,800,000	38,000,000	現增 38,000,000元	無	—
89.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增 112,000,000元	無	—
91.03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增 20,000,000元 盈轉 40,000,000元	無	91.3.22經授商字第09101099860號函核准
92.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盈轉 40,000,000元	無	92.9.3台財證一字第0920140089號函核准
93.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530,000	275,300,000	盈轉 25,300,000元	無	93.7.9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547號函核准
93.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538,695	275,386,950	可轉債轉換 86,950元	無	93.10.19經授中字第09332877580號函核准
94.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582,173	275,821,730	可轉債轉換 434,780元	無	94.1.17經授中字第09431557580號函核准
94.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449,173	294,491,730	盈轉 18,670,000元	無	94.9.15經授中字第09432824920號函核准
95.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332,878	313,328,780	可轉債轉換 18,837,050元	無	95.4.21經授中字第09532041600號函核准
95.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528,226	315,282,260	可轉債轉換 1,953,480元	無	95.7.19經授中字第09532517650號函核准
95.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32,190,833	321,908,330	盈轉 6,626,070元	無	95.9.13經授中字第09532823550號函核准
96.04	10	70,000,000	700,000,000	33,257,498	332,574,980	可轉債轉換 10,666,650元	無	96.4.18經授中字第09631972140號函核准
96.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33,400,355	334,003,550	可轉債轉換 1,428,570元	無	96.7.30經授中字第09632519860號函核准
96.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00,355	404,003,550	現增 70,000,000元	無	96.9.04經授中字第09632714310號函核准
96.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28,925	404,289,250	可轉債轉換 285,700元	無	96.10.18經授中字第09632912430號函核准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7.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76,544	404,765,440	可轉債轉換 476,190元	無	97.1.17經授中字 第09731591520號函 核准
100.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36,544	404,365,440	減資 400,000元	無	100.9.1北府經登字 第1005054195號
103.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53,936,544	539,365,440	私募 135,000,000元	無	103.1.2經授商字 第10201268230號
107.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60,962,857	609,628,570	私募 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70,263,130元	無	107.1.28經授商字 第10701009490號
107.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67,094,433	670,944,330	私募 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61,315,760元	無	107.3.28經授商字 第10701030200號
109.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514,149	695,141,490	私募 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24,197,160元	無	109.12.07經授商字 第10901233620號
114.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69,514,149	695,141,490	-	無	114.08.05經授商字 第1143010030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5 年 5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參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尚未定價 (1)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八成訂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定價方式議定之。 (2)訂價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3)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價訂定未來不排除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常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2)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

項 目	11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關函令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以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資格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瞭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者。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瞭解者。 B.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以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D. 應募人名單：應募人如有內部人或關係人，將選擇可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者，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者。 B.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新業務、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新業務、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D.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尚未發行。
應募人資料	尚未發行。
實際認購價格(註 5)	尚未發行。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5)	尚未發行。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尚未發行。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尚未發行。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尚未發行。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者應分別列示。
 註 2：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3：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4：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5：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04 月 13 日；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19	3,306	22	3,349
持有股數	0	4,000	4,097,443	64,754,516	658,190	69,514,149
持股比例	0%	0.01%	5.89%	93.15%	0.95%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04 月 13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805	107,306	0.15%
1,000-5,000	1,819	3,656,040	5.26%
5,001-10,000	281	2,197,884	3.16%
10,001-15,000	105	1,346,422	1.94%
15,001-20,000	56	1,028,076	1.48%
20,001-30,000	77	1,978,747	2.85%
30,001-40,000	38	1,362,216	1.96%
40,001-50,000	27	1,236,578	1.78%
50,001-100,000	56	4,034,685	5.80%
100,001-200,000	26	4,031,000	5.80%
200,001-400,000	26	7,445,799	10.71%
400,001-600,000	10	4,944,104	7.11%
600,001-800,000	3	1,978,610	2.85%
800,001-1,000,000	5	4,636,000	6.67%
1,000,001 股以上	15	29,530,682	42.48%
合計	3,349	69,514,149	10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蕭植文	3,366,000	4.84%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	3,180,000	4.57%
鄭月卿	2,394,483	3.44%
邱奕春	2,260,000	3.25%
黃素真	2,180,425	3.14%
王慶瑞	2,147,000	3.09%
余梁玉珍	2,078,000	2.99%
唐嘉紋	1,837,630	2.64%
張嘉洲	1,811,000	2.61%
葉立邦	1,665,005	2.4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代表:唐嘉君	0	0	0	0	0	0
董事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代表:唐嘉君	0	0	0	0	0	0
董事	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代表：王碧緣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景濤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永聲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曹筱珣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韡方	0	0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鄭月敏 (解任日期:114/5/1)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敏俊 (解任日期:115/3/3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彭東烽 (就任日期:115/4/1)	0	0	0	0	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5 年 4 月 13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 3)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比 率(%) (註 2)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註 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蕭植文	3,366,000	4.8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啓投資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嘉君	3,180,000	4.57	無	無	無	無	唐嘉紋	二等親 以內親 屬	無
鄭月卿	2,394,483	3.4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邱奕春	2,260,000	3.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素真	2,180,425	3.1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慶瑞	2,147,000	3.0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余梁玉珍	2,078,000	2.9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唐嘉紋	1,837,630	2.64	無	無	無	無	唐嘉君	二等親 以內親 屬	無
張嘉洲	1,811,000	2.6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葉立邦	1,665,005	2.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最 高	114.00	66.00	66.30
	最 低	58.00	34.40	43.20
	平 均	90.73	48.85	53.2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90	7.37	7.71
	分 配 後	8.90	7.3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514	69,514	69,514
	每股盈餘	1.01	(1.82)	0.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分配
	無償 配股	-	-	無分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無分配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無分配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89.83	NA	註 5
	本利比(註3)	-	-	註 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	註 5

註 1：114 年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100%。

註 5：非全年度不擬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為股利總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 15%。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次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15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不分配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決議無償配股案。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 2%~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酬勞、董事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之成數提撥為估列基礎。

(2)分派員工股票酬勞股數依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3)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無配發。

(2)實際分派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不分配股利。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電子元件材料、成品、半導體、通訊器材、機械設備、電氣器材、一般儀器設備、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醫療器材、度量衡器、電腦設備及其軟體之製造、加工、設計及買賣、餐飲及智慧製造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5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餐飲	495,674	87.48	152,564	91.35
生技醫療	69,341	12.24	14,320	8.57
IC應用產品	1,625	0.28	130	0.08
合計	566,640	100.00	167,014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生技醫療	聽力擴增器、醫療器耗材及用品銷售等
餐飲	吉品海鮮餐廳、幸運婚宴會館
IC應用產品	IC應用相關電子產品及晶圓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 A. 聽力擴增器、醫療器耗材及用品銷售等。
- B. 智慧製造技術應用開發。
- C. 開拓新的餐廳地點。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 記憶體產業

在不景氣之下，提高產品技術以增加競爭優勢，為各廠現階段目標，其中最主要的目標是次世代運算。DRAM 發展重點為 DDR6 等規格，除了透過 EUV 的製程達到更細的線寬以增加電晶體的密度之外，也透過 mSAP 封裝技術，來達到更高的傳輸速度。而 3D NAND Flash 技術是將 EUV 技術導入製程，使產品堆疊層數突破 200 層，藉此實現高速且高可靠度的 SSD 存取裝置。而新興記憶體可透過黃光製程與邏輯 IC 整合，除提高資料傳輸性能之外，並縮小晶片體積。因此 RRAM、MRAM 和晶圓製程整合的新興記憶體技術將是未來不可忽視的發展方向。

② 生技醫療應用產業

目前公司已研發具有降噪功能的助聽器產品，而隨著人工智慧的不斷進步也將優化在後續的助聽器產品上。且美國政府已正式宣布 2020 年起，各大醫材行與零售通路皆可銷售 OTC (OVER THE COUNTER) 非處方類助聽器，市場機會明確將帶來助聽器產品的爆發量。

③ 餐飲產業

這兩年多的疫情肆虐，對全球的餐飲業都是個難忘的過去。以我國來說，直到 112 年下半年起民生內需成長開始釋放，加上邊境管制逐漸鬆綁，有助整體消費成長力道恢復。帶動餐館產業營收略微回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記憶體產品之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快閃記憶體廠商 控制器晶片廠商 PCB 廠商 電子配件廠商	快閃記憶卡製造廠商	經銷通路商 電子產品製造廠商

② 生技醫療之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材料廠商、IC 製造商	ODM 廠	品牌商 消費者

③ 餐飲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住宿業、交通業、餐飲業、 零售業、遊憩業	餐飲業	消費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所經營產品主要分為記憶體產品、生技醫療及餐飲產業為主，以下就各種產品之發展趨勢做一介紹：

①記憶體產品

目前全球具備NAND Flash晶圓生產能力的主要有三星、鎧俠、西部資料、美光、SK海力士、英特爾等企業。隨著3D NAND堆疊製程競爭激烈，3D NAND層數的增加導致單串堆疊難度面臨技術瓶頸。而三星自2002年以來就持續蟬聯NAND Flash的龍頭位置，掌握了市場秩序的話語權。

這二年因疫情的發展致NAND Flash市場供過於求，但隨著2TB以上SSD需求炙手可熱，512Gb及1Tb NAND晶片成為應用大宗。資料中心、伺服器用記憶體需求增加，帶動主流規格包括暫存器記憶體(R-DIMM)32/64GB、伺服器用SSD等需求，估計該領域DRAM、NAND Flash將價量齊揚。

②生技醫療應用

人類的壽命越來越長，且對3C產品的依賴性也越來越高，這意味著需要在聽力方面獲得幫助的人越來越多。OTC（非處方助聽器）的出現，應該是最大的變革。OTC助聽器的核心技術不斷在進步，且在價格和方便性上，要比傳統的助聽器驗配要更便宜，更方便。隨著人工智慧的不斷進步優化如果應用在助聽器上，對助聽器的未來會充滿美好的幻想，也會讓這個行業繼續迸發蓬勃生機。

③餐飲業

A.餐飲服務：為顧客提供一系列周到細緻及不斷創新的餐飲服務。

B.開發冷凍食品：為了讓消費者能在家自己煮食，多家餐飲業都推出具代表性的人氣冷凍商品，如「吉品海鮮」就推出冷凍冷藏食品，包括流沙包、紅酒燉牛尾、滷牛腱等，讓消費者在家也能品嚐到美味餐點，搶攻防疫商機。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業及婚宴服務業，大型連鎖餐飲集團如瓦城、王品等，透過快速拓展新品牌與門市，加劇市場競爭。為保持競爭力，本公司需要進一步強化品牌定位並提供差異化的客製化服務。在晚婚、不婚與少子化衝擊，以及舉辦婚宴形式轉變之下，婚宴新人已選擇小型化、客製化及精緻化發展，本公司面臨婚宴市場轉型，部分婚宴場地開始積極拓展工商聚餐等多元化宴會服務，以應對婚宴市場需求減少的趨勢。與此同時，企業和社團的商務酬酢、聚會活動增加，帶動了宴會市場的需求。因此，推出適合商務聚餐、家庭聚會等不同需求的宴會套裝服務，以提升場地使用率，降低對婚宴市場的依賴。

AI助聽器事業是本公司近年積極投入的新興領域。相較傳統品牌仰賴醫療體系與實體通路，本公司採用和電信業者合作模式切入，未來會發展更多通路模式，具備價格與通路彈性優勢。全球助聽器潛在需求龐大，市場滲透率仍低，各家市占率皆不高，雖有各自的擁護者，但顯示成長空間巨大。本公司會持續優化產品體驗、強化品牌教育與售後服務，將有機會在此市場中取得關鍵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主係經營記憶體通路等相關業務，早期在各不同面向皆有穩定的技術開發，後期轉移重心至餐飲業，在餐飲婚宴業佔有一席之地，近期積極發展 AI 助聽器等技術、多元化發展。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6 月底
研發人員人數		5	0	0
學歷分布 人數	博士	0	0	0
	碩士	0	0	0
	大專	5	0	0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0	0	18,216	3,949	0	0
營業收入	851,873	1,159,106	888,283	635,964	566,640	167,014
研發費用佔 營收比例	0.00%	0.00%	2.05%	0.62%	0.00%	0.00%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以前已開發	各類來電顯示電話機控制 IC、900MHz 及 2.4GHz 射頻模組應用於無線電話、2.4GHz 展頻無線電話（Spread-spectrum Technology）、LCD Lines 應用之多功能時鐘及人體秤、交通號誌及照相手機用之 flash light lens 產品、memory card 及其 adapter 之製造、指紋辨識器、100 瓦高功率 LED 路燈產品、1 瓦~30 瓦高功率 LED 照明產品系列、高功率 LED 光學模組/散熱結構、高功率 LED 燈控與驅動電路模組、CMOS/CCD 倒車攝影模組、天窗控制器、車門防夾模組、一般型手機通訊 IC 模組、觸控型手機通訊 IC 模組、Android 加密手機、Windows Mobile 手機、行車記錄器、光學濾光片 IRCF 雷射切割、電漿技術於清潔製程之應用、反饋消除、大數據記錄、降噪和環境檢測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A. 利用本公司在半導體行銷及應用設計多年經驗，深諳半導體產業發展及下游發展趨勢之利基，持續加強經營及開發團隊專業領域，並掌握產業趨勢分析，強化公司市場定位，為公司經營取得更大優勢。
- B. 網路行銷及年輕客群開發：積極運用社交平台及網路廣告進行品牌曝光，吸引年輕族群消費，並加強與網紅或 KOL 的合作，提升品牌在年輕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持續與政府或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兩岸美食文化論壇加強與餐飲企業的相互促進，辦理不同主題講座及參訪活動，透過實務交流分享企業經營經驗，打造更高營運績效。
- C. 宴會業務拓展：針對婚宴、公司聚會等宴會需求開發專業服務團隊，提升宴會場地的使用率與市場需求。推動定製化宴會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D. 開發吉品的冷凍、冷藏食品及精緻餐點以提供消費者外帶的選擇，並強化跟外賣平台的合作關係，以提供給消費者更多的外送服務。

(2)長期計畫

- A. 持續吸收優秀人才，加強人才培訓，以達到業界領先。
- B. 與合作廠商持續進行開發計畫，加強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扶植品牌建立，藉由品牌的成長穩定通路銷量和價格。
- C. 以客戶及市場為導向進行助聽器產品規劃，有效的處理助聽器的降噪信號減少雜訊存在，使消費者能提升聽感的言語分辨能力和產生聽覺舒適感。
- D. 擴展吉品具特色的冷凍食品以符合未來的”宅商機”，讓消費者在家也能品嚐美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14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國內	566,640	100.00
合計	566,64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以銷售記憶體、生技醫療、餐飲產業為主，記憶體產品均屬應用開發之技術整合角色，在營業、銷售方面尚屬於二線廠商，故各產品線分別在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尚仍偏低；生技醫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目前尚處於初期階段。餐飲產業由於國內觀光休閒產業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在品牌行銷上尚有不足，市場佔有率尚仍偏低。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餐飲及婚宴產業

以 40 年老師傅烹調的道地港式粵菜為底蘊加上當地人的口味，開發融合當地人高度接受之餐點。餐廳的造景、佈局皆以園林建築為輪廓，連結每一區塊的空間及增加景深層次。為消費者提供一個新的美食享用空間。

A.供給面

主要係提供餐飲、婚宴場地，餐飲業者數量龐大，進入門檻低，市場同質性高，競爭激烈；婚宴場地則集中於飯店與婚宴會館，疫情後餐飲消費與婚宴需求回升，短期供給面呈現擴張且本公司透過品牌差異化、菜單創新、場地氛圍設計與整合策略來提升競爭力。

B.需求面

台灣餐飲市場在疫後內需回流下持續擴張。2024年銷售額達8,463億元、年增7.57%，創近五年新高；回顧2020至2024年，銷售額自5,747億元一路攀升至8,463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10.16%，顯示消費動能穩健。營利事業家數達17.33萬家、年增2.25%，雖然成長幅度趨緩，仍反映展店需求持續。

②生技醫療事業

A.供給面

全球助聽器市場由瑞士Sonova聽力集團、丹麥William Demant集團、丹麥瑞聲達聽力集團、丹麥唯聽助聽器、美國斯達克助聽器、德國西門子聽力集團等6大品牌占據，市占率超過9成5。由於這6大品牌都是跨國企業，在台灣的經銷服務多仰賴聽力中心或代理公司來做服務。

B.需求面

在全球70歲以上長者中，大約3分之2有聽力問題，但助聽器使用比率不到市場真正需求的10分之1。聽力損失在很多國家被列為嚴重影響老年人生活質量的主要慢性疾病。當前，扶持和發展老年人用助聽器市場，是一個迫在眉睫的問題。而OTC助聽器的核心技術不斷在進步，且在方便性上要比傳統的助聽器驗配要更方便，為消費者帶來更大的便利性。

BMI預估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預估2025年市場規模約為5,798億美元、2026年市場規模約為6,141億美元、2027年市場規模約為6,530億美元，2024~2027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5.5%。

隨著AI技術發展及應用，未來醫療將更加智能、高效和個人化。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研究報告指出，2024 年全球智慧醫材市場規模約為905.5億美元，預計2030年將達到1,855.59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2.8%。

③記憶體產業

由於本公司主要係投入消費型記憶存儲領域，專攻大陸自製3C產品內附搭售記憶體市場及移動式硬碟，僅能就該市場之競爭情形大致推估，其市場需求情形則大致以今年手機市場的成長預估作為衡量。

A.供給面

目前全球具備NAND Flash晶圓生產能力的主要有三星、鎧俠、西部資料、美光、SK海力士、英特爾等企業。隨著3D NAND堆疊製程競爭激烈，3D NAND層數的增加導致單串堆疊難度面臨技術瓶頸。而三星自2002年以來就持續蟬聯NAND Flash的龍頭位置，掌握了市場秩序的話語權。隨著2TB以上SSD需求炙手可熱，512Gb及1Tb NAND晶片成為應用大宗。

B.需求面

NAND FLASH因各項產品需求下降，且各工廠都還在去化庫存，造成市場供過於求，所以記憶體產品價格及銷量都下跌。而SSD等相關成品受到相關零件供應缺貨導致成本上揚，帶動終端大容量SSD價格調漲。且虛擬貨幣帶動挖礦風潮，大容量SSD應用需求暴增。

(4)競爭利基

以現有設計經驗，在大陸市場中建立專業IDH公司地位，並以相對較佳之品質，持續深耕舊有通路渠道，同時提供記憶卡及3C 周邊商品之銷售。並藉由半導體領域介入醫療器材的研發設計。在助聽器項目中以研發各大醫材行與零售通路皆可銷售OTC (OVER THE COUNTER) 非處方類助聽器為主要導向。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本公司長期耕耘半導體相關領域，擁有技術人才及相關通路，能依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產品及服務，並得以藉由半導體領域，跨入 AI 助聽器研發應用的產品領域。

(B)在餐飲產業方面，業者都有十四年以上之經營經驗，在餐飲部份一直秉持傳統粵菜料理，深得消費者喜愛。

B.不利因素

因為俄烏戰爭尚未結束，造成全球通貨膨脹高漲，使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滑，去化庫存時間更長，使商品有跌價損失及削價競爭風險。

具體因應措施：

A.利用本公司在半導體行銷及應用設計多年經驗，持續加強經營團隊專業領域，並掌握產業趨勢分析，持續強化與廠商及客戶的開發計畫，加強產品的競爭力，整合多元技術，提升智慧製造能力，為公司經營取得更大優勢。

B.本公司將加強外送及外賣服務，開發自有特色的冷凍食品以維持現有穩定客群之經營為前提，推出各式優惠精緻套餐，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來因應疫情。

C.擷節開銷，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D.發展其他具成長潛力產業:餐飲品牌經營、AI助聽器、。餐飲事業可結合婚宴與品牌優勢，穩定成長；AI助聽器則具技術門檻與高毛利潛力，有望切入銀髮市場，建立新獲利動能；根據市場需求尋找熱門產品代理和積極布局其餘通路。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記憶體產品	主要應用於手機、電腦、平板、行車記錄器、家電智能等電子產品之儲存媒體。
生技醫療應用	聽力擴增器、醫療器耗材及用品銷售等
餐飲	提供大眾平時用餐或聚會所需餐點服務。

(2)產製過程：無生產製造，不適用。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在 IC 應用商品之部份，主要供應商為義隆電子，本公司提供 IC 母體，因其產品品質穩定且產能供需狀況及交期配合度高，已彼此合作甚久。

在記憶體產品部份多屬規格化產品，因供應商家數甚多且合作已久，故無供應短缺之虞。

在助聽器產品上主要 IC 供應商為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其產品品質穩定，但因應上游晶片廠的產能吃緊，因此交期較長。

在餐飲方面，與許多本土水產商、食品企業及蔬果廠商等合作許久，本公司持續合作並發掘良好供應商，故無供應短缺之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比例(%)
113 年度		635,964	384,289	251,675	39.57	-
114 年度		566,640	328,242	238,398	42.07	6.32
115 年第一季		167,014	86,942	80,072	47.94	13.95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毛利率較 113 年同期增加，主要是記憶體通路銷售毛利率較低故減少其比重，且針對毛利率較高的餐飲業拉高比重，致使本期毛利率上升，尚屬合理。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定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本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或營建部門，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域科電子有限公司	95,072	40.72	無	高域科電子有限公司	-	-	-	高域科電子有限公司	-	-	-
2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38	13.38	無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3	博海水產有限公司	-	-	-	博海水產有限公司	-	-	-	博海水產有限公司	6,647	11.59	無
	其他	107,156	45.90	-	其他	381,832	100.00	-	其他	50,684	88.41	-
	合計	233,466	100.00		合計	381,832	100.00		合計	57,331	100.00	

變動原因：114 年進貨對象及所占比率增減波動主要係因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記憶體業務，致原相關供應商交易減少，餐飲及婚宴業務之採購需求多元且分散，僅有 1 家供應商達 10%以上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79,850	12.56	無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	-	-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	-	-
	其他	556,114	87.44	-	其他	566,640	100.00	-	其他	167,014	100.00	-
	合計	635,964	100.00		合計	566,640	100.00		合計	167,014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變動原因：114 年銷貨對象及所占比率增減波動主要係因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記憶體業務，且當年度銷售額比重以餐飲業為主。餐飲及婚宴服務對象多為一般大眾與散客，故未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達 10%以上之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非為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年度/銷售量值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記憶體產品	-	23	618	164,423	-	-	-	-
IC 應用產品	5	7,113	24	3,366	-	1,625	-	-
生技醫療	12	3,908	18	218	60	69,341	-	-
餐飲收入	-	456,913	-	-	-	495,674	-	-
合 計		467,957	-	168,007		566,640	-	-

註：本公司係依客戶之需求分別加以規劃、設計並訂立合約，再依合約內容提供整體、整合性之服務，故無法統計銷售量。

增減變動原因：內銷的部分兩年度皆穩定，餐飲及生技拉高比重的方針亦有取得效果，另記憶體、IC 的部分因轉型而降低比重，故使外銷數額大幅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6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72	66	63
	間接人員	75	92	95
	管銷人員	16	16	18
	合 計	163	174	176
平均年歲		44.13	41.28	41.58
平均服務年資		6.60	5.26	5.43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23%	1.15%	1.14%
	大 專	36.20%	48.27%	44.32%
	高 中	46.01%	43.10%	46.59%
	高中以下	16.56%	7.48%	7.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 年節獎金
- B. 年度員工旅遊
- C. 員工內部、外部教育訓練
- D. 員工聚餐

(2)進修、訓練情形：本公司依據工作需求辦理員工各項訓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專業職能訓練	4	13	36	102
2.主管才能訓練	2	2	24	16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按月依薪資總額 2% 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專戶。職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同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已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其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實施情形：本公司每月撥提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亦依據法令規範，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雇主按月提撥 6%，員工自符合資格日起即可領取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以勞基法為基準；本公司不定期與員工做雙向溝通，勞資關係良好，未有重大協議事項。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有門禁監視系統。 2.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管理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檢測電梯、消防設備及公共區域之安全設備。
生理衛生	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保險	1.依法投保勞保、健保。 2.洽保險公司投保團體保險。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勞資糾紛相關事項如下表格

勞資案件 申請日期	勞資調解 會議日期	勞工主張	公司主張	調解結果
114.08.14	114.09.03	恢復僱傭關係。	因該名員工不適任而資遣該員工，且已依法給付資遣費。	調解不成立

勞資案件 申請日期	勞資調解 會議日期	勞工主張	公司主張	調解結果
114.07.14	114.07.31	因子公司吉品海鮮遷廠該員工無法配合，要求本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子公司吉品海鮮主張相關流程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辦理，且搬遷後對於該員工而言交通距離更近，故不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惟子公司嗣後仍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該員工
114.04.17	114.04.30	因子公司吉品海鮮要求該員工調動工作地點，故申請勞資調解要求回復原工作地點，否則即終止勞動契約。	子公司吉品海鮮主張相關流程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故不同意。	調解不成立
113.08.20	113.09.02	要求恢復僱傭關係或請求給付資遣費與預告工資。	確認雙方僱傭關係於 113 年 8 月 19 日終止，並給付 8 月份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與特休未休工資而結案	調解成立
113.03.28	113.04.22	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與加班費等。	確認雙方僱傭關係於 113 年 3 月 16 日終止，並給付特休未休工資與加班費等而結案	調解成立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正常運作之資訊環境。

(2)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①公司之管理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②員工應遵守公司資訊或保密安全規範。
- ③員工之工作職掌應做適當區隔，僅給予工作所需之必要資訊存取權限。
- ④發現資安事件時，即時通報資安聯絡人員。
- ⑤資安事件導致權益受損時，適當及有效地處理。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資通安全政策

- ①控管系統存取。
- ②設置防火牆，加裝防毒軟體、存取權限，及資料加密。
- ③每月定期掃毒公司電腦設備及網路設備。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日期 年 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總公司辦公室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1)	式	1	111/12	121,265	-	116,699	總管理處	母公司	--	富邦商業火險	設定抵押權予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婚宴會館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2 號)	式	1	104.12.01~119.11.30	華僑協會	161,355(註)	118,812	1131122-1141122 富邦商業火險 7,829/月	無

註：幸運股份有限公司(婚宴會館)於 113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該日之使用權資產原始帳面金額為 113,207 仟元，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延長租期兩年，並於該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48,148 仟元。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114)年 度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 配 股 利	
吉品海鮮股份有 限公司	餐館業	287,640	118,548	6,220,800	85.26%	118,548	-	權益法	(1,814)	-	-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餐館業	66,000	96,560	10,000,000	100%	96,560	-	權益法	(1,128)	-	-
泰安綠舟股份有 限公司	觀光旅館業	124,000	127,229	8,000,000	26.45%	127,229	-	權益法	(1,770)	-	-
吉慶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業	600	853	-	100%	853	-	權益法	44	-	-
宏康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	993	100,000	0.10%	993	-	權益法	(20,509)	-	-
巨虹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 新型電子元 件、器材之 開發	4,459	6,169	-	100%	6,169	-	權益法	(2,443)	-	-

註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註 1)	6,220,800	85.26%	-	-	6,220,800	85.26%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0,000,000	100%	-	-	10,000,000	100%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註 1)	8,000,000	26.45%	-	-	8,000,000	26.45%
吉慶有限公司(註 1)	-	-	-	-	-	100%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00,000	0.10%	-	-	100,000	0.10%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1)	-	100%	-	-	-	100%

註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3.12.06-114.12.06	擔保融資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9.12.22-115.12.24	信用及擔保融資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1.12.23-131.12.23	擔保融資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05.03-117.08.29	擔保融資	無
短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4.02.19-115.02.19	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11.04-116.11.04	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2.09.20-116.01.08	擔保融資	無
短期借款	高雄銀行	113.07.23-114.07.23	擔保融資	無
股權買賣合約	Midas Company Limited	114.12.12-115.06.11	取得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82.35%之股份	依契約約定
股東協議	宏康公司之第三方股東	114.12.12	引進第三方股東資金，以協助本公司完成透過宏康公司投資取得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82.35%股權	依協議約定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辦理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4,798,944 仟元。

2. 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2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5.6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798,944 仟元。

(2) 本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因現金增資每股之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以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故實際增加之募集金額，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三季	115 年第四季
轉投資-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三季	3,764,800	3,764,800	-
轉投資-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第三方股東之全數股權)		971,000 (註 2)	971,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四季	63,144	-	63,144
合計		4,798,944	4,735,800 (註 1)	63,14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擬轉投資宏康公司美金 146,300 仟元(透過宏康公司取得 Midas 公司 82.35%股權之價款及支付交割利息)，預估美金匯率以 32.37 元計算，所需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4,735,800 仟元。

註 2：擬買回宏康公司第三方股東全數股權計 97,100 仟股，每股買回價格為第三方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10 元，計新台幣 971,000 仟元。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轉投資-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康公司」)新股及向宏康公司現行第三方股東買回全數股權後，本公司將持有宏康公司 100%股權，並用以支應其取得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Midas 公司」)82.35%股權之所需款項。估計本公司 116~122 年可認列轉投資 Midas 公司之投資收益約美金(419)~3,982 仟元，自 123 年起往後每年度可認列

轉投資收益美金 4,282 仟元。以本次轉投資 Midas 公司總金額美金 146,300 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36.48 年。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 63,144 仟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目前銀行借款利率 2.76% 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743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內容業經 115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經核閱該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案於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所募集資金新台幣 4,798,944

仟元，經 115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全數用於轉投資宏康公司之增資發行新股暨向宏康公司現行第三方股東買回全數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宏康公司 100% 股權；作為宏康公司用以取得 Midas 公司 82.35% 股權所需之價款，股權價款為美金 1.4 億元加計交割利息約美金 6,300 仟元。上述轉投資宏康公司案及取得 Midas 公司案業經本公司及宏康公司 1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5 年 05 月 12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及本公司 115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相關重大訊息，故該股權取得案及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另此轉投資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且依本公司之章程第三條規定，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轉投資宏康公司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798,944 仟元，本次計畫中發行普通股 105,24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6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798,944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10,524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計 10,524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80% 計 84,192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經取得本公司出具募集完成承諾書、特定人名單暨特定人承諾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應屬可行。另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798,944 仟元，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股宏康公司 100%。依據本公司與宏康公司第三方股東簽訂之「股東協議」，約定由本公司向第三方股東依其原始投資金額買回其全數股份，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轉投資宏康公司案應屬可行。

另宏康公司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與出售方 Midas 公司之股東 Midas Company Limited(Cayman)簽訂「股權買賣契約」，約定取得標的 Midas 公司 100% 股權之價值總計美金 1.7 億元，另加計交割利息，如以取得標的 Midas 公司 82.35% 股權之價款則為美金 1.4 億元(1.7 億*82.35%)，另加計交割利息。另依「股權買賣契約」約定，宏康公司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將訂金(Termination Fee)美金 3,000 萬元匯入指定託管帳戶；剩餘之股權買賣價金，依據宏康公司與 Midas

Company Limited 簽署股份買賣增補契約，Long Stop Date 修訂為 115 年 9 月 30 日，或由買方與賣方另行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Midas 公司股權之交割作業。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宏康公司之相關計畫業經 1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5 年 05 月 12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及 115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本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此外，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考量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程序後，預計將於 115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本公司旋即於 115 年第三季進行轉投資宏康公司，在宏康公司增資股款收足後，即依「股份買賣增補契約」約定執行交割程序，完成 Midas 公司股權之取得事宜，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轉投資宏康公司，做為取得 Midas 公司股權所需款項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本公司擬轉投資宏康公司，取得 Midas 公司之必要性

Midas 公司旗下「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台灣上櫃公司，於 2018 年 3 月公告由滿得投資以約新台幣 93 億元(每股新台幣 84.74 元)收購，並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終止櫃檯買賣。茲就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宏康公司用以取得 Midas 公司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① 迅速取得國際醫材品牌及全球通路

Midas 公司旗下「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81 年，為全球醫療器材領導廠商之一，為全球第二大血壓計（BPM）製造商，採「Microlife」自有品牌經營，產品組合多元，涵蓋心血管解決方案、體溫計、呼吸照護設備、糖尿病管理工具及居家健康產品。Midas 公司目前為全球第二大血壓計製造商，在美國市場市佔率超過 20%，於歐洲市場市佔率約 25%~35%，並在大陸深圳配置有三間工廠及越南同奈廠。



資料來源：Midas 公司提供。

Midas 公司擁有完整且成熟之全球銷售通路，涵蓋美洲、歐洲及其他主要市場，並依不同市場特性採取多元通路策略，包括醫療院所與專業通路、零售藥局與實體門市、大型量販通路、以及線上電商平台。在商業模式採取多角化、全球化的通路策略，主要涵蓋以下類型：

通路類型	說明	關鍵特色
醫療院所/專業通路	產品透過專業醫療人員（醫師、護理師）推薦，進入醫院、診所等場域。	仰賴產品的臨床驗證與專業認可；建立品牌信任度。
零售藥局/實體店面	在全球各地的藥局、醫療用品專賣店等實體通路販售。	方便消費者接觸產品；與專業藥師/店員的互動提供諮詢服務。
大型零售商/量販店	產品上架至 Walmart、Costco 等大型連鎖賣場。	覆蓋廣泛的消費群體；依賴品牌知名度與價格競爭力。
線上電商平台	透過 Amazon 等電商平台銷售。	觸及全球消費者；受惠於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與便利性。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故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宏康公司，取得 Midas 公司之核心價值在於能迅速獲取 Midas 公司所建立之國際醫材品牌及全球醫療器材版圖，Midas 公司作為全球醫療器材 Tier 1 領導廠商，在美國、歐洲中東非洲及亞洲設有全球研發、生產及銷售據點，產品銷售遍及超過 100 個國家，在醫材市場擁有深厚品牌聲譽及通路基礎。

因此本公司透過本次募集計畫取得 Midas 公司，可節省全球通路開發的時間與金錢，立即取得 Tier 1 等級的全球醫材通路，為本公司開闢國際新事業，實現未來銷售業績之成長。

②取得技術及居家醫療相關產品線

本公司取得 Midas 公司將直接取得其醫材技術，構建出具備高度競爭力之全方位產品線，Midas 公司專精於血壓計、體溫計等生理監測設備，未來將朝向「居家醫療解決方案」邁進，滿足人口老化趨勢下多元的照護需求。本公司將取得 Midas 公司的醫療技術知識產權(Medical IP)、全球醫療法規認證經驗(如美國 FDA、歐盟 MDR、ISO13485)、現行及次世代 5G 產品，結合 BPM 與 ECG 心電圖之上臂可穿戴血壓計，據以建構 Health+雲端平台，實現遠距病患監測與電子病歷之整合。

目前主要產品項目

血壓計	體溫計	軟體(app)數據系統
消費者用BPM  專業用BPM 		資料連結與整合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次世代產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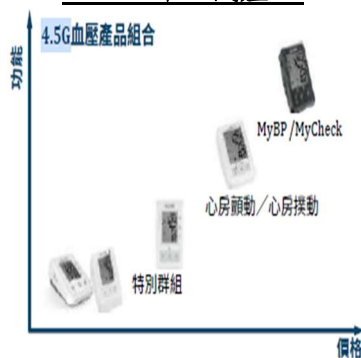
BPM+心電圖

血壓計(BPM)+心電圖結合裝置能提供較傳統監測方案更可靠的結果，將 Microlife 於血壓計領域的領導地位延伸至心血管監測創新。Microlife 於軟體整合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此為此類產品之關鍵瓶頸，目前正進行醫療器材法規(MDR)核准程序。

BPM+心電圖係結合兩種數據流之軟體整合，在偵測心房顫動方面，較其他居家心臟監測解決方案具備更高可靠性。其雙重測量模式結合血壓測量與心房顫動篩檢(AFIB)及心電圖測量與記錄。若偵測到心房顫動，裝置會自動提示進行心電圖測量，並由軟體進行心電圖判讀，以區分正常心律與心房顫動心律。此功能使無需一般醫師或心臟科醫師諮詢，即可及早偵測心房顫動風險，對消費者 BPM 市場產生重大影響。針對專業市場，BPM +心電圖透過血壓與心律資料之關聯，自動化診斷流程。結合三次血壓測量、藍牙連接功能，以及具備心電圖功能的 4G 相容應用程式，提升功能並簡化醫療系統整合



4.5G 新世代產品



4.5G 新世代產品係在既有成熟機種基礎上進行關鍵模組升級，並導入多項新功能與製程優化，涵蓋家用級及專業級血壓計與體溫量測產品。

在血壓計產品方面，4.5G 新世代機型整合新一代壓力感測模組與訊號演算技術，提升量測穩定度與準確性，並強化對心律不整等異常狀況之判讀能力；同時透過模組整合與零組件精簡設計，使產品體積更輕薄、能耗更低，有助於提升使用便利性及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在體溫量測產品方面，新世代機型導入高靈敏度紅外線感測元件與溫度補償演算法，可縮短量測時間並提升環境適應性，確保於不同使用場景下仍具穩定之量測表現。此外，產品外觀設計與操作介面亦同步優化，以符合歐洲市場對人因工程與使用體驗之要求。

預計於 2026 年推出 4.5G 新世代產品，涵蓋血壓計及體溫量測產品，係於既有成熟機種上進行模組升級並導入新功能，同時優化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

血糖儀 多重檢測  配件  血糖、尿酸及總膽固醇 血球比容補償	提供高精度測量及先進三電極血糖感測技術，用於監測血糖水平，Microlife 的品牌知名度及特定區域的市場通路，整合低價無名品牌的市場份額。大多數糖尿病患者亦合併高血壓，搭配 BPM 相似通路銷售，使 Microlife 能夠進行交叉銷售。針對分散且注重性價比的市場區隔，提供具備穩健準確度與功能的免費裝置，藉由試紙需求建立長期經常性收入。 歐洲地區客戶對血糖儀需求持續提升，SAMOCONT 新機型已展開鋪貨，並計畫於 Belarus 及 Bulgaria 開發新市場。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③Midas 公司過去年度之營運表現

Midas 公司 2021~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二季財務狀況如下：

Midas 公司合併損益表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第 1 季	2026 年第 2 季	2026 年上半年
營業收入	233,532	196,584	127,407	118,887	112,531	26,598	25,535	52,133
營業成本	154,901	127,821	72,960	68,646	67,187	16,579	15,113	31,692
營業毛利	78,631	68,763	54,447	50,241	45,344	10,019	10,422	20,441
營業利益	16,393	13,030	13,114	10,739	6,056	866	1,336	2,202
業外收支	(6,024)	(2,710)	(76,612)	(5,795)	(11,599)	(2,494)	(922)	(3,416)
稅前淨利	10,369	10,320	(63,498)	4,944	(5,543)	(1,794)	580	(1,214)

資料來源：Midas 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Midas 公司提供。

A.營業收入

Midas 公司 2023~2024 年度受疫情後存貨去化與供應鏈調整影響，營業收入淨額自 2023 年度之美金 127 佰萬元下滑至 2024 年美金 119 佰萬元。主係因疫情期間全球醫材產品大量拉貨，通路庫存水位過高，在後疫情庫存去化階段下，使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家用級血壓計產品營收衰退，致使 MIDAS 公司整體營收皆呈下滑趨勢。而 2025 年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臨床試驗暫緩進行與北美終端需求疲軟，加上 2026 上半年美伊戰爭等影響，壓抑 Midas 公司整體營收的成長動能。

B.營業毛利

Midas 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之毛利率 42.7%及 42.26%，較 2022 年度成長，主係透過與客戶議價並增加高毛利產品(如專業級血壓計)之比重進而提高毛利；且 Midas 公司原物料多為中國廠及越南廠各自採購，主要供應商多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價，受惠於美元兌人民幣持續升值，降低營業成本，後續年度穩定維持此水準。

2025 年度及 2026 上半年整體毛利率微幅下滑至 40%及 39%，主要係為受銷售產品別影響及因應美國關稅政策，Midas 公司於 2024 年底陸續將血壓計產線遷移至越南廠，由越南廠承接美國血壓計之訂單，且該越南廠已取得美國海關認證，產品將不被視為中國製造，有效降低關稅風險。惟因越南廠產線移轉初期受學習曲線成本影響，單位生產成本增加致使毛利率微幅下滑，未來將隨著越南廠運作優化而逐步回復正常水準。

C.營業利益

Midas 公司之營業費用整體占比穩定，2023 年度起因營收下滑，營業費用率為 33%，2024 年及 2025 年之營業費用占比均分別為 33%及 35%，較 2023 年微幅上升，主要波動係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運輸費用及進出口費用較去年提升所致。

D.業外收支

業外收支主要係包含財務費用及其他收益及損失，財務費用係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淨額，受利率提升影響，自 2023 年起利息費用大幅增加。其他收益及損失主係匯兌損益及商譽減損損失等，2023 年度 Midas 公司因處分電毯事業重新評估商譽而認列約美金 69.5 佰萬元之商譽減損業外損失，致 2023 年度稅前淨損美金 63.5 佰萬元。2025 年業外淨支出，除了前述提到的利息費用及匯兌損益外，尚有因 2025 年 7 月註銷子公司宏威電子認列投資損失約 719,000 美元所致。2026 年上半年業外淨支出為美金 3.4 佰萬元，主要受當期外幣匯率波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及維持營運所需之財務利息費用影響；2026 年度整體業外收支已無一次性資產減損或投資損失之衝擊，呈現逐漸收斂與穩定之趨勢。

E.稅前淨利

2023 年度 Midas 公司雖本業呈營業利益，但因處分電毯事業而認列約美金 69.5 佰萬元之商譽減損業外損失，導致 2023 年度呈稅前淨損 63.5 佰萬美元。2025 年度因美國關稅政策多變，導致美國零售市場銷售低迷，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在 2025 年 9 月更提升至 3.02%，實質侵蝕了北美消費者的購買力，對專業型醫療器材之銷售影響更甚，皆是造成營收下滑之主因；在生產上，加速產線之遷移，使短期生產成本上升，毛利下滑；而運輸費用及進出口費用亦使營業費用增加，造成營業利益下降。業外部分，因 Fed 降息速度緩慢，借款利率居高不下使利息費用仍高，加上兌換損益及認列子公司清算之投資損失，進而造成 2025 年度稅前損失美金 5.5 佰萬元。2026 年上半年之稅前損失已收斂至美金 1.2 佰萬元，且產線遷移之衝擊逐漸平息，加上業外已無一次性損失，使營運獲利能力逐步改善，且 2026 年第二季單季轉虧為盈，整體虧損規模呈明顯收斂之穩健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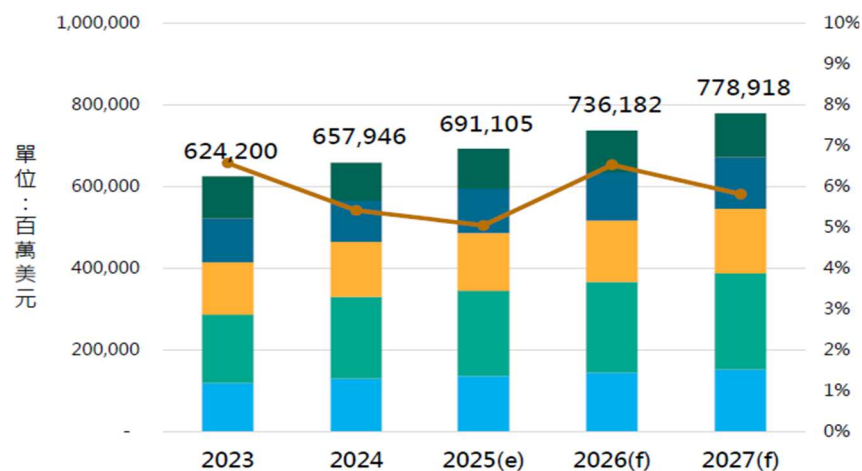
綜上，Midas 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上半年呈現虧損，主要係因公司內部電毯產品線調整及生產基地調整，加上外部政經環境、美國關稅戰、

戰爭等不確定因素所導致；然而全球人口老化之趨勢不變，Midas 公司之品牌、通路價值及銷售動能仍在，未來政經環境穩定後，Midas 公司將恢復穩定成長之趨勢。

(2) 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醫療器材產業是一個產品種類多樣、範疇廣泛的產業，目前並未有全球一致性的定義，即使是美國、日本與歐洲等醫療器材領導國家，對於醫療器材產業的範疇也有不同的定義。我國衛福部對醫療器材有明確的定義，在醫療器材管理法規範之下，醫療器材係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據此定義，醫療器材產品範疇包括醫療儀器與設備、醫療耗材類產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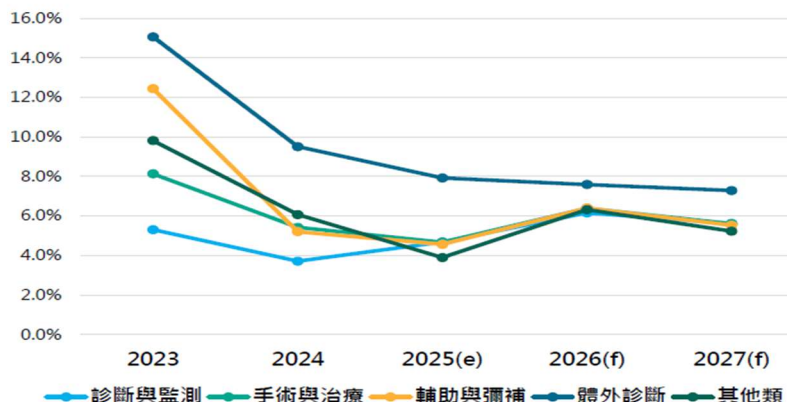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EK 工研院(20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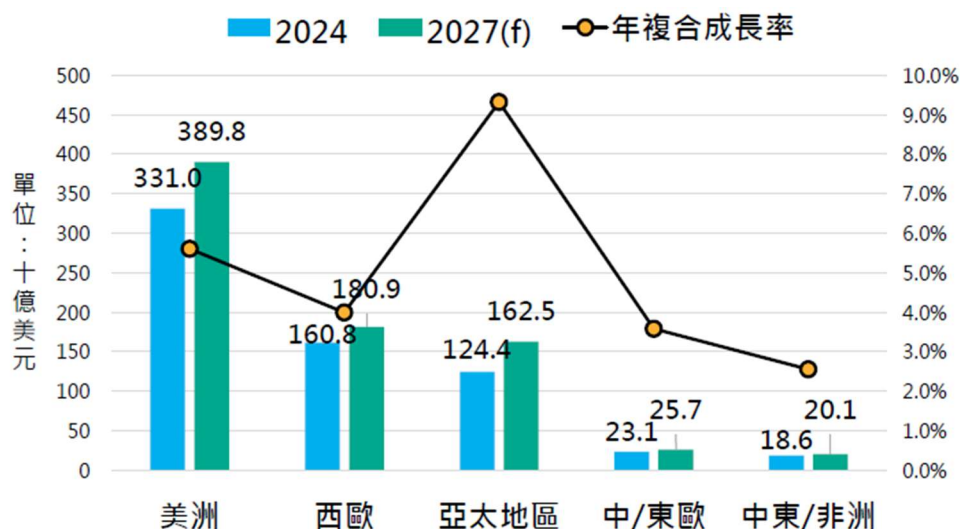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在疫情後呈現穩健成長態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報告指出，202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6,579 億美元，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6,911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5.0%，整體成長動能略趨溫和，主要係因高齡化社會及慢性病之普遍化，為整體醫療器材市場提供長期成長動能。預估 2027 年市場規模約將成長至 7,789 億美元，2024~202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5.8%。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IEK 工研院(20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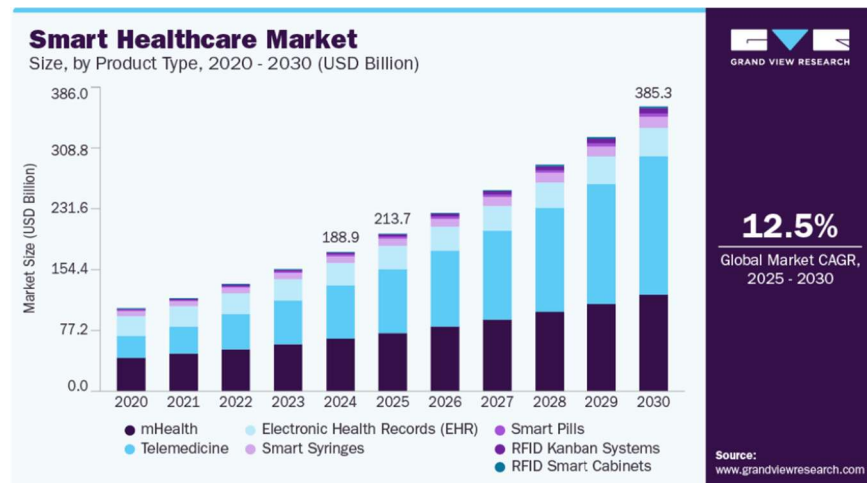
另外全球高齡化趨勢正成為驅動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的核心動能，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報告指出，2024 年全球醫材市場由美洲與西歐主導，合計市占率超過 70%（美洲 50.3%、西歐 24.4%），亞太地區則以 18.9% 位居第三。人口結構高齡化強化影響各區醫療支出與發展，以美洲為例，預估 2032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將突破 20%，龐大照護需求帶動其 2024 年人均醫療支出達 14,971 美元，年增 5.3%。另一方面，亞太地區則展現全球最高的年複合成長潛力，其市場動能高度仰賴中、日兩國，占該區域超過 60%；日本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高達 29.6% 位居全球之冠，中國亦面臨高齡化加劇的結構改變挑戰。這股由大量高齡長者所衍生的醫療剛性需求，正持續推升亞太乃至整體全球醫材市場的規模與高速成長。



資料來源：IEK 工研院(20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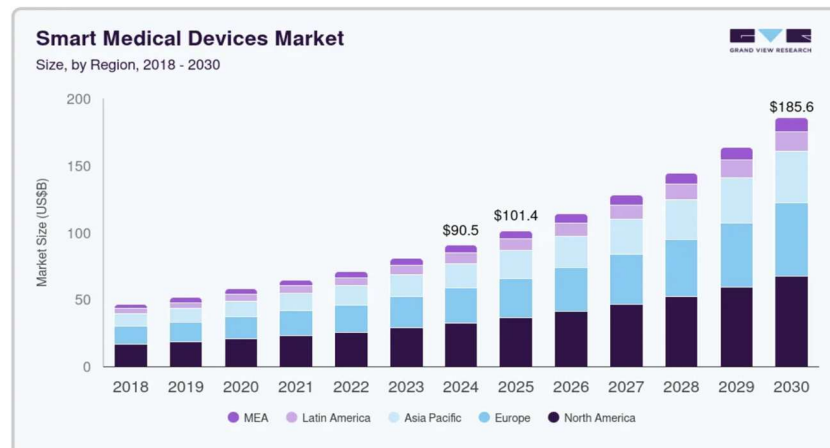
(3) AI 智慧醫療之發展趨勢

智慧醫療係指人工智慧技術(AI)在醫療領域之應用，智慧醫療之發展係從數位健康(eHealth)開始。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 eHealth 為「使用資訊與通訊技術支持衛生與健康有關的領域」，正式認可數位科技(Digital technologies)在改善公共衛生方面的重要角色，並敦促會員國優先發展數位健康科技，作為促進全民健康覆蓋及推進可持續發展目標之手段。同時也進一步定義數位健康(Digital Health)為「涵蓋 eHealth、mHealth 及其他新興技術應用於健康照護領域，如使用先進電腦科學、大數據、人工智慧等」，在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概念及策略發展下，智慧健康照護是數位健康發展中的一環，智慧醫療發展係智慧健康照護中的重要環節。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24 年全球智慧醫療市場規模估計為 1,888 億美元，預估於 2030 年將達到 3,852 億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2.51%，市值成長主要歸因於技術進步、醫療成本上升，患者對高效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長所致。



資料來源：Grand View；Smart Healthcare Market (2025~2030)。

我國食藥署因應國際智慧醫材產業發展趨勢，截至 114 年 3 月已核准 180 張應用 AI 技術之醫療器材許可證，配合國家政策導向，醫療事業結合人工智慧、物聯網及大數據，智慧醫療已是生技、科技產業聚焦之重點領域，例如 3D 列印技術在醫材領域發展逐步純熟，相較於傳統醫材具有少量、多樣化、客製化之特性，可滿足單一病患之使用需求。未來智慧醫療之主要發展趨勢將朝向 1.人工智慧之運用；2.數據安全與區塊鏈技術；3.雲端技術及大數據分析；4.邊緣運算及 5G 技術；5.穿戴式設備及遠距醫療等五大方向。隨著 AI 技術發展及應用，未來醫療將更加智能、高效和個人化。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2024 年全球智慧醫材市場規模約為 905.5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將達到 1,855.5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2.8%。在科技技術進步、慢性病盛行率提升，以及電子健康記錄及醫療器材整合度提高，均為推動智慧醫材產業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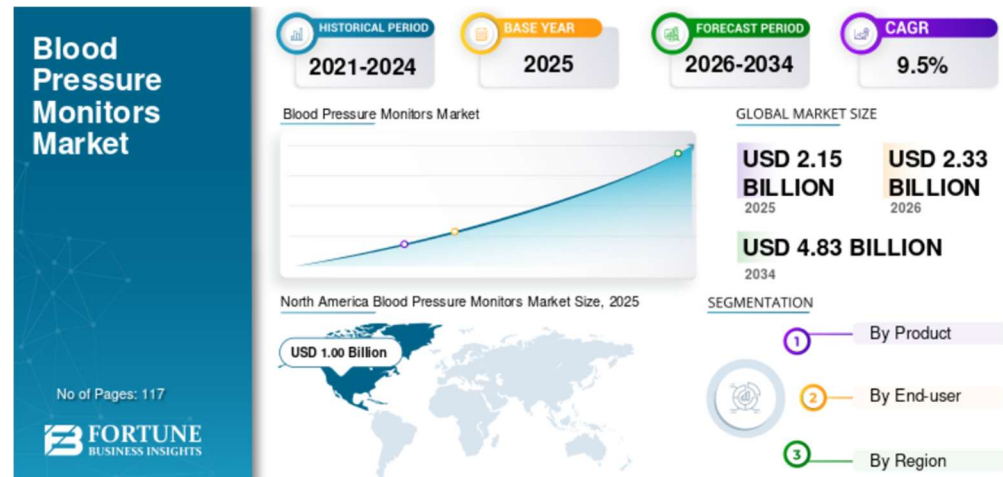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Smart Medical Devices Market(2025~2030)。

(4)全球血壓監測之發展趨勢

在全球人口高齡化與慢性病年輕化的雙重影響下，心血管疾病已成為威脅人類健康的重大議題，這股健康危機正轉化為龐大的醫療需求推動全球血壓監測市場進入高速成長期。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26 年 5 月之報告指出，2025 年全球血壓監測市場規模達 21.5 億美元，預計將從 2026 年的 23.3 億美元

增長到 2034 年的 48.3 億美元，預測年複合成長率為 9.5%。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26.05)。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21 年的數據顯示，心血管疾病造成全球每年約 1,790 萬人死亡，其中高血壓是關鍵誘因，這直接刺激精準監測設備的需求。以地區別來說，北美地區約 1.2 億的高血壓患者，目前以四成的市佔率居全球龍頭；隨著中國、印度等新興經濟體老齡人口增長及醫療支出提升，亞太地區將成為未來需求增長最快速的市場。此係屬預防醫學之長期需求，促使各國政府及醫療機構積極推廣血壓監測普及化。

伴隨市場規模擴張，血壓監測產業的商業模式正逐漸朝向「居家化」、「數位化」發展。居家保健(Home Healthcare)已超越傳統醫院通路，成為市場的主導力量，個人血壓監測從偶爾的臨床行為轉變為日常自我健康管理。為適應此趨勢，市場產品結構正快速向數位血壓計(Digital BP Monitors)發展，憑藉其易用性與準確度成為老齡化社會的首選。其中具前瞻性的功能應用正逐步加入優化使用體驗，包括藍牙傳輸功能、24 小時連續監測(包含睡眠中)穿戴式裝置正迅速發展，將數據即時整合至遠距醫療(Telehealth)平台，實現從「單次測量」到「連續管理」的目標。

儘管面臨先進技術成本高昂及精準性驗證備受挑戰，包括 Omron、Philips 等 Tier 1 領導廠商正積極佈局高階數位監測及 AI 數據分析領域，未來市場佔有率的關鍵將取決於誰能通過臨床驗證結合軟硬體服務的完整解決方案，這也是全球醫療科技巨頭競相角逐的場域。

綜合以上，依據本公司欲拓展國際醫療事業之目標，故開啟國際通路及拓展品牌知名度係現行首要目標，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計畫取得 Midas 公司，迅速獲取其經營實績，包含品牌知名度、國際醫材通路、產品線、IP 智財、全球醫療法規認證等，進而全面繼承其市場優勢。此舉不僅為本公司開拓高附加價值的醫療新事業版圖，未來亦能認列 Midas 公司的獲利挹注，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將顯著提升，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價值。因此，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宏康公司用以取得 Midas 公司股權，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①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A. 巨虹公司之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三季	115 年第四季
轉投資-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三季	3,764,800	3,764,800	-
轉投資-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第三方股東之全數股權)		971,000 (註 2)	971,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四季	63,144	-	63,144
合計		4,798,944	4,735,800 (註 1)	63,14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擬轉投資宏康公司美金 146,300 仟元(透過宏康公司取得 Midas 公司 82.35%股權之價款及交割利息)，預估美金匯率以 32.37 元計算，所需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4,735,800 仟元。

註 2：擬買回宏康公司第三方股東全數股權計 97,100 仟股，每股買回價格為第三方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10 元，計新台幣 971,000 仟元。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798,944 仟元，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宏康公司發行新股，及依宏康公司現行第三方股東之原始取得成本每股新台幣 10 元，全數買回老股；轉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取得宏康公司 100%股份。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募集，並旋即於 115 年第三季轉投資宏康公司執行完畢。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 63,144 仟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目前銀行借款利率 2.76%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743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 宏康公司之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美元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三季
轉投資-Midas 公司	115 年第三季	146,300	146,300
合計		146,300	146,3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宏康公司擬轉投資 Midas 公司計 140,000 仟美元，加計交割利息約 6,300 仟美元，合計 146,300 仟美元。

宏康公司在 115 年第三季收足增資股款後，旋即依「股份買賣增補契約」約定執行交割程序，股權價款為 140,000 仟美元加計交割利息約 6,300

仟美元，合計 146,300 仟美元。交割完成後，宏康公司即取得 Midas 公司 82.35%股權。

a.宏康公司之股本形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宏康公司－股本形成(115 年為預計)			巨虹公司－投資宏康時程(115 年為預計)				
時間	增資(仟元)	實收資本額 (期末數)	時程	投資股數 (仟股)	投資金額	巨虹 持股比例	備註
114.10.17	500 (設立)	500	114.10.17	32	320	63.64%	宏康公司設立。
114.12.08	971,500	972,000	114.12.08	68	680	0.10%	宏康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
-	-	-	115.09.30	97,100	971,000	100%	巨虹向第三方股東取得全數股份。
115.09.30	3,764,800	4,736,800	115.09.30	376,480	3,764,800	100%	巨虹認購宏康公司 115 年增資發行新股。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宏康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宏康公司係為用於取得 Midas 公司而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成立，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500 仟元，設有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由本公司取得 2 席董事席次，並擁有控制權。

宏康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增資基準日完成 114 年現金增資，先由本公司及第三方投資人增資新台幣 971,500 仟元(約美金 30,000 仟元)，業經華騰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後完成變更登記。

宏康公司 115 年增資案擬待巨虹公司之現增案經核准申報生效後提案，屆時巨虹公司即為宏康公司 100%股東，預計於 115 年 9 月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新台幣 3,764,800 仟元，宏康公司最終之實收資本額共計新台幣 4,736,800 仟元。

截至目前宏康公司業已依股權買賣契約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支付訂金(Termination Fee)美金 3,000 萬元匯入指定託管帳戶；嗣後宏康公司 115 年增資募集完成後，將於 115 年 9 月底前依股份買賣增補契約支付剩餘款項並執行交割程序支付股款。

b.宏康公司取得 Midas 股權之資金來源

宏康公司轉投資取得 Midas 公司 82.35%股權所需之價款為美金 140,000 仟元加計交割利息約美金 6,300 仟元，合計美金 146,300 仟元之資金來源，係全數以宏康公司自有資金支應。截至目前，宏康公司已依約支付訂金(Termination Fee)美金 3,000 萬元匯入指定託管帳戶，預計於 115 年 9 月支付剩餘股款及交割利息計美金 116,300 仟元，交割完成後宏康公司即取得 Midas 公司之 82.35%股權。

單位：美元仟元；新台幣仟元

資金來源	投入時間	支付情形	金額	
			美金(仟元)	台幣(仟元)
自有資金	114 年 12 月	已支付	30,000	971,000
自有資金	115 年 9 月	尚未支付	116,300	3,764,800
合計			146,300	4,735,8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匯率係以美金：新台幣=1：32.37 之匯率換算。

②取得 Midas 公司之訂價依據及其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宏康公司，作為宏康公司用以取得 Midas 公司 82.35% 股權所需之資金來源，由於係屬重大投資，本公司為充分掌握 Midas 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了解其潛在風險因子，業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該轉投資案通過，並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出具財務盡職調查報告及稅務盡職調查報告、惇安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盡職報告；本公司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出具 Midas 公司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其推估 Midas 公司之 100% 股權價值區間約為美金 152,166 仟元至美金 183,808 仟元。另因本次交易之對價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故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意見結論為 Midas 公司之 100% 股權投資價值估值結果為美金 152,166 仟元至 183,808 仟元，尚屬合理估值區間。又考量該 Midas 投資案自原決議日迄今已逾半年，為確保專家意見書之有效性與時效性，該司遂於 115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委請利安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之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意見書分析 Midas 公司之 100% 公允價值合理區間為美金 96,028 仟元至美金 175,558 仟元。是以本次宏康公司擬以 Midas 公司 100% 股權價值美金 170,000 仟元為基礎，按所取得之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其股權價值介於前述估值區間，因此尚屬合理允當。

故本公司及宏康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5 年 05 月 12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及 115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上開獨立專家意見，決議通過預計以美金 1.4 億元(美金 1.7 億元*82.35%)取得 Midas 公司 82.35% 股權。綜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股權交易價格應有其合理性。

(2)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增資完成且 Midas 公司股權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宏康公司持股 Midas 公司 82.35% 之股權，預計將於 115 年 9 月底依約進行交割計畫執行完畢。茲就預估 Midas 公司未來年度損益表說明其未來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說明如下：

預估 Midas 公司未來年度損益

單位：仟美元

項目/年度	2025 年 (實際)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2063 (同 2034 年)
營業收入	112,531	110,190	102,769	109,313	116,255	123,617	131,338	138,451	145,947	153,244	4,444,075
營業成本	67,187	66,202	62,689	66,681	70,915	75,406	80,116	84,455	89,027	93,479	2,710,886
營業毛利	45,344	43,988	40,080	42,632	45,339	48,211	51,222	53,996	56,919	59,765	1,733,189
營業費用	39,288	39,641	34,941	37,166	39,527	42,030	44,655	47,073	49,622	52,103	1,510,986
營業利益	6,056	4,347	5,138	5,466	5,813	6,181	6,567	6,923	7,297	7,662	222,204
業外收支	(11,599)	(6,381)	(2,462)	(2,462)	(2,462)	(2,462)	(2,462)	(2,462)	(2,462)	(2,462)	(71,398)
稅前淨利	(5,543)	(2,034)	2,676	3,004	3,351	3,719	4,105	4,461	4,835	5,200	150,806
持股比例 82.35%											
認列投資收益	-	(419)	2,204	2,474	2,759	3,062	3,380	3,673	3,982	4,282	124,189
累計投資收益	-	(419)	1,785	4,259	7,018	10,081	13,461	17,134	21,116	25,399	149,587

資料來源：2026 年度為 Midas 公司提供；往後年度為本公司預估。

註 1：取得 Midas 公司股權預計於 2026 年 9 月交割，故 2026 年度認列 Midas 公司之投資收益僅以 3 個月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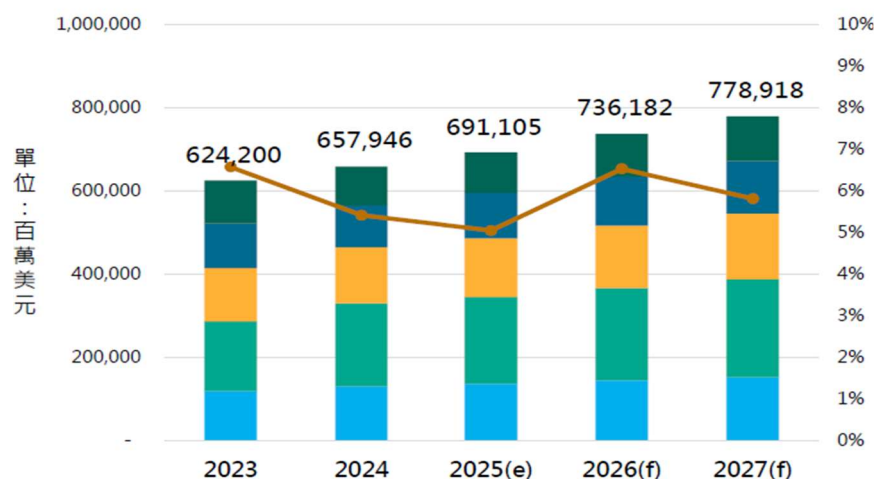
註 2：Midas 公司 2035~2063 各年度之損益情形均與 3034 年度相同。

註 3：本公司取得 Midas 公司 82.35% 股權價款加計交割利息合計美金 146,300 仟元，假設未來持股比率不變，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6.48 年。

① 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Midas 公司是一家國際型醫療器材公司，注於血壓監測儀、耳/額溫計及數位體溫計等，核心產品主要涵蓋家用及專業客戶，並輔助銷售其他家用醫療器材，憑藉在家用及專業血壓計以及其他家用醫療設備領域的穩健基礎與既有能力，具備未來成長性之定位。故其營業收入之預估，係參考過去銷售實績、合作及洽詢中客戶之需求。並參考 IEK 工研院研究報告預估，因高齡化社會及慢性病之普遍化，為整體醫療器材市場提供長期成長動能，全球醫療器材總體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預估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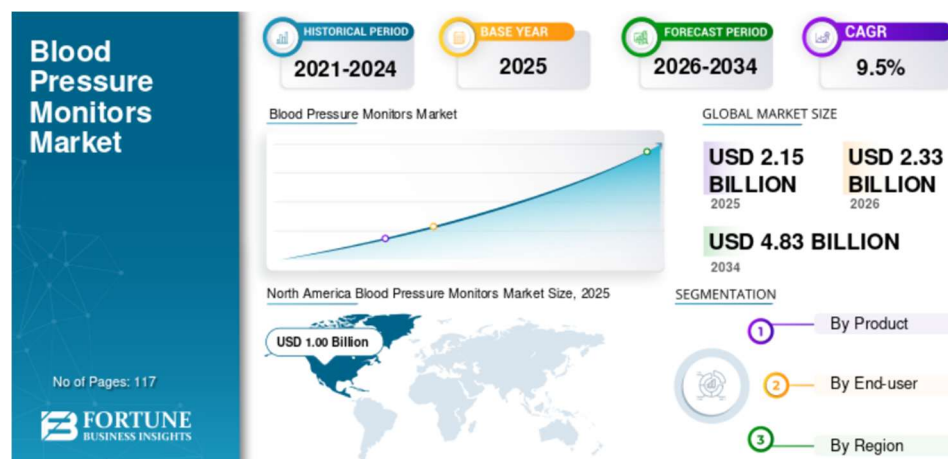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EK 工研院(2025.11)。

又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報告指出，2025 年全球血壓監測市場規模達 21.5 億美元，預計將從 2026 年的 23.3 億美元增長到 2034 年的 48.3 億美元，預估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9.5%。

血壓計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26.05)。

Midas 公司主要產品為血壓計及體溫計及其他等，其中血壓計又可分為家用級血壓計及專業級血壓計，體溫計可分為耳/額溫槍及數位溫度計；其他項目則包含壓脈帶、變壓器、空氣管接頭、耳套、口表套及相關耗材等，品項多元且繁雜，故不擬進一步分析其他項目，亦不擬預估其他項目 2027 年之後的收入。茲就下列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預估 Midas 公司營收-產品別

單位：仟美元

項目/年度	2025 年 (實際)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及 往後各年度
家用級血壓計	69,644	66,400	70,148	74,104	78,281	82,690	87,345	92,258	97,444	102,316
專業級血壓計	4,182	5,700	5,990	6,294	6,614	6,950	7,303	7,668	8,051	8,454
耳額溫槍	8,051	8,600	9,102	9,632	10,193	10,785	11,324	11,891	12,485	13,109
數位溫度計	21,547	15,900	17,530	19,283	21,167	23,192	25,366	26,634	27,966	29,364
其他	9,107	13,590	-	-	-	-	-	-	-	-
營業收入合計	112,531	110,190	102,769	109,313	116,255	123,617	131,338	138,451	145,947	153,244

資料來源：2026 年度為 Midas 公司提供；往後年度為本公司預估。

A. 家用級/專業級血壓計

單位：仟美元；仟個

項目/年度	2025 年 (實際)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及 往後各年度
家用級血壓計營收	69,644	66,400	70,148	74,104	78,281	82,690	87,345	92,258	97,444	102,316
平均單價(美元)	16.72	16.30	16.40	16.50	16.60	16.70	16.80	16.90	17.00	17.00
銷售數量(仟個)	4,165	4,074	4,277	4,491	4,716	4,952	5,199	5,459	5,732	6,019

項目/年度	2025 年 (實際)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及 往後各年度
專業級血壓計營收	4,182	5,700	5,990	6,294	6,614	6,950	7,303	7,668	8,051	8,454
平均單價(美元)	126.73	129.50	129.60	129.70	129.80	129.9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銷售數量(仟個)	33	44	46	49	51	54	56	59	62	65

資料來源：2026 年度為 Midas 公司提供；往後年度為本公司預估。

銷售價格部分，考量 Midas 公司 2022~2026 年第一季家用級血壓計之實際平均銷售價格介於美元 16.7~18.5 元間，是以該財務預測表所預估家用級血壓計及專業級血壓計之平均單價 16.30~17.00 元；專業級血壓計 2022~2026 年第一季之平均銷售價格介於 88.6~129.5 美元間，2025 年均價為 127.9 美元、2026 年第一季為 129.5 美元，是以該財務預測表所預估未來專業級血壓計之平均單價 129.50~130.00 元，加上全球通貨膨脹等總體因素，其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銷售數量部分，係考量 Midas 公司 2022~2025 年度家用級血壓計及專業級血壓計之實際銷數量分別為 3,952~4,747 台及 33~102 台為基礎。參酌 IEK 工研院報告預估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未來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5.8%；及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之報告指出，未來血壓監測市場規模預估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9.5%，綜合以上本公司保守估列 2027~2034 年度之家用暨專業級血壓計產品之年均複合銷售成長率為 5%，2035 年以後則不再估計銷量成長，其估計基礎經評估應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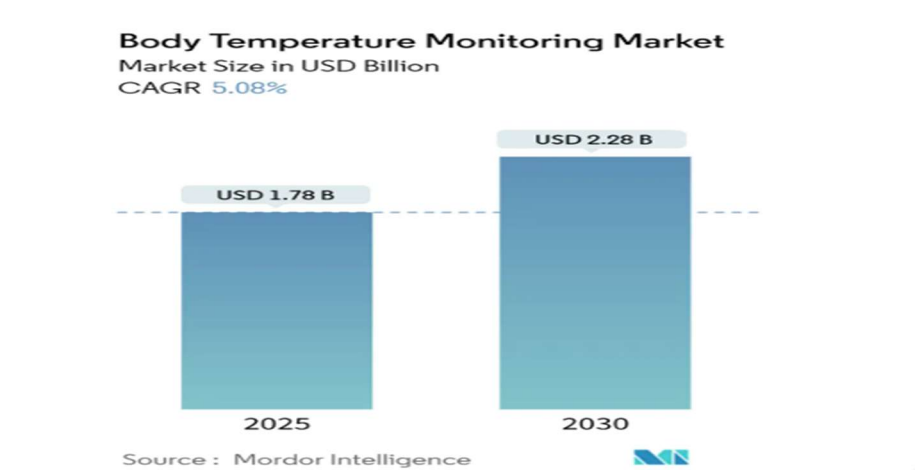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Midas 公司血壓計之計算基礎係以銷售數量*平均單價進行估算，預估 2026~2034 年度之家用級血壓計收入為 66,400~102,316 仟美元，2026 年度預估之營收成長率為-4.73%、2027~2034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介於 5.00%~5.64%，自 2035 年以後則不再估計營收成長，經評估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專業級血壓計預估 2026~2034 年度之收入為 5,700~8,454 仟美元，2026 年度預估之營收成長率為 20.00%、2027~2034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介於 4.99%~5.09%，自 2035 年以後則不再估計營收成長，經評估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耳/額溫槍及數位溫度計

全球體溫計市場規模持續增長，其中以電子體溫計及攜帶式體溫計是主要驅動力，Mordor Intelligence 體溫監測市場分析報告指出，體溫監測市場規模在 2025 年為 17.8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22.8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5.08%。

全球體溫計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體溫監測市場分析。

電子體溫計係由溫度感測器、液晶顯示器、連結電池、專用積體電路及其他電子元件組成，能夠快速且準確地測量體溫。與傳統的水銀體溫計相比，電子體溫計具有讀數方便、測量時間短、精度高、具有記憶功能及蜂鳴警報等優點。另由於產品不含汞，電子體溫計對人體和周圍環境無害，因此適合家庭及醫院使用。

攜帶式溫度計市場涵蓋各種手持式設備，用於測量各種場所中物體和環境的溫度。這些設備種類繁多，包括數位式、紅外線式等，係確保眾多應用中溫度測量精度、安全性和品質的關鍵工具，尤其針對溫度要求極高的應用場景。其便攜性、易用性和即時讀數功能使其在從臨床醫療保健到工業維護等眾多領域都不可或缺。推動這些設備市場發展因素主要係包括技術進步、全球健康及安全通訊協定日益受到重視，以及溫度監測在各種專業和家庭日常生活中普遍接受度。

單位：仟美元；仟個

項目/年度	2025 年 (實際)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年及 往後各年度
耳/額溫槍營收	8,051	8,600	9,102	9,632	10,193	10,785	11,324	11,891	12,485	13,109
平均單價(美元)	12.33	12.60	12.70	12.80	12.9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銷售數量(仟個)	653	683	717	753	790	830	871	915	960	1,008
數位溫度計營收	21,547	15,900	17,530	19,283	21,167	23,192	25,366	26,634	27,966	29,364
平均單價(美元)	2.23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50	2.50	2.50
銷售數量(仟個)	9,680	7,950	8,348	8,765	9,203	9,663	10,146	10,654	11,186	11,746

資料來源：2026 年度為 Midas 公司提供；往後年度為本公司預估。

銷售價格部分，Midas 公司 2022~2026 年第一季耳/額溫槍之實際平均銷售價格介於美元 12.3~13.1 元間；數位溫度計之實際平均銷售價格介於美元 2.1~2.2 美元間。是以該財務預測表所預估家用級血壓計及專業級血壓計之平均單價 12.60~13.00 元及 2.00~2.50 元尚係以保守角度估列，加上全球通貨膨脹等總體因素，其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銷售數量部分，係考量 Midas 公司 2022~2025 年度耳/額溫槍及數位溫度計之實際銷數量分別為 608~1,085 台及 9,420~12,889 台為基礎，參酌 IEK 工研院報告預估及 Mordor Intelligence 之報告指出，未來數位溫度計市場規模預估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5.08%~5.8%，本公司保守估列 2027~2034 年度之家用暨專業級血壓計產品之年均複合銷售成長率為 5%，2035 年以後則不再估計銷量成長，其估計基礎經評估應屬合理。

綜合以上，Midas 公司溫度計之計算基礎係以銷售數量*平均單價進行估算，預估 2026~2034 年度之耳/額溫槍收入為 8,600~13,109 仟美元，2026 年度預估之營收成長率為 12.35%、2027~2034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介於 5.00%~5.84%，自 2035 年以後則不再估計營收成長，經評估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數位溫度計預估 2026~2034 年度之收入為 15,900~29,364 仟美元，2026 年度預估之營收成長率為-5.56%、2027~2034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介於 5.00%~10.25%，自 2035 年以後則不再估計營收成長，經評估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營業收入-其他項目係屬 Midas 公司產品周邊配件，包含壓脈帶、變壓器、空氣管接頭、耳套、口表套及相關耗材等，由於品項多元且繁雜，難以價量方式衡量其未來銷售金額，基於保守預估原則，故不擬預估其他項目自 2027 年之後的收入，經評估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預估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Midas 公司之主要營業成本為購料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比較我國上市櫃血壓計、溫度計、血糖機之同業有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博，股票代碼：4736)、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盛，股票代碼：4121)及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豪展，股票代碼：4735)，茲比較 Midas 公司及我國上市櫃同業之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如下表：

最近三年度毛利率

單位：%

項目/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Midas 公司	42.73	42.26	40.29
泰博(4736)	43.12	44.26	45.96
優盛(4121)	33.42	34.65	34.38
豪展(4735)	30.12	27.45	31.5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查閱 Midas 公司及採樣同業 2023~2025 年度財報，Midas 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為 42.73%、42.26%及 40.29%，整體來看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低於泰博，高於優盛及豪展，經評估尚屬合理，尚無異常之情事。因此，本公司參考 Midas 公司之歷史財務數據及台灣同業之獲利能力，依上述資訊 Midas 公司預估 2026 年度之毛利率為 39.92%，自 2027 年起之平均毛利率為 39.00%，據以計算 2026~2034 年度之營業毛利介於 43,988 ~59,765 仟美元，自 2035 年

度起則皆為 59,765 仟美元，其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營業費用係參考 Midas 公司 2022~2025 年度營業費用率介於 28.35%~34.91%之間為估計基礎，並比較我國上市櫃採樣同業之最近三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如下表：

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率

單位：%

項目/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Midas 公司	32.44	33.23	34.91
泰博(4736)	22.98	26.78	23.21
優盛(4121)	33.30	36.63	36.29
豪展(4735)	28.43	25.77	26.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查閱 Midas 公司及採樣同業 2023~2025 年度財報，Midas 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為 32.44%、33.23%及 34.91%，整體來看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高於泰博及豪展，低於優盛，經評估尚屬合理，尚無異常之情事。因此，本公司參考 Midas 公司之歷史財務數據及台灣同業之營業費用率，依上述資訊 Midas 公司預估 2026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為 35.98%，自 2027 年起之平均營業費用率為 34.00%，據以計算 2026~2034 年度之營業利益介於 4,347~7,662 仟美元，自 2035 年度起則皆為 7,662 仟美元，其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③獲利能力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 Midas 公司帳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本公司於財務預測期間利率係參考銀行借款合同預估介於 4.5%~6.8%，並預計自 2027 年以自有資金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而減少利息費用，故預估 2027 年起未來各年度之業外利息支出平均為 2,462 仟美元；另匯率波動之兌換損益影響數，係以長期平均淨額表達下視作損益兩平，故尚無估列，應尚屬合理。基於以上，預估 Midas 公司 2026~2034 年度之稅前淨利介於(2,034)~5,200 仟美元，自 2035 年度起則皆為 5,200 仟美元，其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取得 Midas 公司 82.35%股權之現金對價為美金 1.463 億元，如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計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6.48 年，其估計回收年限計算基礎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取得 Midas 公司係為永續經營醫材產業，預期未來在台灣本土製造業經營模式逐步導入下，「製造優勢」及「品牌通路」逐步融合，預期將能展現綜效反映於未來之獲利表現，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均尚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

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以及對本公司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債權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對 116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4,735,800	4,735,800	4,735,8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註 1、2) ①	35,519	0	0	8,880
115 年期初股數	69,514	69,514	69,514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3)	0	105,240	78,930	0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115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本(註 4) ②	69,514	95,824	76,092	69,51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註 5) ③=①/②	(0.5110)	0	0	(0.1277)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6)	0%	27.46%	8.64%	0%

註 1：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為 3%，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0，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以贖回殖利率計算為 0.75%。

註 2：本次籌資募足時點預計為 115 年 9 月，故本表設算 115 年度金融機構借款及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分別為 4,735,800 仟元*3%*3/12=35,519 仟元及 4,735,800 仟元*0.75%*3/12=8,880 仟元。

註 3：籌資新增之股數係以募集金額除以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45 元，另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設算為 60 元，籌資前實收資本股數為 69,514 仟股。

註 4：若本次籌資預計於 115 年 9 月完成募集，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5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95,824 仟股(69,514+105,240*3/12)。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考量發行 3 個月內不得轉換，全數轉換則 115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6,042 仟股(69,514+78,930*1/12)。

註 5：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 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註 6：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加權平均股本)計算，115 年度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5.27%(1 - (69,514/95,824))；115 年度考量轉換公司債發行 3 個月內不得轉換，因此稀釋程度為 8.58%(1 - (69,514/76,092))。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盈餘及股權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並無資金成本，可降低負債比率，預估對 11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27.46%，對 11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60.22%。若純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資金成本 35,519 仟元為最高，減少每股盈餘 0.5110 元，侵蝕到獲利水準且公司負債比率將因而提升，公司實際利息資金流出，屆時亦面臨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另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轉換，考量 3 個月轉換凍結期，本公司 115 年度實際流通在外為 1 個月，因此對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8.64%，預計對 11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53.17%。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但全數未轉換時，因尚未造成普通股之發行數增加，故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不過於 115 年度將產生財務成本 8,880 仟元，減少每股盈餘 0.1277 元；惟轉換公司債在未轉換前仍屬負債科目，將提升本公司負債比率。

而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採用現金增資方式，雖造成股本膨脹且直接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雖較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為高，然因採現金增資募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且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並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以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故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轉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須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短期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

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240 仟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故扣除保留 10% 計 10,524 仟股供員工優先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524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 計 84,192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設算其對股權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69,514 \text{ 仟股} + 105,240 \text{ 仟股} \times 80\%}{69,514 \text{ 仟股} + 105,240 \text{ 仟股}} \\
 &= 1 - 87.96\% \\
 &= 12.04\%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如原股東全數依原持股比率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則為 12.04%，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另假設本次計畫總額 4,735,800 仟元若全數改採用轉換公司債募集，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凍結期滿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78,930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69,514 \text{ 仟股}}{69,514 \text{ 仟股} + (4,735,800 \text{ 仟元} \div 60 \text{ 元}) \text{ 仟股}} \\
 &= 1 - 46.83\% \\
 &= 53.17\%
 \end{aligned}$$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全數參與認購之情形下，其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12.04%，優於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能之稀釋比例 53.17%，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應尚屬有限。

②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之業主權益金額 535,788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69,514 仟股為基礎（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 69,514 仟股為募資計畫前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淨值為 7.71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定募集總金額為 4,735,8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45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535,788 \text{ 仟元} + 4,735,800 \text{ 仟元}}{69,514 \text{ 仟股} + 105,240 \text{ 仟股}} = 30.17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 7.71 元增加至 30.17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用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於轉換前仍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資，將使得每股淨值增加，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提升股東權益以及降低營運風險，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不適用。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①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本次投資 金額	投資損益 認列方式	最近兩年度之稅後淨 利		主要營業項目	資金計畫用途及 業務關聯性
			113 年度	114 年度		
宏康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4,735,800	權益法	註	(47,067)	一般投資業	用於取得 Midas 公 司約 82.35%股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故無相關財務資訊。

本次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請詳

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2、(1)之說明，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3、(2)之說明。

- ②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及預計未來將持有轉投資事業-宏康公司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茲就本次轉投資計畫，宏康公司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預期可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如下：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3、(1)之說明。

B.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3、(2)之說明。

C.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依前述資料，本公司未來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觀之，將對本公司帶來轉投資利益，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獲益綜效，因此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均有正面助益。

-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次計畫轉投資之宏康公司係一般投資業，非屬特許事業，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5 年 第一季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587,341	618,077	679,461	437,761	1,236,979	1,267,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49	190,708	153,371	328,804	320,369	310,210
無形資產		74,507	87,254	60,743	35,318	33,690	33,246
其他資產		409,798	277,000	224,351	511,510	632,025	580,908
資產總額		1,215,795	1,173,039	1,117,926	1,313,393	2,223,063	2,191,8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9,287	450,301	320,339	237,901	321,833	251,090
	分配後	539,287	450,301	320,339	237,901	321,833	251,090
非流動負債		301,225	309,548	247,508	443,755	451,691	425,1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0,512	759,849	567,847	681,656	773,524	676,266
	分配後	840,512	759,849	567,847	681,656	773,524	676,2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0,436	402,192	539,457	618,512	512,647	535,788
股本		695,142	695,142	695,142	695,142	695,142	695,142
資本公積		-	-	-	-	20,460	20,4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9,079)	(269,877)	(155,352)	(77,033)	(203,313)	(180,318)
	分配後	(329,079)	(269,877)	(155,352)	(77,033)	(203,313)	(180,318)
其他權益		(5,627)	(23,073)	(333)	403	358	50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4,847	10,998	10,622	13,225	936,892	979,7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5,283	413,190	550,079	631,737	1,449,539	1,515,538
	分配後	375,283	413,190	550,079	631,737	1,449,539	1,515,53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480,551	664,036	536,115	268,098	195,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50	4,684	762	34,283	48,888
無形資產		-	-	14,611	-	123
其他資產		292,210	94,088	137,493	357,338	463,120
資產總額		818,911	762,808	688,981	659,719	707,7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1,223	249,016	118,218	15,707	116,813
	分配後	421,223	249,016	118,218	15,707	116,813
非流動負債		37,252	111,600	31,306	25,500	78,2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8,475	360,616	149,524	41,207	195,071
	分配後	458,475	360,616	149,524	41,207	195,071
股本		695,142	695,142	695,142	695,142	695,142
資本公積		-	-	-	-	20,4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9,079)	(269,877)	(155,352)	(77,033)	(203,313)
	分配後	(329,079)	(269,877)	(155,352)	(77,033)	(203,313)
其他權益		(5,627)	(23,073)	(333)	403	35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0,436	402,192	539,457	618,512	512,647
	分配後	360,436	402,192	539,457	618,512	512,64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 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851,873	1,159,106	888,283	635,964	566,640	167,014
營業毛利	90,750	184,055	278,166	251,675	238,398	80,072
營業損益	(64,428)	(104,517)	20,263	50,221	(137,671)	24,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	165,532	93,570	27,009	(14,363)	45,980
稅前淨利	(64,399)	61,015	113,833	77,230	(152,034)	70,5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517)	53,555	113,623	72,535	(153,153)	65,8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4,517)	53,555	113,623	72,535	(153,153)	65,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9)	(15,650)	27,776	9,123	(45)	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886)	37,905	141,399	81,658	(153,198)	65,9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571)	57,406	109,489	69,932	(126,280)	22,9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46)	(3,851)	4,134	2,603	(26,873)	42,8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7,940)	41,756	137,265	79,055	(126,325)	23,1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6,946)	(3,851)	4,134	2,603	(26,873)	42,858
每股(虧損)盈餘(元)	(0.83)	0.83	1.58	1.01	(1.82)	0.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621,129	960,504	163,738	178,833	70,966
營業毛利	(23,296)	135,430	(96,067)	17,070	(3,883)
營業損益	(51,285)	(41,939)	(47,009)	53,432	(95,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86)	105,075	156,498	16,500	(30,417)
稅前淨利(損)	(57,571)	63,136	109,489	69,932	(126,2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571)	57,406	109,489	69,932	(126,2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7,571)	57,406	109,489	69,932	(126,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9)	(15,650)	27,776	9,123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40)	41,756	137,265	79,055	(126,3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571)	57,406	109,489	69,932	(126,2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7,940)	41,756	137,265	79,055	(126,3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元)	(0.83)	0.83	1.58	1.01	(1.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	無保留意見
111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	無保留意見
112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新元、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13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新元、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14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新元、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15 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配合營運管理需要及整體考量，自 115 年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會計師、林育雅會計師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15 年 第一季
分析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13	64.78	50.79	51.90	34.80	30.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9.31	378.98	520.04	327.09	593.45	625.6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8.91	137.26	212.11	184.01	384.35	504.78
	速動比率	59.62	86.87	184.88	158.00	363.77	478.43
	利息保障倍數	(571.24)	475.34	923.27	895.94	(1,059.59)	2054.7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1	3.42	4.41	4.56	3.21	4.20
	平均收現日數	129.89	106.73	82.54	80.04	113.70	86.92
	存貨週轉率(次)	2.75	3.36	4.07	6.00	5.67	5.17
	平均銷貨日數	132.72	108.63	89.68	60.8	64.37	70.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58	23.07	8.47	7.28	11.13	1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23	6.92	5.16	2.64	1.75	2.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97	0.78	0.52	0.32	0.3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2)	5.57	10.88	6.61	(8.07)	12.46
	權益報酬率(%)	(15.95)	13.58	23.59	12.28	(14.72)	17.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26)	8.78	16.38	11.11	(21.87)	40.58

	純益率(%)	(7.57)	4.62	12.79	11.41	(27.03)	157.72
	每股盈餘(元)	(0.83)	0.83	1.58	1.01	(1.82)	0.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7	7.82	93.59	79.12	24.13	3.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7	註7	100.47	132.45	128.45	142.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7	4.87	37.59	17.50	4.08	0.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3	0.65	3.39	0.79	(0.22)	4.80
	財務槓桿度	0.87	0.87	3.15	1.24	0.91	4.6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14 年度上列各項財務比率增減比例較 113 年度變動達 20%以上者：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子公司宏康因支付美元 3,000 仟萬訂金使總資產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子公司宏康非控制權益增加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子公司宏康因支付美元 3,000 仟萬訂金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子公司宏康因支付美元 3,000 仟萬訂金使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記憶體業務使營業收入較同期減少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記憶體業務使營業收入較同期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 純益率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 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營運活動現量減少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營運活動現量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虧損所致。
-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虧損所致。

註 1：110~114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平均合約資產)。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分析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99	47.27	21.70	6.25	27.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1.73	10,969.09	70,903.28	1,878.52	1,208.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4.08	266.66	453.50	1,706.87	167.44
	速動比率	58.48	205.02	402.69	1,490.76	137.10
	利息保障倍數	(776.94)	729.53	1,679.47	3,871.95	(5,8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8	2.55	0.57	4.77	0.49
	平均收現日數	167.43	113	635	84.49	744.90
	存貨週轉率(次)	2.63	3.61	1.89	3.34	2.18
	平均銷貨日數	138.78	101.11	193.12	109.28	167.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9.24	66.02	22.97	20,220.38	4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60	37.79	60.13	10.21	1.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1.21	0.23	0.27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5)	8.27	15.85	10.59	(18.22)
	權益報酬率(%)	(14.61)	15.05	23.25	12.08	(22.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8.28)	9.08	15.75	10.06	(18.17)
	純益率(%)	(9.27)	5.98	66.87	39.10	(177.94)
	每股盈餘(元)	(0.83)	0.83	1.58	1.01	(1.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7	註 7	150.10	597.76	(12.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7	註 7	註 7	314.34	41.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7	註 7	31.05	14.58	(2.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8	0.54	3.25	-	0.15
	財務槓桿度	0.89	0.81	0.87	1.04	0.9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14 年度上列各項財務比率增減比例較 113 年度變動達 20%以上者：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使負債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使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記憶體業務使營業收入較同期減少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 存貨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記憶體業務使營業成本較同期減少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記憶體業務使營業成本較同期減少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記憶體業務使營收較同期減少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記憶體業務使營業收入較同期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 純益率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 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營運活動現量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營運活動現量減少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營運活動現量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虧損所致。
-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虧損所致。

註 1：110~114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平均合約資產）。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7：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548	228,797	(100,249)	(43.82)	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同期減少主係子公司宏康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支付美元 3,000 仟萬訂金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應收帳款與票據	26,888	109,003	(82,115)	(75.33)	應收帳款與票據較同期減少主要係陸續收回應收帳款及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3,703	11,577	972,126	8,39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增加子公司宏康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支付美元 3,000 仟萬訂金為受限制資產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713	-	127,713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同期增加主要係預付投資款-泰安綠舟股權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存出保證金	63,013	23,596	39,417	167.05	存出保證金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增加馥蘭朵烏來渡假酒店餐飲服務營運保證金所致。
預付設備款	-	42,426	(42,426)	(100.00)	預付設備款較同期減少主要係增加購買設備及裝潢均已完工驗收，轉列不動產廠房設備所致。
預付投資款	-	92,200	(92,200)	(100.00)	預付投資款較同期減少主要係預付投資款-泰安綠舟股權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73,978	-	73,978	1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較同期增加本期佈局生技醫美從事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務所致。
短期借款	63,120	20,000	43,120	215.60	短期借款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所需而新增短期之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400	-	32,400	1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增加因併購案之關係人-永安專業財務顧問費所致。
長期借款	105,967	155,543	(49,576)	(31.87)	長期借款較同期減少主要係陸續償還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9,792	249,297	60,495	24.27	租賃負債-非流動較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佈局生技醫美從事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務所致。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460	-	20,460	100.00	資本公積較同期增加主係子公司宏康未依持股認列致所有權權益變動。
待彌補虧損	(207,840)	(81,560)	(126,280)	154.83	待彌補虧損較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保留盈餘	(203,313)	(77,033)	(126,280)	(163.93)	保留盈餘較同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營業收入	566,640	635,964	(69,324)	(10.90)	營業收入較同期減少，主要係因記憶體業務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不佳，致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該項業務；另關閉餐飲不具效益之據點，綜合以上因素所致。
營業成本	(328,242)	(384,289)	(56,047)	(14.58)	營業成本較同期減少主要係因記憶體業務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不佳，致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該項業務；另關閉餐飲不具效益之據點，綜合以上因素所致。
管理費用	(124,966)	(51,874)	73,092	140.90	管理費用較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子公司宏康因股權交易所產生之外部專業服務費用及子公司幸運於去年 8 月始併入後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817)	66,401	(109,218)	(164.4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較同期減少主要係記憶體應收款項提足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營業淨利	(137,671)	50,221	(187,892)	(374.13)	營業淨利較同期減少主係因關閉餐飲低效據點影響營業收入、股權交易專業費用及記憶體應收款預期信用減損增加，綜上因素影響，致營業淨利較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58)	28,192	(37,950)	(134.61)	其他利益及損失較同期減少主要係去年租賃修改利益、本期則無此情事，加上新臺幣升值產生較多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52,034)	77,230	(229,264)	(296.86)	稅前淨利較同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記憶體業務、關閉餐飲低效據點加上新臺幣升值產生較多兌換損失等，綜上因素影響，致稅前淨利較同期減少。
本年度淨利	(153,153)	72,535	(225,688)	(311.14)	本年度淨利較同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記憶體業務、關閉餐飲低效據點加上新臺幣升值產生較多兌換損失等，綜上因素影響，致本年度淨利較同期減少。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3,198)	81,658	(234,856)	(287.6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較同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記憶體業務、關閉餐飲低效據點加上新臺幣升值產生較多兌換損失等，綜上因素影響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16	108,688	(79,372)	(73.03)	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同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4,635	106,271	(81,636)	(72.86)	應收帳款淨額較同期減少主要係陸續收回應收帳款及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所致。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332	-	16,332	1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較同期增加主要係要係本期佈局生技醫美從事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務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289	10,064	35,225	35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較同期增加主要係主要係應收子公司宏康併購案之專業財務顧問費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430	-	31,430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增加銀行借款，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544	212,321	123,223	58.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對泰安綠舟股權投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88	34,283	14,605	4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前期預付設備款之設備及裝潢均已完工驗收，轉列不動產所致。
使用權資產	25,294	9,716	15,578	160.33	使用權資產較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佈局生技醫美從事租賃業務所致。
預付設備款	-	41,283	(41,283)	(100.00)	預付設備款較同期減少主要係增加購買設備及裝潢均已完工驗收，轉列不動產廠房設備所致。
存出保證金	28,304	1,818	26,486	1,456.88	存出保證金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增加馥蘭朵烏來渡假酒店餐飲服務營運保證金所致。
預付投資款	-	92,200	(92,200)	100.00	預付投資款較同期減少主要係預付投資款-泰安綠舟股權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73,978	-	73,798	1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較同期增加主要係要係本期佈局生技醫美從事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務所致。
短期借款	48,120	-	48,120	100.00	短期借款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所需而新增短期之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14,536	5,620	8,916	158.65	其他應付款較同期增加主要係併購案之相關外部專家費用所致。
其他應付-關係人	32,400	4	32,396	809,9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增加因併購案之關係人-永安專業財務顧問費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10,250	3,144	7,106	226.02	租賃負債-流動較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佈局生技醫美從事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務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488	25,369	50,119	197.56	租賃負債-非流動較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佈局生技醫美從事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務所致。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460	-	20,460	100.00	資本公積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宏康未依持股認列致所有權權益變動。

會計科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待彌補虧損	(207,840)	(81,560)	(126,280)	154.83	待彌補虧損較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保留盈餘	(203,313)	(77,033)	(126,280)	(163.93)	保留盈餘較同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70,966	178,833	(107,867)	(60.32)	營業收入較同期減少，主係因記憶體業務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不佳，致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該項業務所致。
營業成本	(74,849)	(161,763)	(86,914)	(53.73)	營業成本較同期減少主要係因記憶體業務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不佳，致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該項業務所致。
營業毛利(損)	(3,883)	17,070	(20,953)	(122.75)	營業毛利較同期減少主要係因記憶體業務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不佳，致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該項業務所致；提列庫存跌價損失所致。
推銷費用	(10,336)	(30,265)	(19,929)	(65.85)	推銷費用較同期減少主要係去年無形資產已於當年度提足額減損，故本期已無需提列-各項攤提費用所致。
管理費用	(38,827)	(26,891)	11,936	44.39	管理費用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因併購案之相關外部專家費用增加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42,817)	97,467	(140,284)	(143.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同期增加主要係提列記憶體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減損所致。
營業淨利(損)	(95,863)	53,432	(149,295)	(279.41)	營業淨損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提列記憶體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減損及因併購案之相關外部專家費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664)	17,602	(45,266)	(257.1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較同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損)	(126,280)	69,932	(196,212)	(280.58)	稅前淨利較同期減少主係預期信用減損增加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等因素影響所致。
本年度淨利(損)	(126,280)	69,932	(196,212)	(280.58)	稅前淨利較同期減少主係預期信用減損增加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等因素影響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387	(8,387)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較同期減少主要係去年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則無此情事。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6,325)	79,055	(205,380)	(259.7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較同期減少主係預期信用減損增加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等因素影響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36,979	437,761	799,218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369	328,804	(8,435)	(3)
無形資產		33,690	35,318	(1,628)	(5)
其他資產		632,025	511,510	120,515	24
資產總額		2,223,063	1,313,393	909,670	69
流動負債		321,833	237,901	83,932	35
非流動負債		451,691	443,755	7,936	2
負債總額		773,524	681,656	91,868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695,142	695,142	-	-
資本公積		20,460	-	20,460	-
保留盈餘		(203,313)	(77,033)	(126,280)	164
其他權益		358	403	(45)	(11)
非控制權益		936,892	13,225	923,667	6,984
權益總額		1,449,539	631,737	817,802	129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子公司宏康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支付美元 3,000 仟萬訂金使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醫美業務產生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餐飲相關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3.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前述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及因股權買賣委託外部專家進行相關盡職調查等所產生之專業服務費用，致其他應付款項隨之增加。
- 5.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宏康所有權權益變動產生。
- 6.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醫美事業尚未達經濟規模；餐飲事業關閉不具效益之據點產生損失及因股權買賣委託所產生之外部專業服務費用，綜上使本期產生虧損。
- 7.非控制權益及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宏康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566,640	635,964	(69,324)	(11)
營業毛利	238,398	251,675	(13,277)	(5)
營業費用	(376,069)	(201,454)	(174,615)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63)	27,009	(41,372)	(153)
本期淨(損)利	(153,153)	72,535	(225,688)	(311)
稅前淨利各項目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營收較同期減少主要係主因記憶體業務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不佳，致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該項業務；另關閉餐飲不具效益之據點，亦使營收及毛利較同期下降。				
2.營業費用較同期增加，主要係新增子公司宏康因股權交易所產生之外部專業服務費用，以及記憶體應收款項提足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同期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支較同期減少，主要係新臺幣升值致兌換損失較同期增加。				
4.綜上因素影響，致本期淨利較同期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強化生技醫療應用」及「優化餐飲事業營運」為核心方向，深化 AI 聲學技術研發，提升降噪、環境辨識等核心功能。積極調整門店佈局、關閉不符成本效益的店點、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透過各種活動加大聲量、提升品牌力，提升整體競爭力並確保顧客滿意度，並透過技術升級、通路整合與市場擴張，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066)	93,890	(108,95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7,736)	(69,400)	(38,33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3,208	(82,333)	125,54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4 年度營業虧損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4 年度取得轉投資公司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 114 年度舉借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2.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②	預計全年 投資及融資現金 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316	32,516	4,737,180	(4,675,348)	-	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預計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餐飲事業穩定，所產生營業收入挹注現金所致。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為轉投資-宏康公司新股及買回全數股權後，並用以支應其取得 Midas 公司 82.35%股權之款項所產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					

3.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相關營運資金需求可由營運資金、募集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故尚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轉投資宏康公司發行新股暨向宏康公司現行第三方股東買回全數股權後，本公司將持有宏康公司 100%股權，並用以支應其取得 Midas 公司 82.35%股權之所需款項。估計本公司 116~122 年可認列轉投資 Midas 公司之投資收益約美金 2,178~3,939 仟元，自 123 年起往後每年度可認列轉投資收益美金 4,238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 年度	投資金額 (仟元)	投資政策	114 年度損 益(仟元)	獲利/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 投資計畫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59	提升電子產品開發技術及中國大陸內銷市場	(2,443)	維持日常固定支出負擔，所致。	持續努力擴展業務	無
吉品海鮮(股)公司	287,640	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2,128)	餐飲收入	努力增加餐飲收入	無
吉慶有限公司	600	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44	場地出租	不適用	無
幸運(股)公司	66,000	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2,279)	婚宴餐飲收入	努力增加餐飲收入	無
宏康控股(股)公司	1,000	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47,068)	因簽訂股權交易產生較多外部專業服務費用所致。	擬於 115 年 9 月取得 Midas 公司 82.35% 股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轉投資宏康公司發行新股暨向宏康公司現行第三方股東買回全數股權後，本公司將持有宏康公司 100% 股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控缺失	改善情形
112	投資循環-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作業中規定，公司最高決策決議擬處分股權投資時，應交辦由財務單位擬具「有價證券處分評估表」，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經查核發現處分虹朗子公司時，無相關出售之評估報告。	已強化投資循環內部控制作業流程；於執行前即檢核應備文件與權責核決層級，包含評估文件之完整性及合理性，確保符合法令及內規。
113	一、子公司監理辦法-稽核管理之監理中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視主要業務性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查核發現子公司-幸運股份有限公司未針對主要業務性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二、銷售及收款循環中-信用調查、徵信審核作業中規定，客戶授信總額之核定應考慮其公司信譽、產業狀況及經營者背景，經查核發現 112 年已處分之子公司並未於 113 年重新評估其授信條件。	一、子公司幸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提交主要業務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採購及銷貨循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正式發布。 二、針對銷售及收款循環： 1.未來對已出售或非屬關係人之公司進行交易時，將依一般客戶標準，重新審查及核定授信條件。 2.建立定期檢視客戶授信條件之機制，將客戶身分或控股結構變動，立即啟動再評估程序，並納入內控程序中；修改內控相關規定於 114 年 9 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亦請內部稽核將此項控制重點納入稽核範圍。

年度	內控缺失	改善情形
		3.強化信用調查及徵信審核作業流程，確保符合內控規範之控制重點。 4.對經辦及授信核決人員加強內控規章及信用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遵循意識。
114	一、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作業-詢議價作業中規定，商品之請購，需有詢、比、議價之程序。經查核發現對祥同興國際商行及廣豐鑫企業社未有詢比議價流程紀錄。	本公司向前開廠商採購之品項主要為保養品。考量該類產品之配方、成分來源及品質穩定性，即使品名相同，不同廠商產品於實際適用性仍可能存在差異。前期已針對多家廠商產品進行評估與測試，經確認品質符合本公司需求後，始選定特定供應商持續供貨，爰後續採購未再逐案辦理詢價、比價及議價程序。 為強化內控制度之遵循，後續將採行下列補強措施： 1.建立完整留存初期評估、測試及選商依據。 2.就屬性特殊、具品質穩定性要求之品項，訂定例外管理程序，明確規範得免逐案詢比議價之適用條件。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下列事項：

(一)115年3月底應收帳款餘額、截至同年6月底收回情形、提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適足性及對應收帳款之相關管理、改善及保全措施。

【公司說明】

1.應收款項逾期情形及保全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收款對象 (如為關係人請註明)	應收款項產生原因	應收款項 餘額	逾期應收 款項餘額	截至 115.3.31 逾期款項天數	截至 115.6.30 逾期款項天數	已(擬)採行之帳款保全措施 (請具體說明)
進亨實業	銷售記憶體及 IC 應用之 電子產品	45,113	45,113	276 ~ 305	367 ~ 396	已停止與其交易，且於 114 年 9 月及 115 年 7 月寄發存證信函，並於 115 年 7 月委任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
深圳極速	銷售記憶體及 IC 應用之 電子產品	28,996	28,996	1,004 ~ 1,035	1,095 ~ 1,126	已停止與其交易，且於 113 年 6 月及 115 年 7 月寄發存證信函，並於 115 年 7 月委任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亦簽立訴訟承諾之切結書及訴訟執行承諾書，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
青熙台北	銷售生技醫療器耗材與 用品及設備租賃	2,256	2,240	26 ~ 177	117 ~ 268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逾期應收款項 2,256 仟元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已全數收回。
青熙台中	銷售生技醫療器耗材與 用品及設備租賃	11,362	11,362	26 ~ 177	117 ~ 268	115 年度已停止向其銷售，且於 115 年 1 月寄發存證信函，並於 115 年 7 月委任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
青漾	銷售生技醫療器耗材與 用品及設備租賃	3,251	3,198	26 ~ 207	117 ~ 298	115 年度已停止向其銷售，且於 115 年 1 月寄發存證信函，並於 115 年 7 月委任律師法律行動，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
兆慶	銷售記憶體及 IC 應用之 電子產品	26	26	1,004	1,095	已停止與其交易，並於 113 年 11 月寄發存證信函，考量其未償還款項金額微小，故目前持續追蹤並積極催款。
東莞百頁	銷售記憶體及 IC 應用之 電子產品	24,258	24,258	865 ~ 915	956 ~ 1,006	已停止與其交易，並於 114 年 1 月寄發存證信函，後續已委請當地律師發起訴訟，且於 114 年 8 月立案完成，尚在等待廣東法院審理判決中，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
天津中科聽芯	銷售醫療助聽器及相關 耗材	5,604	5,604	762	853	已停止與其交易，並於 114 年 1 月寄發存證信函，且於 114 年 4 月委請當地律師發起訴訟，當前訴訟進度為已於 115 年 5 月經天津人民法院判決該公司勝訴，裁定結果係為其需償還積欠該公司之全數貨款，惟天津中科聽芯於 115 年 6 月提起上訴，案件尚在天津法院審理判決，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逾期未收回之交易對象、是否已逾授信期間、逾期原因之合理性及產生呆帳之可能性、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適足性，以及針對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已採行相關管理、改善及相關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1)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未收回應收款項皆已逾授信期間，逾期之原因係因其營運現況未若預期所致，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已全數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適足，且已有針對逾期應收帳款採取追蹤款項、催收款項、停止交易及調整授信條件；另經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依實際變動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管理，亦有寄發存證信函及簽署委任上海蘭迪律師事務所徐年駿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並簽立訴訟承諾之切結書及訴訟執行承諾書，於相關文件備齊後3個月內，即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並辦理立案，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

(2)深圳市極速科技有限公司

未收回應收款項皆已逾授信期間，逾期之原因係因其營運現況未若預期所致，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已全數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適足，且已有針對逾期應收帳款採取追蹤款項採取追蹤款項、催收款項及停止交易；另經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依實際變動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管理，亦有寄發存證信函簽署委任上海蘭迪律師事務所徐年駿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並簽立訴訟承諾之切結書及訴訟執行承諾書，於相關文件備齊後4個月內，即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並辦理立案，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

(3)青熙美學診所/台北

未收回之部分應收款項已逾授信期間，逾期之原因係因其營運尚在起步階段所致，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已依應收款項管理政策提列適足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截至115年3月31日逾期應收款項2,256仟元已於115年7月31日全數收回。

(4)青熙美學診所/台中

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皆已逾授信期間，逾期之原因係因其營運尚在起步階段所致，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已依應收款項管理政策提列適足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且已有針對逾期應收帳款採取追蹤款項採取追蹤款項、催收款項及於115年度即停止向其銷售；另經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依實際變動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管理，亦有寄發存證信函及簽署委任林倪均律師事務所林倪均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並簽立訴訟承諾之切結書及訴訟執行承諾書，於115年8月10日前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並依法辦理立案程序，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

(5)青漾診所

未收回之部分應收款項已逾授信期間，逾期之原因係因其營運尚在起步階段所致，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已依應收款項管理政策提列適足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且已有針對逾期應收帳款採取追蹤款項及於 115 年度即停止向其銷售；另經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依實際變動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管理，亦有寄發存證信函及簽署委任林倪均律師事務所林倪均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並簽立訴訟承諾之切結書及訴訟執行承諾書，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並依法辦理立案程序，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

(6)兆慶有限公司

未收回應收款項皆已逾授信期間，逾期之原因係因其惡意拖欠影響所致，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已全數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適足，且已有針對逾期應收帳款採取追蹤款項、催收款項及寄發存證信函等相關保全措施。

(7)東莞市百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收回應收款項皆已逾授信期間，逾期之原因係因其惡意拖欠影響所致，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已全數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適足，且已有針對逾期應收帳款採取追蹤款項及停止交易；另經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依實際變動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管理，亦有寄發存證信函及進行訴訟，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

(8)天津中科聽芯科技有限公司

未收回應收款項皆已逾授信期間，逾期之原因係因其惡意拖欠影響所致，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已全數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適足，且已有針對逾期應收帳款採取追蹤款項及停止交易；另經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依實際變動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管理，亦有寄發存證信函及進行訴訟，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就前述逾期未收回之交易對象是否已逾授信期間具體列示，亦就各逾期原因之合理性、產生呆帳之可能性及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適足性進行說明，且已針對逾期應收帳款已採行相關管理、改善及相關保全措施。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為 136,425 仟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14,609 仟元，回收比率為 10.71%；未收回部分 121,816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89.2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5.3.31 金額	截至 115.6.30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15.6.30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136,425	14,609	10.71	121,816	89.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經檢視該公司經 115 年第一季之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銷貨與應收款項之相關報表及應收款項管理政策，該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為 136,425 仟元，逾期應收款項為 122,770 仟元，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為 105,156 仟元，逾期應收款項占應收款項比率為 89.99%，其中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備抵損失及逾期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逾期款項	估逾期 款比率 (%)	逾期款項之 備抵呆帳 提列金額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逾期款 項收回情況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逾期款 項未收回情況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45,113	36.75	45,113	-	45,113
深圳市極速科技有限公司	28,996	23.62	28,996	-	28,996
青熙美學診所/台北(註)	3,458	2.82	106	1,218	2,240
青熙美學診所/台中	11,804	9.61	861	442	11,362
青漾診所	3,511	2.86	192	313	3,198
兆慶有限公司	26	0.02	26	-	26
天津中科聽芯科技有限公司	24,258	19.76	24,258	-	24,258
東莞市百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4	4.56	5,604	-	5,604
合計	122,770	100.00	105,156	1,973	120,7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逾期應收款項 2,256 仟元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已全數收回。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管理政策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現時財務狀況；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該公司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項目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37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 上
預期信用 損失率	0%	0.5%	1%	5%	15%	25%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針對未收回款項交易對象、是否已逾授信期間、逾期原因之合理性及產生呆帳之可能性、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適足性，以及針對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已採行相關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1.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未收回應收款項皆已逾授信期間 365 天以上，逾期原因係歸屬其營運狀況決定，非該公司可控制，且該公司亦不對其具強制支付之權利，其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導致無法償付款項，故逾期原因尚屬合理；另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 115 年第一季已全數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5,113 仟元，故應已適足提列；對逾期應收帳款採行之相關管理、改善及相關保全措施，係為停止與其進行交易，且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調整其授信額度及授信期間，尚有執行適時調整交易條件及收款結構之改善，並按季追蹤依實際變動情形提報至 114 年 9 月 9 日、114 年 11 月 11 日、115 年 1 月 23 日及 115 年 5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尚有執行建立分級帳款控制管理及追蹤機制之改善；另於 114 年 9 月及 115 年 7 月寄發存證信函後，於 115 年 1 月收回應收款項 600,960 美元，並於 115 年 7 月再次寄發存證信函，該公司預估 115 年第四季前將再收回應收款項 1,000,000 美元，應收款項餘款將持續跟催，且經檢視律師委任契約、訴訟之承諾切結書及訴訟執行承諾書，該公司已委任上海蘭迪律師事務所徐年駿律師於相關文件備齊後 3 個月內，即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並辦理立案，並簽立訴訟承諾之切結書及訴訟執行承諾書準備進行訴訟程序，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尚有執行積極處置追蹤及法律保全作業之改善。

2.深圳市極速科技有限公司

未收回應收款項皆已逾授信期間 365 天以上，逾期原因係歸屬其營運狀況決定，非該公司可控制，且該公司亦不對其具強制支付之權利，其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導致無法償付款項，故逾期原因尚屬合理；另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 115 年第一季已全數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8,996 仟元，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對逾期應收帳款採行之相關管理、改善及相關保全措施，係為停止與其進行交易，且按季追蹤依實際變動情形提報至 115 年 1 月 23 日及 115 年 5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尚有執行建立分級帳款控制管理及追蹤機制之改善；另於 113 年 6 月及 115 年 7 月寄發存證信函，且經檢視律師委任契約、訴訟之承諾切結書及訴訟執行承諾書，該公司已委任上海蘭迪律師事務所徐年駿律師於相關文件備齊後 4 個月內，即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並辦理立案，並簽立訴訟承諾之切結書及訴訟執行承諾書準備進行訴訟程序，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尚有執行積極處置追蹤及法律保全作業之改善。

3.青熙美學診所/台北

未收回之部分應收款項已逾授信期間 1~180 天，逾期原因係歸屬其營運狀況決定，非該公司可控制，且該公司亦不對其具強制支付之權利，其因營運尚於開展階段導致無法償付款項，故逾期原因尚屬合理；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

故 115 年第一季已依應收款項管理政策提列應收帳款 0.5%~25%之備抵損失 106 仟元，提列情形應屬適足；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銀行對帳單，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逾期應收款項 2,256 仟元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全數收回。

4.青熙美學診所/台中

未收回之部分應收款項已逾授信期間 1~180 天，逾期原因係歸屬其營運狀況決定，非該公司可控制，且該公司亦不對其具強制支付之權利，其因營運尚於開展階段導致無法償付款項，故逾期原因尚屬合理；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 115 年第一季已依應收款項管理政策提列應收帳款 0.5%~25%之備抵損失 861 仟元，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對逾期應收帳款採行之相關管理、改善及相關保全措施，係為 115 年起停止對其進行銷售，且按季追蹤依實際變動情形提報至 115 年 5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尚有執行建立分級帳款控制管理及追蹤機制之改善；另於 115 年 1 月寄發存證信函，且經檢視律師委任契約、訴訟之承諾切結書及訴訟執行承諾書，該公司已委任林倪均律師事務所林倪均律師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並依法辦理立案程序，並簽立訴訟承諾之切結書及訴訟執行承諾書準備進行訴訟程序，且已於 115 年 8 月 3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遞交訴狀，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尚有執行積極處置追蹤及法律保全作業之改善。

5.青漾診所

未收回之部分應收款項已逾授信期間 1~270 天，逾期原因係歸屬其營運狀況決定，非該公司可控制，且該公司亦不對其具強制支付之權利，其因營運尚於開展階段導致無法償付款項，故逾期原因尚屬合理；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 115 年第一季已依應收款項管理政策提列應收帳款 0.5%~50%之備抵損失 192 仟元，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對逾期應收帳款採行之相關管理、改善及相關保全措施，係為 115 年起停止對其進行銷售，且按季追蹤依實際變動情形提報至 115 年 5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尚有執行建立分級帳款控制管理及追蹤機制之改善；另於 115 年 1 月寄發存證信函，且經檢視律師委任契約、訴訟之承諾切結書及訴訟執行承諾書，該公司已委任林倪均律師事務所林倪均律師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並依法辦理立案程序，並簽立訴訟承諾之切結書及訴訟執行承諾書準備進行訴訟程序，且已於 115 年 8 月 3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遞交訴狀，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尚有執行積極處置追蹤及法律保全作業之改善。

6.兆慶有限公司

未收回應收款項已逾授信期間 365 天以上，逾期原因係歸屬其惡意拖欠，非該公司可控制，且該公司亦不對其具強制支付之權利，其蓄意行為導致無法收回款項，故逾期原因尚屬合理；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 115 年第一季已全數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6 仟元，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對逾期應收帳款採行之相關保全措施，係為停止與其進行交易，且於 113 年 1 月寄發存證信函，

惟其逾期款金額相當微小。

7. 東莞市百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收回應收款項已逾授信期間 365 天以上，逾期原因係歸屬其惡意拖欠，非該公司可控制，且該公司亦不對其具強制支付之權利，其蓄意行為導致無法收回款項，故逾期原因尚屬合理；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 115 年第一季已全數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4,258 仟元，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對逾期應收帳款採行之相關管理、改善及相關保全措施，係為停止與其進行交易，且按季追蹤依實際變動情形提報至 114 年 9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尚有執行建立分級帳款控制管理及追蹤機制之改善；另於 114 年 1 月寄發存證信函，後續已委請當地律師發起訴訟，且於 114 年 8 月立案完成，尚在等待廣東法院審理判決中，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尚有執行積極處置追蹤及法律保全作業之改善。

8. 天津中科聽芯科技有限公司

未收回應收款項已逾授信期間 365 天以上，逾期原因係歸屬其惡意拖欠，非該公司可控制，且該公司亦不對其具強制支付之權利，其蓄意行為導致無法收回款項，故逾期原因尚屬合理；考量其可能呆帳之情形，故 115 年第一季已全數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5,604 仟元，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對逾期應收帳款採行之相關管理、改善及相關保全措施，係為停止與其進行交易，且於按季追蹤依實際變動情形提報至 114 年 9 月 9 日及 115 年 6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尚有執行建立分級帳款控制管理及追蹤機制之改善；另於 114 年 1 月寄發存證信函，且於 114 年 4 月委請當地律師發起訴訟，當前訴訟進度為已於 115 年 5 月經天津人民法院判決該公司勝訴，裁定結果係為其需償還積欠該公司之全數貨款，惟天津中科聽芯科技有限公司於 115 年 6 月提起上訴，案件尚在天津法院審理判決中，以維護該公司債權及保障股東權益，尚有執行積極處置追蹤及法律保全作業之改善。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上述未收回款項交易對象之逾期原因尚屬合理，另預期之呆帳情形亦已於 115 年第一季止適足提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105,156 仟元，且逾期應收款項皆已有採取不盡相同適當之管理、改善及保全措施。綜上情況，經評估應屬合理，尚無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115 年 3 月底存貨庫存情形、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適足性及後續存貨去化情形與改善計畫。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5.3.31 存貨金額	截至 115.6.30 去化情形		截至 115.6.30 未去化餘額
		金額	%	
原料	21,264	6,742	31.71	14,522
商品	45,865	5,244	11.43	40,621
合計	67,129	11,986	17.86	55,14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5 年 3 月底之存貨為 67,129 仟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11,986 仟元，未去化金額為 55,143 仟元，針對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後續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1.原料存貨

115 年 3 月底之原料存貨為 21,264 仟元，尚未去化之原料存貨為 14,522 仟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原料存貨已去化 6,742 仟元，去化比率為 31.71%，原料存貨全數皆為餐飲事業之烹飪食材與雜貨，主係為鮑魚，其餘亦為餐飲事業所使用之各式烹飪食材與雜貨。

本公司採購之鮑魚主要分為罐裝及乾貨二類，罐裝鮑魚因高溫滅菌及密封，依產品標示並採適當保存方式可存放 3~4 年無虞，鮑魚乾貨則因以乾燥加工方式去除水分，可抑制細菌及霉菌等微生物的生長，使保質期可更長，而鮑魚與其他食材依包裝標示日期或生鮮度進行評估，超過保存期限或內部評估失去保鮮期存貨將直接報廢，故並無有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事。

另因乾鮑為頂級粵菜之重要食材，其風味會隨熟成時間增加而提升，部分高端消費族群亦偏好長時間熟成之乾鮑，具有一定市場需求及價值，目前亦持續研發相關新菜色，推廣乾鮑特色料理及消費文化，以提升產品銷售及加速庫存去化。

2.商品存貨

115 年 3 月底之商品存貨為 45,865 仟元，尚未去化之商品存貨為 40,621 仟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商品存貨已去化 5,244 仟元，去化比率為去化 11.43%，商品存貨主要為藍芽擴聽器，其餘為生技醫療事業針劑與用品等及餐飲事業之餐酒與飲品等。

本公司採購之生技醫療事業商品業已依存貨管理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損失；餐飲事業係依商品包裝標示日期進行評估，超過保存期限之商品存貨將直接報廢，故並無有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事。

生技醫療事業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新銷售通路，目前已與艾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地標網通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老人養護中心及大樹藥局等洽談合作，以擴大產品銷售管道，以加速存貨去化；餐飲事業針對烈酒等庫存商品，已減少進貨數量，並透過現場促銷、餐飲搭配及行銷活動等方式加速去化。綜上情況，未來有望降低商品存貨庫存水位，並加以去化既有之商品存貨。

整體而言，本公司已持續檢討存貨管理機制，並透過拓展銷售通路、調整採購策略、優化產品組合及加強行銷推廣等措施，期望提高存貨週轉效率，以降低存貨呆滯及跌價風險。

【承銷商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5.3.31 存貨金額	截至 115.6.30 去化情形		截至 115.6.30 未去化餘額
		金額	%	
原料	21,264	6,742	31.71	14,522
商品	45,865	5,244	11.43	40,621
合計	67,129	11,986	17.86	55,1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經 115 年第一季之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及存貨報表，該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67,129 仟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11,986 仟元，去化比率為 17.86%，未去化之存貨為 55,143 仟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已去化之原料金額為 6,742 仟元，未去化之原料為 18,978 仟元，去化比率為 31.71%；已去化之商品金額為 5,244 仟元，未去化之商品為 40,621 仟元，去化比率為 11.43%。

另經檢視該公司存貨管理政策，該公司存貨管理政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以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茲就庫齡提列比率列示如下表：

非原料	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730 天
提列比例	0%	1%	5%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原料	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6~546 天	547~730 天	>730 天
提列比例	0%	5%	10%	3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之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5.3.31 存貨金額
原料		
餐飲事業		21,264
原料合計		21,264
商品		
餐飲事業		2,890
生技醫療事業		42,975
商品合計		45,865
存貨合計		67,129
備抵存貨損失		16,4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原料存貨

該公司 115 年 3 月底之原料存貨為 21,264 仟元，原料存貨全數皆為餐飲事業之烹飪食材與雜貨，主係為鮑魚，其餘亦為餐飲事業所使用之各式烹飪食材與雜貨。

另該公司之原料存貨皆為餐飲事業所有，且其依原料標示日期及生鮮度進行評估，逾期或內部評估失去保鮮期原料將直接報廢，故並無有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事。

然 115 年 3 月底之原料存貨中，鮑魚原料金額為 17,171 仟元，占原料存貨 80.75%，係因鮑魚為該公司主打菜品之重要食材，乾鮑其風味需隨熟成時間增加而提升，且罐裝鮑魚採批次採購，故採購量較大，致使原料庫存未能立即去化，隨著餐飲事業持續經營，未來該公司將積極研發相關新菜色，推廣特色料理及消費文化以提升產品銷售，以加速原料庫存去化。

2.商品存貨

115 年 3 月底之商品存貨為 45,865 仟元，其中商品存貨主要為生技醫療事業之藍芽擴聽器 31,605 仟元，其餘為生技醫療事業針劑與用品等 11,370 仟元，合計 42,975 仟元，另餐飲事業之餐酒與飲品等 2,890 仟元，綜上共計 45,865 仟元。

另該公司之商品存貨分別歸屬於生技醫療事業及餐飲事業所有，餐飲事業之商品存貨依其標示日期，逾期將直接報廢，故並無有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事；生技醫療事業之商品存貨則依存貨管理政策提列存貨損失金額，提列之存貨損失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庫齡天數	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合計
商品						
藍芽擴聽器	-	-	-	-	31,605	31,605
其他生技醫療生商品	6,732	611	1,203	2,168	656	11,370
商品合計	6,732	611	1,203	2,168	32,261	42,975
備抵提列政策	0%	1%	5%	10%	50%	
備抵存貨損失						
藍芽擴聽器	-	-	-	-	15,803	15,803
其他生技醫療生商品	-	6	60	217	328	611
依淨變現價值	-	-	-	-	-	36
備抵存貨損失合計	-	6	60	217	16,131	16,4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商品存貨應已依存貨管理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16,450 仟元。

該公司之生技醫療事業未去化之藍牙擴聽器、針劑、用品及耗材，未來採行持續積極拓展新銷售通路，該公司洽談艾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標網通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老人養護中心及大樹藥局等通路商合作計劃，以擴大產品銷售管道；餐飲事業未去化之酒水商品，已減少進貨數量，並透過現場促銷、餐飲搭配及行銷活動等方式銷售。綜上情況，未來有望降低商品存貨庫存水位，以加速商品庫存去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存貨管理政策適足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且具體提出拓展銷售通路、調整採購策略、優化產品組合及加強行銷推廣等措施等改善計畫，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本次募資計畫完成之可行性(包括洽談特定人之認股、股務時程規劃)及資金運用之可行性(包括取得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股東全數股權之合理性、必要性、程序適法性暨簽署之協議及意向書效力)。

1.本案申報生效，貴公司卻未能募足全數資金，則公司將遭 Midas 公司股權賣方沒收已付訂金 3 千萬美元，請說明本次募資完成可行性(包括如何確保資金能全數募足或仍未募足公司採行因應措施、目前洽談之特定人名單、該特定人與貴公司之關係、特定人承諾之認股數、股務規劃時程、如何確保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收足股款並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

【公司說明】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240 仟股，截至目前止，本公司已取得原股東及特定人認股承諾合計 94,716 仟股，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約 90%。認購人主要為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財務性投資人，其認購意願明確且已出具認股承諾書；其餘約 10%額度，將由承銷券商依包銷機制辦理，以確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240 仟股可足額募集完成。目前洽談之認股人名單之承諾認購情形如下：

項次	認股人姓名	預計認購股數(仟股)	預計占募集之比率
1	蕭○○	4,077	3.87%
2	同○○公司	3,851	3.66%
3	邱○○	2,737	2.60%
4	黃○○	2,641	2.51%
5	王○○	6,100	5.80%
6	余○○	2,517	2.39%
7	唐○○	8,567	8.14%
8	張○○	2,193	2.08%
9	葉○○	2,017	1.92%
10	連○○	314	0.30%
11	林○○	1,211	1.15%
12	蔡○○	2,017	1.92%
13	蕭○○	1,335	1.27%
14	張○○	623	0.59%
15	楊○○	606	0.58%
16	林○○	510	0.48%
17	顧○○	510	0.48%
18	馮○○	1,070	1.02%
19	孫○○	484	0.46%
20	張○○	1,655	1.57%
21	何○○	243	0.23%
22	吳○○	283	0.27%
23	蔡○○	1,029	0.98%
24	賴○○	764	0.73%
25	吳○○	363	0.35%
26	陳○○	3,711	3.53%
27	羅○○	242	0.23%

項次	認股人姓名	預計認購股數(仟股)	預計占募集之比率
28	馮○○	1,127	1.07%
29	蔣○○	366	0.35%
30	紀○○	425	0.40%
31	佳○○公司	11,606	11.03%
32	陳○○	10,606	10.08%
33	曾○○	86	0.08%
34	呂○○	61	0.06%
35	童○○	1,973	1.87%
36	周○○	1,348	1.28%
37	邱○○	857	0.81%
38	許○○	1,642	1.56%
39	黃○○	448	0.43%
40	唐○○	12,500	11.88%
合計		94,716	9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特定人組成：

主要為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財務性投資人。

B.與本公司關係：

包括公司經營團隊及具投資合作關係之財務性投資人。

C.承諾認股數：

截至目前已取得認股承諾合計 94,716 仟股，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約 90%。

股務規劃時程方面，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1 日申報生效後，立即公告現金增資認股及繳款相關事宜，並採催繳方式縮短原股東繳款期辦理，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4 日前完成股款收足，以利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及相關交易作業。

本公司原股東依法行使可優先行使認購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再由本公司洽特定人依原股東暨特定人認股名單暨承諾書洽特定人認購，相關募集作業均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承銷商說明】

1.巨虹公司如何確保現金增資能全數募足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保留 10%計 10,524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10,524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80%計 84,192 仟股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

本次公開申購 10%計 10,524 仟股由承銷商負責全數銷售，其餘部分經取得該公司出具承諾書暨認股人名單，認股承諾計 94,716 仟股；其中，業經取得應募人(計 27 人)之認股承諾書認購計 89,361 仟股，加上承銷商負責 10%全數公開銷售計 10,524 仟股，合計為 99,885 仟股，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5,240 仟股之 94.91%，據以合理評估，該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案全數募集完成應屬可行，經評估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如因現金增資每股之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有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之因應措施

經查巨虹公司 8/5 之收盤價為 41.85 元，如實際發行價格為 40 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240 仟股，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209,600 仟元，將低於原訂發行計畫 526,200 仟元。上述差額 526,200 仟元，該公司將以 115 年 5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 30,000 仟股額度內支應，暫定私募發行價格 35 元發行，全數募集之私募股款為 1,050,000 仟元，擬預計 115 年 9 月 10 日募集，因此尚足以支應上述實際發行不足額之差額，經評估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收足股款之股務規劃時程，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

本承銷商業已規劃巨虹(8084)-115 年現金增資募集時程表，將重要時程列示如下：

項目	時程
董事會訂定現增認股基準日	115/8/11
現金增資訂價基準日	115/8/19
現金增資除權交易日	115/8/26
現增停止過戶開始日	115/8/28
現增停止過戶截止日	115/9/1
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	115/9/4~115/9/8
原股東及員工催繳公告開始日	115/9/9
特定人繳款期	115/9/9~115/9/16
募集完成日	115/9/17
原股東及員工催繳公告截止日	115/1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上述時程業已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計畫將可在 115 年 9 月 17 日收足股款暨募集完成，經評估應屬合理可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依據公司法第 142 條及第 266 條第 3 項規定，上述時程係採縮短繳款期做規劃，故自 115 年 9 月 9 日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為股款催繳期間。尚未繳納股款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持原繳款書繳款，逾期未繳款者即喪失其認股之權利；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經評估應屬合理可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將可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募集資金完成，經評估應屬合理可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公司於 115.5.12 股東臨時會甫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宏康公司之股東簽署股東協議案」，惟本次募資旋即計畫於 115 年第 3 季以 9.71 億元用於買回宏康公司第三方股東之全數股權，金額重大，請說明：

- (1)該股權交易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程序適法性(包括是否應經股東會決議、買回價格每股 10 元之合理性、是否業取具專家意見等)，並請律師表示意見。
- (2)本公司於 114.12.12 與第三方股東簽署協議書，內容包括股份賣回權等重要權利義務，惟後於 115 年 7 月簽署股份買賣意向書，請說明 114 年簽署協議書約定之股份賣回權等權利義務事項，是否仍有效力，以及對貴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請律師表示意見。
- (3)另除前開協議書外，是否有與第三方股東簽署其他協議，如有請說明相關協議之重要內容及對貴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說明】

(一)該股權交易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程序適法性(包括是否應經股東會決議、買回價格每股 10 元之合理性、是否業取具專家意見等)，並請律師表示意見。

1.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簡化集團股權架構及提升經營管理效率，擬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與第三方股東原始投資成本相同）取得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 97,100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971,000 仟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宏康公司 100%股權，有助於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及資源整合效益，爰本案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交易程序之適法性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第三方股東先前簽署之股東協議，其內容如下：

如宏康公司未能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份買賣契約所定之交割，致宏康公司須依約支付交易終止費時，該費用應由本公司單獨負擔；於此情形下，本公司並負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按各該第三方股東原始投資金額買回其持有宏康公司全部股份之義務。

嗣後，本公司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該股東協議並承認相關一切事項，同時全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辦理股東協議與相關文件之準備、協商、簽署、修訂、執行及未盡事宜；如因法令或實際需要須調整內容，亦一併授權辦理。另本公司依據前述股東協議履行股份買回義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於 115 年 7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綜上所述，本公司上述之交易，無須另行提請股東會決議。

另本公司委請惇安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本公司依原股東協議履行

股份買回義務；且本公司已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該股東協議，並全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處理相關簽署、修訂與執行事宜。因此，本次股份買回事項除屬董事會職權範圍外，亦業已取得股東會之事前充分授權，整體決策程序完備合規。

3.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已委請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出具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9.43 元至 10.43 元，本次交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本公司取得宏康公司之第三方股東之全數股權，交易總金額為新臺幣 971,000 仟元，其中屬關係人交易部分，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康公司董事童敏哲持有之 500 仟股，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5,000 仟元，未達本公司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因此，經依前揭準則第 15 條規定評估，依相關之規定，故無需適用提報股東會通過。

(二)貴公司於 114.12.12 與第三方股東簽署協議書，內容包括股份賣回權等重要權利義務，惟後於 115 年 7 月簽署股份買賣意向書，請說明 114 年簽署協議書約定之股份賣回權等權利義務事項，是否仍有效力，以及對貴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請律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與宏康公司第三方股東簽署協議書，係基於當時第三方股東仍持有宏康公司股份之前提，就股份賣回權及其他股東權利義務所為之約定。嗣後，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股權架構，經本公司 115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取得第三方股東持有之宏康公司全數股份。而後分別於 115 年 7 月陸續與第三方所有股東簽署股份買賣意向書。

綜上，若本次股權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將持有宏康公司 100% 股權，第三方股東將不再具有股東身分，則 114 年 12 月 12 日協議書中以第三方股東身分為前提所約定之股份賣回權及其他相關股東權利義務，將因契約約定之基礎事實消滅而不再具有實際履行之可能，雙方亦將配合辦理相關權利義務之終止或失效事宜，不致再對本公司或宏康公司發生拘束效果。

本公司委請惇安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本股份買賣意向書係本公司為履行其於股東協議下之股份買回義務所簽訂，其性質類似股東協議之增補合約，於不牴觸增補合約內容之範圍內，股東協議約定之權利義務事項仍有效力。綜上，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宏康公司 100% 股權，可提升集團控制力及經營管理效率，避免少數股東權益安排對重大經營決策造成影響，有利於集團資源整合及提升股東整體利益。

(三)另除前開協議書外，是否有與第三方股東簽署其他協議，如有請說明相關協議之重要內容及對貴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除與第三方股東簽屬協議書外，並未與第三方股東簽署其他任何補充協議、密約或承諾事項，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律師說明】

(一)本交易之股東會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之適用

按宏康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與英屬開曼群島商 Midas Company Limited（下稱「賣方」）簽署股份買賣契約（下稱「股份買賣契約」）以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商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下稱「標的公司」）82.35%之股權。宏康公司之股東巨虹公司於同日與宏康公司其他股東簽署股東協議（下稱「股東協議」），約定如宏康公司未能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導致宏康公司須依股份買賣契約規定支付賣方交易終止費時，該費用應由巨虹公司單獨負擔，此時，巨虹公司應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按該等股東之原投資金額買回其於宏康公司之全數股份（參股東協議第一條第五項）。

查巨虹公司業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該股東協議，股東臨時會並決議承認關於股東協議之一切過去及未來之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準備、協商、簽署及/或修訂股東協議及相關文件，並全權處理與股東協議相關之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準備、協商、簽署或修訂相關文件與契約、處理股東協議未盡事宜，以及執行或調整後續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解釋或實際需要，需變更股東協議內容，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股東協議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依公開資訊，巨虹公司業於 115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考宏康公司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每股新台幣(以下同)10 元，取得宏康公司其他股東之全數股權。巨虹公司後於 115 年 7 月與宏康公司其他股東簽署股份買賣意向書，約定巨虹公司以每股面額 10 元為購買價格，向該等股東購買其持有之宏康公司股份，並於巨虹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交易後，另行簽訂正式之股權買賣契約，最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股份過戶及交割程序。

查本股份買賣意向書係巨虹公司為履行其於股東協議下之股份買回義務所簽訂，其性質類似股東協議之增補合約，規定買回之價格、條件、程序、交割時間等事項。

按巨虹公司股東會業已決議通過該股東協議，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修訂及變更股東協議內容，處理股東協議未盡事宜，以及執行或調整後續相關事項。股份買賣意向書之簽訂業經巨虹公司董事會取得並參考會計師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決議通過，並由巨虹公司董事長代表巨虹公司簽署之，查其程序與股東會之授權尚無不符。

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該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即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依同條第5項規定，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宏康公司之說明，本交易之交易對象屬關係人者為童敏哲，其交易金額為5,000,000元，且與巨虹公司一年內無其他交易。上開交易金額未達三億元，且依巨虹公司實收資本額695,141,490元及114年個體財報總資產707,718,000元分別計算，亦皆未達上開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以及應提交股東會同意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總資產百分之十門檻，併此說明。

(二)股東協議約定之股份賣回權等權利義務事項，是否仍有效力

承上述一，本股份買賣意向書係巨虹公司為履行其於股東協議下之股份買回義務所簽訂，其性質類似股東協議之增補合約，於不抵觸增補合約內容之範圍內，股東協議約定之權利義務事項仍有效力。依股東協議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任一方依股東協議規定轉讓股份而不再為宏康公司股東時，股東協議即終止之。故如巨虹公司依股份買賣意向書及後續簽訂之股權買賣契約約定，買回其他股東持有之全數宏康公司股份，股東協議就該股東即行終止，股東協議第八條約定之賣回權等事項即失其效力。

(三)本函文係以宏康公司提供之事實為基礎，本所未就該等事實進行獨立查核，且僅針對本函說明之具體問題提供意見。本函文係假設本交易過程並未涉及任何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等或其他足致影響本交易效力之情事，且均係基於善意及依誠信原則為之。本函文專供巨虹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申請參考使用，非屬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所出具之意見，且法令之解釋及適用仍以法院就具體個案之認定及判斷為準。本函文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發生任何效力，第三人亦不得主張其係信賴本函文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且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函文提供予任何人，亦不得任意對第三人援引或對外公開或以任何形式將本函文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告知第三人。本函文之範圍亦未包括商業條件之部份。

【承銷商說明】

時間	決議單位/執行事項	內容
114年12月12日	董事會	該公司與子公司宏康簽署股東協議案。
115年5月12日	股東臨時會	該公司與子公司宏康簽署股東協議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115年7月3日	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取得宏康公司第三方股東之全數股權。

11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5 日	簽署股份買賣意向書	與宏康公司之全數股東簽署股份買賣意向書。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一)該股權交易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程序適法性

- 1.該公司目前持有子公司宏康公司 0.1%股權，為因應長期發展策略、整合資源並擴大營運規模，擬提高對宏康公司之持股比例，以提升該公司整體投資效益及集團競爭力，於 115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宏康公司之第三方股東之全數股權計 97,100 仟股，每股取得價格同其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 10 元，預計總金額共計 971,000 仟元，取得後該公司對宏康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 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第 10 條規定，委請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出具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9.43 元~10.43 元，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且業已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於 115 年 7 月 3 日辦理公告申報作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另檢視上述之交易對象屬關係人者為童敏哲(擔任該公司子公司-宏康公司之董任)，其交易金額僅為 500 仟元且與該公司一年內無其他交易。因此，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並檢視評估，該公司擬預計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情事，因此該公司無需適用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規定。
- 4.另依據惇安法律事務所羅祖芳律師於 115 年 8 月 5 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說明摘要如下(檢附律惇安法律事務所羅祖芳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說明)：
 - (1)該股份買賣意向書係該公司為履行其於股東協議下之股份買回義務所簽訂，其性質類似股東協議之增補合約，於不牴觸增補合約內容之範圍內，股東協議約定之權利義務事項仍有效力。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業已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修訂與變更協議內容及執行後續調整，其簽署程序符合股東會授權範圍。
 - (2)股份買賣意向書係該公司為履行原股東協議下之股份買回義務所簽訂，性質類似增補合約，主要明確約定買回之價格、條件、程序及交割時間，其簽署業經董事會參考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決議通過並由董事長簽署，與股東會授權尚無不符；在不牴觸意向書內容範圍內，原股東協議之賣回權等權利義務仍屬有效，待買回全數股份後原協議始對該股東終止失其效力；且本案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門檻，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之適用。

(二)說明 114 年簽署協議書約定之股份賣回權等權利義務事項，是否仍有效力，另除前開協議書外，是否有與第三方股東簽署其他協議，如有請說明相關協議之重要內容及對貴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4 年簽署協議書約定之股份賣回權等權利義務事項是否仍有效力

該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宏康公司之既有股東簽署股東協議，約定如股份買賣案因故未能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導致宏康公司須依股份買賣契約規定支付賣方交易終止費時，該費用應由該公司單獨負擔，且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按第三方股東之原投資金額買回其於宏康公司之全數股份。

另經評估及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 115 年 5 月 12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該公司透過宏康公司取得 Midas 公司之股權交易案所簽署之股份買賣契約，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且已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修訂與變更協議內容及執行後續調整，其簽署程序符合股東會授權範圍。

依股東協議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一旦該公司完成向第三方買回其持有之全數股份並完成交割程序後，原第三方股東即完全退出股東行列，原「股東協議」將隨第三方股東失去股東身份而失去效力。因此在該公司完成買回第三方股東之全數宏康公司股票後，該公司無需再對第三方股東承擔任何權利義務，包括「股東協議」第一條第五項之買回義務及第八條之賣回權義務，經評估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另除前開協議書外，是否有與第三方股東簽署其他協議

經檢視與第三方股東簽署其他補充協議或承諾事項，除前開協議書外，並無其他事項而對巨虹公司及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因此，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實際募集資金如不足之具體因應措施。

1.如因現金增資每股之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有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之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如因本次現金增資每股之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有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募集資金不足之差額將以發行私募普通股支應。

本公司前已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30,000 仟股案，假設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訂價日：預計 115 年 8 月 19 日)確實低於預計發行價格，本公司即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及相關發行條件，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募集作業，足以支應上述假設現金增資實際發行不足額之差額。

【承銷商說明】

經查巨虹公司 8/5 之收盤價為 41.85 元，假設實際發行價格為 40 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240 仟股，總募集金額則為新台幣 4,209,600 仟元，將低於原訂發行計畫 526,200 仟元。上述差額 526,200 仟元，該公司將以 115 年 5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 30,000 仟股額度內支應，假設暫定私募發行價格 35 元發行，全數募集之私募股款為 1,050,000 仟元，擬預計 115 年 9 月 10 日募集，因此尚足以支應上述實際發行不足額之差額，經評估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目	原計畫	假設實際發行狀況	差額	因應措施
發行股數	105,240仟股	105,240仟股	-	以發行私募普通股支應
發行價格	45元	40元	(5)元	
募集總金額	4,735,800仟元	4,209,600仟元	(526,200)仟元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整理。

2.貴公司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請說明該私募案之程序適法性、辦理時程、如何確保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收足私募股款、目前暫定應募人與貴公司之關係、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前揭股東臨時會決議。

【公司說明】

本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經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及 115 年 5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相關程序均依法辦理。

本公司目前規劃之私募辦理時程如下：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9 日通知各董事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15 年 8 月 27 日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及相關發行條件；115 年 8 月 27 日至 115 年 9 月 10 日為私募股款繳納期間，並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募集作業。依前述辦理時程，本公司預計可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收足本次私募股款。

本公司目前已接洽之潛在應募人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內部人或特定人，其中屬本公司內部人之應募人名單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暫定所洽之應募人名單如下表：

預計私募名單	私募認購股數(股)
佳○○公司	8,000,000
唐○○	8,500,000
紀○○	5,000,000
蔡○○	2,500,000
馮○○	2,500,000
馮○○	3,500,000
合計	30,0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後續將依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包含定價方式、資訊揭露及相關程序，均將依法辦理，以確保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

【承銷商說明】

1. 私募案程序適法性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皆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及 115 年 5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相關程序尚符合規定。

法令規定	評估說明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依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1)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 (2)訂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 (3)應募人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4)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揭露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	(1)該公司 115 年度私募普通股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已於當日辦理左列事項之申報。 (2)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目前尚未訂定實際私募價格，後續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3)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目前僅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並預計以現金方式辦理。後續如有應募人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將依法取得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合理性出具之意見。 (4)經檢視該公司暫定所洽之應募人名單，若為該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申報。

法令規定	評估說明
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5)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揭露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併揭露獨立董事之意見。 (7)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併揭露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5)經檢視該公司暫定所洽之應募人名單，並無策略性投資人，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6)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7)該公司並未於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未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 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 (1)私募金額、私募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當次及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應募人選擇方式、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私募之參考價格及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 (2)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亦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3)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揭露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等）。	(1)該公司後續辦理私募將依左列規定之事項辦理。 (2)該公司並無私募交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3)該公司後續私募定價將依左列規定之事項辦理。
3.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應於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公開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該公司私募後續將依左列事項辦理。
(二)公開發行公司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股東會決議日期、私募金額、私募單位價格、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總股數、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交付日期、到期日期、辦理私募之理由、私募對象、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2.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件者，應併公開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股數量、履約方式及權利存續期間。 3.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案件者，應併公開有價證券種類、發行幣別及掛牌地點。	1. 該公司 115 年私募普通股案後續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後，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2. 該公司並無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3. 該公司並無私募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

法令規定	評估說明
	用本項之評估。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該公司後續將依照左列之規定於年報中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四)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與參考(或理論)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提報下次股東會。	該公司後續將依照左列之規定揭露提報股東會。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整理。

2. 私募預計辦理時程及如何確保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收足私募股款

另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私募辦理時程，該公司規劃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及相關發行條件，並訂定 115 年 8 月 27 日至 115 年 9 月 10 日為私募股款繳納期間，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募集作業。依該公司規劃之辦理時程，私募股款應可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收足，並可於預計 115 年現金增資案之原股東與員工繳款日後（115 年 9 月 4 日~8 日）及預定特定人繳款日完成前（115 年 9 月 9 日~11 日）完成募集作業，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目前暫定應募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該公司提供目前暫定所洽之應募人名單如下表：

預計私募名單	私募認購股數(股)
佳○○公司	8,000,000
唐○○	8,500,000
紀○○	5,000,000
蔡○○	2,500,000
馮○○	2,500,000
馮○○	3,500,000
合計	30,0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上述之應募人名單，其中兩位(佳○○公司及唐○○)係為該公司之內部人，業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及 115 年 5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列舉為該公司私募對象；另外四位(紀○○、蔡○○、馮○○及馮○○)該公司預計之應募人，經查係為該公司股東，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已有充分了解，且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前述四位應募人之財力證明，尚符合私募之相關規定。

(五)本次募資計畫對營業項目及經營權之影響，暨核心經營團隊承諾股權集保之事項。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達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151.39%，另 114 年度本公司營收約新台幣 5.67 億元，Midas 公司營收約美金 1.13 億元，請說明：

(1)本次計畫取得 Midas 公司 82.35%股權後，營業範圍是否有重大變更？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包括餐飲收入新台幣 495,674 仟元、生技醫療收入新台幣 69,341 仟元及 IC 應用產品收入新台幣 1,625 仟元，總營收為 566,640 仟元。Midas 公司 114 年度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相關業務，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3,488,461 仟元（約 USD112,531 仟元）。

本次取得 Midas 公司 82.35%股權完成後，合併後 Midas 公司將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如以 114 年度財務數據假設，合併後營收為 4,055,101 仟元，醫療器材營收比重將達 86.03%，其醫療器材業務將成為本公司主要營運及收入來源，預期本公司營業重心將由現行餐飲業務逐步轉向醫療器材產業，整體營業範圍將發生重大變更。

惟本次變更係透過取得 Midas 公司股權進行產業布局及業務轉型，屬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之規劃，並非停止原有業務。本公司仍將持續經營既有餐飲及其他事業，同時整合 Midas 公司之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及全球銷售資源，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規模、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承銷商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一項規定「營業範圍重大變更」判斷標準如下：

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評估表

認定標準	評估結論
一、變動主要經營業務且本期累計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經查閱該公司及 Midas 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Midas 公司，如本次計畫取得 Midas 公司 82.35%股權，合併後該公司醫療器材營收將占總營收之 86.03%，已達該款營業範圍變更之標準。
二、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累計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	該公司 114 年度餐飲收入 495,674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 87.48；合併 Midas 公司後，餐飲收入比重將降至 12.22%，將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已達該款營業範圍變更之標準。
三、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	不適用。

認定標準	評估結論
權資產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	
四、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不適用。
五、其他因經營事業項目、性質或特殊狀況經本中心認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者。	不適用。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整理。

綜合以上評估，該公司本次取得 Midas 公司 82.35% 股權完成後，該公司營業範圍將產生重大變更。

(2) 如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是否將致貴公司有價證券被列為停止買賣之虞？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15 年度之現金增資案，係由本公司現任經營團隊與大股東支持，並取得 115 年現金增資案-原股東暨特定人認股承諾書在案，確保本次現金增資案完成後，現任經營團隊及支持股東之持股比率只會較籌資前增加，確保現金增資後經營權持續穩定，故增資後本公司尚無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是以在經營權無異動支情況下，縱使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尚不符合「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形，尚不符合相關法令所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要件，故尚無因本次交易致本公司有價證券被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虞。

【承銷商說明】

1. 被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虞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經營權異動」係指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經營權異動評估表

認定標準	評估結論
(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上櫃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移轉情事者。	經查閱該公司 115 年現金增資案-原股東暨特定人認股名單暨承諾書，據以統計 115 年現金增資後之持股比例，該公司現任經營團隊與支持大股東之目前持股比率為 42.72%，估

認定標準	評估結論
	計增資後該公司現任經營團隊與支持大股東之持股比率提升為 71.19%，因此，尚未有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移轉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
(二)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上櫃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者。	該公司 115 年度尚無董事會改選之情事，未有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該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
(三)其他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有經營權異動者。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其他事項致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整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如本次計畫取得 Midas 公司 82.35%股權，合併後該公司醫療器材營收將占總營收之 86.03%，雖已達該款營業範圍變更之標準，惟 115 年度經上述評估未來將尚無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故尚不符合「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形，因此評估該公司 115 年度尚無有價證券被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虞，經評估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被列為停止買賣之虞

經查閱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異動之董事席次為 7 席，董事變動比率為 7/7 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1 條第一項第 17 款：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所稱「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係指：

具體涵蓋期間評估表

認定標準	評估結論
1.上櫃公司經營權異動”前”，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或最近期財務報告	該公司經營權異動之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6 日，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未有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
2.經營權異動”後”，檢送八期財務報告期間內任一財務報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以下略)	該公司經營權異動之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6 日，截至目前(115/8/6)已逾二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整理。

綜上，該公司經營權異動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6 日，至今已逾二年，是以縱使該公司取得 Midas 公司股權後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亦不致產生「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1 條第一項第 17 款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虞，經評估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貴公司如於 116 年全面改選董事，公司如何確保經營權穩定？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15 年度之現金增資案，係由本公司現任經營團隊與大股東支持，並取得 115 年現金增資案-原股東暨特定人認股名單暨承諾書在案，確保本次現金增資案完成後，現任經營團隊及支持股東之持股比率只會較籌資前增加，以確保 115 年現金增資後經營權持續穩定。

且本公司亦簽署「集保承諾書」聲明，依本公司經營團隊依持股比率所增加認購或以特定人身份認購之新股，提交集中保管一年(預計期間為 115 年 9 月~116 年 9 月)，且在主要經營經營團隊持股無變動下，預期於 116 年 6 月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仍將由現任經營團隊持續當選，故本公司可確保 116 年度經營權穩定。

綜上，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依公司治理原則推動各項營運管理及經營決策。依目前股東支持情形及本次現金增資由原股東及特定人出具認購承諾書之結果觀之，就營運管理、經營決策及董事選舉等事項，多數股東均全力支持以董事長唐嘉君女士為首之經營團隊，對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具有高度共識。目前經營團隊已獲主要股東支持，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制度運作健全，並持續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辦理董事改選事宜。預期 116 年董事全面改選後，公司經營團隊及營運方向可望維持穩定，經營權尚無重大變動之虞，不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全體股東權益。

【承銷商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原股東暨特定人認股名單暨承諾書，據以統計 115 年現金增資後之持股比例，該公司現任經營團隊與支持大股東之目前持股比率為 42.72%，估計增資後該公司現任經營團隊與支持大股東之持股比率將提升為 71.19%；且經詢問該公司經營階層及會計主管，在 116 年全面改選董事時之股東會時，上述股東亦支持現任經營團隊。綜合以上，經評估該公司於 116 年全面改選董事，應可確保其經營權穩定，經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又經取得該公司原股東暨特定人認股名單暨承諾書，假設員工及其他小股東均放棄認購，據以計算增資後，該公司核心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將從為 17.77%提升至 36.92%；又經取得該公司簽署之集保承諾書，基於前述基礎假設計算該公司集保比率為 31.67%。據以評估，該公司在 115 年度現金增資後，核心經營團隊持股比率提升至 36.92%，且其中 31.67%預計自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9 月提交集中保管，故預估該公司在 116 年全面改選董事時，該公司核心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將無大幅度變動之可能，屆時該公司將可掌握所提

名之董事成員，應可確保經營權穩定，經評估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核心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

單位：仟股

姓名	目前持股(仟股)	增資(集保)股數	增資後持股數
巨虹公司-核心經營團隊	12,351,630	55,350,092	64,521,722
持股比率	目前(增資前)	增資後	
巨虹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B)	69,514,149	174,754,149(註)	
核心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A/B)	17.77%	31.67%	36.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增資前已發行普通股數 69,514,149 股，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240,000 股，增資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174,754,149。

(六)前董事長等人所涉刑事案件之訴訟、涉案人員持股及任職、對財務報告影響、內部控制制度改善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事求償等情形，暨未來不會聘用涉案人員之承諾事項。

1.上開案件發生之原因、相關交易金額及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是否涉及相關財務報告重編、是否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情事，以及近期刊事判決情形如何。(以上除公司說明及承銷商評估，並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之前經營團隊-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等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說明如下：

(1)110 年度購買助聽器軟體案

本公司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於任期間(110 年 6~12 月)，基於特別背信之犯意，明知香港玉奇有限公司(下稱玉奇公司)並無產製智能助聽器「TASX-1」軟體，卻為虛偽之交易，透過當時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進亨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進亨公司)與玉奇公司簽立「TASX-1」軟體使用授權交易合約，並透過進亨公司合計共匯款美金 200 萬元至玉奇公司帳戶，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接獲臺灣新北市法院刑事庭通知書，「被告」為「鄭月卿、鄭月敏及羅振元」等人，通知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被害人」身份到庭。檢察官認為前述交易涉有不利於公司利益之情形，爰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等罪嫌提起公訴。

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完成處分香港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其所持有之 TASX-1 軟體相關無形資產亦已隨該子公司處分，自合併財務報表除列，因此目前合併財務報表已無該項資產。

檢察官起訴內容主要係就相關交易決策及資金運用是否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進行認定，其與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屬不同之法律及會計判斷事項。財務報表是否須辦理重編，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及相關法令，就交易之經濟實質、會計處理及重大性進行整體評估。上述案件目前尚於訴訟階段，未經法院作成確定判決，經管理階層檢視相關事證，並與簽證會計師討論，目前尚無充分客觀證據，足以認定以前年度財務報表需重編之情事。

(2)111 年度吉品敦南店裝修工程案

本公司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於 111 年辦理子公司吉品海鮮敦南店搬遷裝修工程時，委由不具裝修工程能力之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包承攬。依檢察官起訴內容，相關供應商涉嫌開立不實工程項目及金額之發票，虛增工程款約新台幣 2,152,500 元，且部分款項流回特定人員帳戶，涉有違反刑法背信罪等情事。

若假設前述虛增工程款應自裝修工程取得成本中扣除，並以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每年度折舊費用影響約為新台幣 430,500 元。經評估，截至各年度尚未攤銷餘額及歷年度損益影響金額均屬有限，尚未達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經濟決策之重大性程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規定，財務報表是否須辦理重編，應視是否構成重大錯誤或重大不實表達而定。經管理階層依重大性原則評估，並與簽證會計師討論，上述案件目前均仍由法院審理中，尚未經法院作成確定判決，目前尚無充分客觀證據足以認定以前年度財務報表須辦理重編，故本公司並無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之情事。

(3)案件目前進度

上述案件目前均仍由法院審理中，尚未經法院作成確定判決，為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委任律師向相關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會計師說明】

(1)110 年度 TASX-1 軟體交易案

巨虹電子於民國 110 年度透過持股 99.98%之香港進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亨公司」），向 JADE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玉奇公司」）購買智能助聽器 TASX-1 軟體。

前揭交易，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14 年偵查終結，認為相關人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之嫌，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提起公訴。其起訴所指犯罪事實略以：前任董事長、業務副總及業務副理明知玉奇公司並未實際產製智能助聽器 TASX-1 軟體，仍於巨虹電子引入智能助聽器研發團隊、規劃購置相關研發軟體之背景下，以進亨公司名義與玉奇公司簽立 TASX-1 軟體使用授權合約，並分批匯出合計美金 200 萬元至玉奇公司帳戶。

另為評估民國 110 年度 TASX-1 軟體交易案對巨虹電子歷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本會計師參酌巨虹電子就本案函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說明（巨虹字第 112001 號）及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會計師意見書（需昇中山(115)會總字第 003 號），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及會計紀錄。依前述資料及可取得之事證，本會計師進一步假設該交易於民國 110 年度發生時即不具資產認列條件，而應視為對特定對象之資金貸與，並於同年度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同時將原已認列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後續處分相關影響數予以迴轉，歷年度稅前損益影響數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港幣換算平均匯率	3.8093	3.8055	3.97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155)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95	19,699	20,599
處分子公司損益	-	-	8,998
合計	(49,296)	19,699	29,597

資料來源：會計師提供。

本會計師依據目前可取得之資料、歷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紀錄進行分析評估後，並以該交易於民國 110 年度發生時不具資產認列條件之情境進行試算，其對歷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數如前述說明。上述影響數係依現有資料及假設條件進行之試算分析結果，其目的係提供主管機關瞭解該事項對各年度財務報告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實際影響情形仍應視未來可取得之相關事證及案件後續發展情形綜合判斷。

本案目前係檢察官依偵查結果提起公訴，相關事實仍待法院審理認定。依目前公開起訴內容，檢察官主要係認為相關人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之情事，其爭點在於交易決策及資金運用是否損及公司利益；至於該交易於當時財務報表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違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相關法令規定，尚未經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作成確定認定。

其次，財務報告是否須辦理重編，應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或重大不實表達，並應就相關交易之經濟實質、會計處理依據、影響金額及重大性等因素綜合評估。就本案而言，目前法院尚未作成確定判決，相關交易之實際性質及可能影響範圍仍有待進一步釐清，現階段尚無充分客觀證據足以認定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事。

本事務所依目前可取得之資料、案件進度及相關財務資訊進行評估，尚未發現有足以顯示巨虹電子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財務報告重編之情事。惟本案尚在訴訟程序中，倘未來法院判決確定並產生足以影響既往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新事證，公司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評估是否須辦理追溯調整或財務報告重編。

(2) 111 年度吉品敦南店裝修工程案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店（以下簡稱「吉品敦南店」）於民國 111 年度因應營運需求進行內部裝修工程，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相關供應商有開立不實品項及金額之發票，致工程款項虛增，且部分款項回流特定人員帳戶，涉有違反刑法背信罪等之嫌。

依可取得資料，所涉虛增工程款金額約為新台幣 2,152,500 元。該裝修工程確實存在並已投入營運使用，本案所涉及者主要係裝修工程取得成本之金額認定問題，而非資產不存在或虛構交易情形。如假設將前述金額自原始取得成本中扣除，並以相關裝修工程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則每年度折舊費用影響數約為新台幣 430,500 元。截至民國 115 年第一季止，相關未攤

銷餘額及歷年度損益影響金額均屬有限，經評估尚未達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經濟決策之重大性程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規定，財務報表是否須辦理重編，應視相關事項是否構成重大錯誤或重大不實表達而定。就本案而言，目前所涉影響主要為裝修工程取得成本及後續折舊費用之調整，依現階段可取得之資料及重大性評估結果，尚未發現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綜上，本事務所認為，吉品敦南店裝修工程案現階段尚無足夠依據認定以前年度財務報表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編。惟本案仍在訴訟程序中，如未來法院判決確定並產生足以影響既往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新事證，公司仍應依相關會計準則及法令規定評估是否須辦理追溯調整或財務報告重編。

綜上所述，本事務所依目前可取得之資料、相關事證、案件進度及影響金額進行評估，認為前述兩項事件現階段尚無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巨虹電子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或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經綜合考量各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程度及重大性評估結果，尚未達須依相關法令及會計準則規定辦理財務報告重編之程度。另就相關訴訟案件之不確定性，巨虹電子業已依會計準則規定於民國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中適當揭露相關訴訟案件內容及進度，以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參考。惟因相關案件目前仍在訴訟程序中，倘未來法院判決確定並產生足以影響既往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新事證，巨虹電子仍應依相關法令及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是否須辦理追溯調整或財務報告重編。

【承銷商說明】

經查閱檢察官起訴書，上述二項訴訟案巨虹公司均為訴訟中之被害人，且該訴訟系爭事項已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實質發生，未來巨虹公司僅將依判決結果收回賠償金，尚無或有之現金流出事項，故上述二案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另目前案件尚在司法審理階段，實際可回收金額及時程具有不確定性，該公司已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財報適當揭露，以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

另經檢視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於 115 年 7 月 27 日資會綜字第 26003503 號函及 115 年 8 月 5 日資會綜字第 26004383 號函之說明，會計師認為前揭案件現階段均尚在訴訟程序中，依目前可取得之資料、相關事證、案件進度及重大性評估結果，尚無足夠客觀證據顯示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或重大不實表達，亦未達須辦理財務報告重編之程度；另該公司已依會計準則規定於 11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附註適當揭露相關訴訟案件。故目前之簽證會計師依目前可取得之資料、相關事證、案件進度及影響金額進行評估，認為前述兩項事件現階段尚無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巨虹電子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或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經綜合考量各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程度及重大性評估結果，尚未達須依相關法令及會計準則規定辦理財務報告重編之程度。經評

估該公司並無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之情事。

另該公司提供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會計師於 115 年 2 月 26 日需昇中山(115)會總字第 007 號函之說明，會計師表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10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皆符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經評估該公司並無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之情事。

綜上，經檢視該公司目前之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 114 年度之簽證會計師-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會計師分別於 115 年 7 月 27 日及 115 年 2 月 26 日所出具之說明函文，該公司並無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之情事。經評估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針對該刑事事件，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進行改善，是否有募發準則第 12 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情事。

【公司說明】

本公司前揭刑事案件係涉及前任董事長等前經營團隊涉嫌虛偽軟體交易及裝修工程交易等情事，相關案件目前仍由法院審理中。案發後，本公司經營團隊改組，前揭涉案董事長及經理人均已離任，由新經營團隊接任管理職務，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已檢討並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提高重大資金往來、無形資產交易及工程款項之內控查核層級，增列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複核機制，強化交易對象訪查、合約內容合理性及實際履約情形查證，並由財會及內控稽核單位共同參與控制環境之建立及確保內控制度有效運作與執行。

另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增訂重大投資案件執行前應檢核應備文件、評估文件完整性及權責核決層級等規範，以完善投資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於 114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授信額度管理辦法」，明定客戶基本資料、授信額度、客戶身分、股權或控股結構等發生重大變動時，應立即更新客戶基本資料及電腦建檔資訊，並重新啟動信用調查、徵信審核、信用評估及授信額度審查程序，不得逕行沿用原授信條件；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明定子公司依母公司規定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取處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書面申報母公司，並由母公司稽核單位列為每季稽核項目，若發現重大違規應即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以全面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稽核機制；於 11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重大作業處理程序」，由原僅規範重大資訊揭露紀錄，修正為建立重大訊息評估、複核及核決程序，新增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逐級簽

核及發布前複核機制，並明定重大訊息評估紀錄及相關文件之保存規範，以完善重大訊息判斷及公告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

綜上，本公司已就前述事件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改善，並將持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以降低管理階層逾越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故本公司並無募發準則第 12 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情事。

【會計師說明】

(一)114 年度財報簽證會計師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新元 會計師-需昇中山
(115)會總字第 006 號函

1.其內部控制制度所涉之缺失

前董事長涉嫌進行虛偽交易之情形，如實屬真實，係屬於管理階層逾越內部控制制度之舞弊，此類舞弊型態並非巨虹公司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下稱內控制度)或是「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之情況而應提升公司治理層級之規定及執行方能有效防治。

2.其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涉及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針對管理階層逾越內部控制制度之舞弊，巨虹公司之因應措施中包含「提高資金往來、無形資產及工程款項之內控查核層級」，其具體措施係：

- (1)重大資金往來、無形資產交易及工程款項支出，除原有權責單位審核外，增列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層級之複核機制。
- (2)加強實質查核作業，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象訪查、合約內容合理性評估及實際履約情形之查證。
- (3)由財會、法務及內稽內控單位共同參與重大交易之審查。
- (4)將重大資金往來、無形資產交易及工程款項支出列為內部稽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前述具體措施，係強化「控制環境」之層級之內控，以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作法，本會計師認為應可加強預防再度出現管理階層逾越內部控制制度之舞弊情事。

(二)115 年第一季財報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本會計師核閱 貴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核閱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核閱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

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核閱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核閱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提供 115 年 2 月 4 日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會計師出具需昇中山(115)會總字第 006 號函之會計師意見書、112 至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申報日止之內部稽核報告、董事會議事錄、最近期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案件，以及 112 至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資料，該公司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112 至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申報日止之內部稽核報告尚無揭露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失，各次稽核結果亦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該公司運作依循相關內控制度及法規辦理，據以證實該公司內控制度應屬有效運作與執行。

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前揭刑事案件係涉及前任董事長及經理人等前經營團隊涉嫌虛偽交易所衍生之案件，相關涉案管理階層均已離任，並由新經營團隊接任。且依王新元會計師出具需昇中山(115)會總字第 006 號函之會計師意見書中說明，前揭訴訟案件如實屬真實，係屬於管理階層逾越內控制度之舞弊，尚非內控制度設計本身存在重大缺失之情事，經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又該公司嗣後擬進一步強化「控制環境」層級之內控，預防未來再度出現類似事件之風險，經查閱該公司於 114 年 9 月 9 日董事會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授信額度管理辦法」、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修訂「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據以提高重大資金往來、無形資產交易及工程款項之內控查核層級，增列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複核機制，強化交易對象訪查、交易合理性及履約情形查核，並由財會及內控稽核單位共同參與重大交易審查，同時建立重大訊息評估、複核及核決程序，以完善投資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具體評估如下表：

事項		公司改善情形
1	重大資金往來、無形資產交易及工程款項支出，除原有權責單位審核外，增列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層級之複核機制	該公司左列事項依該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如請購單、採購單等均須依核決權限經財務長、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重大資金往來、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者，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如交易金額達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標準，依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執行，以強化重大交易之審查及監督機制。此外，該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強化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機制。

事項	公司改善情形
2 加強實質查核作業，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象訪查、合約內容合理性評估及實際履約情形之查證	(1)該公司設有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辦理各項營運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針對重大交易及相關作業程序執行情形進行檢視，適時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該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進行審查，並出具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供管理階層檢視及持續提升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由財會、法務及內稽內控單位共同參與重大交易之審查	該公司重大交易依相關法令及該公司內控作業辦法辦理，倘交易金額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標準，將提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查，並由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共同列席，就交易內容、風險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備詢表示意見；必要時，亦依規定委請外部專業機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作為董事會決策參考依據，以強化重大交易之審查機制及風險控管。
4 將重大資金往來、無形資產交易及工程款項支出列為內部稽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該公司已將 115 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將左列項目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資金貸與他人、收款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等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由內部稽核單位依計畫定期執行稽核程序，以確保重大交易之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綜上所述，上述訴訟案件主要係前董事長暨前經營團隊逾越內控制度所產生，尚非屬該公司內控制度本身存在重大缺失，經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經營團隊現已完成更替，新任管理階層針投資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及重大訊息管理等內控制度，均已完成修訂並有效落實執行，經評估，該公司「控制環境」應已獲得實質改善，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截至申報日止，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經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前負責人鄭月卿與鄭月敏及前員工羅振元(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等目前在公司任職情形，持股狀況及對公司實質影響情形，及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情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於股東常會改選後當日召開董事會並推選董事-唐嘉君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且由下表顯示，本公司之董事成員、法人代表人及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名單中皆無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或前員工羅振元等擔任董事或負責人。

本公司董事成員資訊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嘉君	女 41~50 歲	113.5.16	3 年	113.5.16	頂粵吉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董事	中華民國	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宏	男 51~60 歲	113.5.16	3 年	113.5.16	1.美容美髮商業同業公會講師 2.全國美容美髮扶藝競賽美髮評審 長 3.台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講師
董事	中華民國	佳錫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碧緣	女 71~80 歲	113.5.16	3 年	113.5.16	1.蘇州固錫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固鎰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景濬	男 41~50 歲	113.5.16	3 年	113.5.16	1.陳銘俊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2.台南市噶吧哖人文發展協會常務 監事 3.綠工坊創新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永聲	男 51~60 歲	113.5.16	3 年	113.5.16	1.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2.台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3.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曹筱玥	女 41~50 歲	113.5.16	3 年	113.5.16	1.美國紐約 Pratt Institute/IVLP 訪問 學者 2.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董事 3.中華平面設計協會副理事長 4.台灣科技藝術教育協會理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韡方	女 51~60 歲	113.5.16	3 年	113.5.16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講 師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承一	男 61~70 歲	115.6.11	3 年	115.6.11	1.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2.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3.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4.法務部調查局主任秘書 5.調查局臺北市調處處長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增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唐嘉君(100%)
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緣(80%)
	陳俊華(2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目前已非本公司董事，且兩人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及 114 年 4 月 28 日辭職該公司執行長及執行副總職務，兩人目前已無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另前員工羅振元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自本公司離職，目前亦未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且未持有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且經查前員工羅振元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未婚，亦無未成年子女，故於其任職期間並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任職之情形；惟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目前持有本公司 3.44% 股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持股 2.08%，僅為少數財務性股東，且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目前均不具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持股，對本公司並無經營管理權或控制權。綜上，本公司並無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情事。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成員八位(含獨立董事五席)及法人代表人之主要成員名單中，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目前已無任職於該公司，且經由檢視該公司法人董事同啟投資有限公司及佳鐸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或法人股東之負責人之情事，以及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亦皆無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且均無擔任董事或負責人之情事。另經檢視羅振元之勞工保險退保資料及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羅振元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自該公司離職，目前已無任職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且其目前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依公司所述，羅振元於任職期間未婚且無未成年子女，故未發現有羅振元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職於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情形，且經取得該公司 1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已承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不予以任用前經營團隊鄭月卿、鄭月敏及前員工羅振元(含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經檢視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該公司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未發現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董監持股明細及上述現任經營團隊相關持股資料，該公司現任經營團隊之綜合持股數為 32,554,162 股，持股比率達 46.85%。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在該公司及子公司皆已無職務，且不具該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持股，惟僅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目前分別持有該公司 3.44% 及 2.08% 之股權，係屬少數財務性股東；前員工羅振元已離職且未持有該公司及旗下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對該公司營運及經營決策均無實質影響。該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均具產業經驗與資格，董事會成員均無前經營者，加上現任經營者為維護巨虹公司權益已向前

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與前員工羅振元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綜合以上，經評估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與前員工羅振元對該公司已無實質控制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專業資格與經驗，且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皆無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及羅振元且其並無擔任該公司法人股東之董事或負責人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情形。因此，該公司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之情事。

- 4.另查投保中心已於 115 年 7 月 23 日以存證信函請貴公司及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負責人鄭月卿與鄭月敏之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於文到 30 日內，依法追訴渠等連帶賠償責任，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另貴公司如已提起訴訟，請說明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而需發布重大訊息。

【公司說明】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等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說明如下：

1.110 年度購買助聽器軟體案

本公司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於任期間(110 年 6~12 月)，基於特別背信之犯意，明知香港玉奇有限公司(下稱玉奇公司)並無產製智能助聽器「TASX-1」軟體，卻為虛偽之交易，透過當時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進亨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進亨公司)與玉奇公司簽立「TASX-1」軟體使用授權交易合約，並透過進亨公司合計共匯款美金 200 萬元至玉奇公司帳戶，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接獲臺灣新北市法院刑事庭通知書，「被告」為「鄭月卿、鄭月敏及羅振元」等人，通知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被害人」身份到庭。

2.111 年度吉品敦南店裝修工程案

本公司前經營團隊-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及前吉品海鮮員工羅振元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利用子公司吉品海鮮敦南店須另行於新地址裝修之際，於 111 年 1 月委託不具裝潢工程能力之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朗公司，時任負責人為鄭月卿)統包承攬裝修案，並由羅振元找到同意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之廠商信毅欣業有限公司(下稱信毅公司)、辰天工程行與樺浩興業有限公司後，由信毅公司虛偽墊高總工程款，明知工程款超過真實價格，卻虛偽開立不實發票由前吉品海鮮員工羅振元交予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辰天工程行與樺浩興業有限公司也配合開立未有實際施

作之不實發票。而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明知前揭發票之銷售品項與施作金額均屬不實，仍指示不知情之元朗公司會計製作不實之會計憑證，待取得吉品海鮮付款予元朗科技後，再由元朗科技開立無受款人之支票，嗣後並存入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之帳戶，致生損害於吉品海鮮新台幣 215 萬 2500 元。吉品海鮮於 114 年 7 月 10 日第一次接獲臺灣新北市法院刑事庭通知書，「被告」為「鄭月卿」，通知吉品海鮮於 114 年 8 月 4 日以「被害人」身份到庭。

上述兩案目前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金訴字第 1212 號案件審理中，相關事實及責任歸屬尚待司法機關最終認定。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就前董事長等人員涉嫌虛偽軟體交易及裝潢工程款等事項，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分別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6,320 萬元及 2,757 萬元。

綜上，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存證信函，請本公司及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之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於文到 30 日內依法追訴其等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已審酌投保中心來函內容，並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函復投保中心。經查，本公司及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就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執行職務所生損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其等連帶賠償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受損害，目前案件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併同相關刑事案件審理中。另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揭露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對前經營團隊依法提起刑事及民事追訴與求償程序，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另因本公司有延後輸入上述重大訊息之情事而遭櫃買中心處 10 萬元違約金，本公司業已於 115.01.21 完成繳納。且為杜絕此類疏失再次發生，本將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對公告及重大訊息發布流程、系統操作之認知。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案件審理進度，並視法院審理結果及相關事證，本於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立場，適時檢討及調整民事求償範圍及訴訟策略，如有重大進展，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後續處理。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投保中心存證信函、公司函復內容及相關訴訟資料，並詢問公司管理階層，投保中心係請該公司及子公司依法追訴前董事長兼執行長鄭月卿及前董事兼執行副總鄭月敏之連帶賠償責任；經瞭解，該公司及子公司吉品海鮮股前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分別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6,320 萬元及 2,757 萬元。目前案件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該公司並已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函復投保中心說明辦理情形。

經評估，目前該公司已就投保中心來函完成回覆，並已依法採取相關法律救濟程序，後續將視法院審理結果及案件發展，持續辦理相關求償及訴訟事宜，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且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係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對前經營團隊提起訴訟，惟因該公司承辦人員不諳法令，當下評估此案係影響以前年度之股東權益，故未於提起訴訟之 2 日內公告申報，延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方發布重大訊息，致有違反重訊處理程序遭櫃買中心處罰 10 萬元之情事，該公司業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繳納完畢。另經取得該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會計師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所出具之聲明書，表示上述訴訟案件所產生可能損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數大多於以前年度產生，且大部金額已透過攤銷費用或折舊費用反映完畢，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另查投保中心網站公告，投保中心目前已就本案受理符合資格投資人辦理求償登記，受理期間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後續將依法對該公司辦理後續民事求償程序。惟經查該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前經營團隊執行職務所涉損害，依法向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6,320 萬元及 2,757 萬元，相關損害賠償請求係向前經營團隊主張，倘投保中心後續依法代投資人提起民事求償，其所涉損害責任仍應由前經營團隊依法負擔。由於目前相關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最終責任歸屬及判決金額均未確定，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尚無法合理估計，後續將視法院最終判決結果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是否須於財務報告認列、揭露或調整相關事項。經評估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七)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近 3 年獲利情形，暨該投資案之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預計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資金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1.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近 3 年獲利情形

Midas 公司合併損益表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第 1 季	2026 年 第 2 季	2026 年 上半年
營業收入	233,532	196,584	127,407	118,887	112,531	26,598	25,535	52,133
營業成本	154,901	127,821	72,960	68,646	67,187	16,579	15,113	31,692
營業毛利	78,631	68,763	54,447	50,241	45,344	10,019	10,422	20,441
營業利益	16,393	13,030	13,114	10,739	6,056	866	1,336	2,202
業外收支	(6,024)	(2,710)	(76,612)	(5,795)	(11,599)	(2,494)	(922)	(3,416)
稅前淨利	10,369	10,320	(63,498)	4,944	(5,543)	(1,794)	580	(1,214)

資料來源：Midas 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Midas 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Midas 公司 2023~2024 年度受疫情後存貨去化與供應鏈調整影響，營業收入淨額自 2023 年度之美金 127 佰萬元下滑至 2024 年美金 119 佰萬元。主係因疫情期間全球醫材產品大量拉貨，通路庫存水位過高，在後疫情庫存去化階段下，使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家用級血壓計產品營收衰退，致使 MIDAS 公司整體營收皆呈下滑趨勢。而 2025 年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臨床試驗暫緩進行與北美終端需求疲軟，加上 2026 上半年美伊戰爭等影響，壓抑 Midas 公司整體營收的成長動能。

(2)營業毛利

Midas 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之毛利率 42.7%及 42.26%，較 2022 年度成長，主係透過與客戶議價並增加高毛利產品(如專業級血壓計)之比重進而提高毛利；且 Midas 公司原物料多為中國廠及越南廠各自採購，主要供應商多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價，受惠於美元兌人民幣持續升值，降低營業成本，後續年度穩定維持此水準。

2025 年度及 2026 上半年整體毛利率微幅下滑至 40%及 39%，主要係為受銷售產品別影響及因應美國關稅政策，Midas 公司於 2024 年底陸續將血壓計產線遷移至越南廠，由越南廠承接美國血壓計之訂單，且該越南廠已取得美國海關認證，產品將不被視為中國製造，有效降低關稅風險。惟因越南廠產線移轉初期受學習曲線成本影響，單位生產成本增加致使毛利率微幅下滑，未來將隨著越南廠運作優化而逐步回復正常水準。

(3)營業利益

Midas 公司之營業費用整體占比穩定，2023 年度起因營收下滑，營業

費用率為 33%，2024 年及 2025 年之營業費用占比均分別為 33%及 35%，較 2023 年微幅上升，主要波動係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運輸費用及進出口費用較去年提升所致。

(4)業外收支

業外收支主要係包含財務費用及其他收益及損失，財務費用係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淨額，受利率提升影響，自 2023 年起利息費用大幅增加。其他收益及損失主係匯兌損益及商譽減損損失等，2023 年度 Midas 公司因處分電毯事業重新評估商譽而認列約美金 69.5 佰萬元之商譽減損業外損失，致 2023 年度稅前淨損美金 63.5 佰萬元。2025 年業外淨支出，除了前述提到的利息費用及匯兌損益外，尚有因 2025 年 7 月註銷子公司宏威電子認列投資損失約 719,000 美元所致。2026 年上半年業外淨支出為美金 3.4 佰萬元，主要受當期外幣匯率波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及維持營運所需之財務利息費用影響；2026 年度整體業外收支已無一次性資產減損或投資損失之衝擊，呈現逐漸收斂與穩定之趨勢。

(5)稅前淨利

2023 年度 Midas 公司雖本業呈營業利益，但因處分電毯事業而認列約美金 69.5 佰萬元之商譽減損業外損失，導致 2023 年度呈稅前淨損 63.5 佰萬美元。2025 年度因美國關稅政策多變，導致美國零售市場銷售低迷，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在 2025 年 9 月更提升至 3.02%，實質侵蝕了北美消費者的購買力，對專業型醫療器材之銷售影響更甚，皆是造成營收下滑之主因；在生產上，加速產線之遷移，使短期生產成本上升，毛利下滑；而運輸費用及進出口費用亦使營業費用增加，造成營業利益下降。業外部分，因 Fed 降息速度緩慢，借款利率居高不下使利息費用仍高，加上兌換損益及認列子公司清算之投資損失，進而造成 2025 年度稅前損失美金 5.5 佰萬元。2026 年上半年之稅前損失已收斂至美金 1.2 佰萬元，且產線遷移之衝擊逐漸平息，加上業外已無一次性損失，使營運獲利能力逐步改善，且 2026 年第二季單季轉虧為盈，整體虧損規模呈明顯收斂之穩健態勢。

綜上，Midas 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上半年呈現虧損，主要係因公司內部電毯產品線調整及生產基地調整，加上外部政經環境、美國關稅戰、戰爭等不確定因素所導致；然而全球人口老化之趨勢不變，Midas 公司之品牌、通路價值及銷售動能仍在，未來政經環境穩定後，Midas 公司將恢復穩定成長之趨勢。

2.該投資案之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 (1)該投資案之合理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1.」之說明。
- (2)該投資案之必要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2.」之說明。
- (3)該投資案之可行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1)」之說明。

3.該投資案之預計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資金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

(1)該投資案之預計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2)該投資案之資金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承銷商說明】

1.說明 Midas 公司前揭年度虧損原因

茲就 Midas 公司 112 年~114 年度稅前淨利(損)分別為(6,350)萬美元、494 萬美元及(554)萬元，請說明前揭年度虧損原因，以及 115 年度以後之成長動能來源之說明。

Midas 公司 112 年及 114 年度係因營業收入下降而致營運產生虧損，就其原因說明如下：

原因	說明
1.疫情後的基期與通路調整下，疫情紅利退潮的基期效應	Midas 公司在疫情期間同樣受惠於額溫槍與血壓計的需求爆發，而進入 113 年全球通路（如北美與歐洲的藥妝連鎖）去化壓力仍處於調整庫存，這使得業績成長較為疲軟。
2.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	114 年度主要係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北美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及客戶觀望態度升高，延後下單時程，壓抑整體營收表現，此屬外部總體環境及政策因素變動所致，尚屬合理。
3.供應鏈與成本壓力	係因國際地緣政治風險與原物料價格波動，也對其獲利利潤（Profit Margin）造成了隱形競爭壓力而影響售價及毛利率。另因公司為降低中國製造產品遭課高額關稅風險，於 113 年底起陸續將血壓計（BP）產線移轉至越南廠生產。該越南廠已取得美國海關產地認證，使輸美產品不再視為中國製造，有助長期降低關稅成本，未來將隨著越南廠運作優化而逐步回復正常水準。
4.價格戰與低價品牌的擠壓	同業為了庫存去化，競爭者品牌以低價銷售策略（如小米生態鏈產品或各國本土廉價醫材），這對 Midas 公司在中低階市場造成了嚴重的價格擠壓而形成價格削價競爭市場，進而影響 Midas 公司營業收入無法成長而呈現下降趨勢。
5.穿戴式裝置的威脅	隨著 Apple Watch 和 Samsung Galaxy Watch 等智慧手錶開始加入血壓監測功能，部分輕度用戶不再購買專用的居家血壓計，進而影響 Midas 公司醫材市場的成長動能。
6.營業利益下降	營業利益波動主要受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國際運輸費用及進出口相關成本較前期增加，對費用端形成壓力，屬外部環境因素所致。
7.稅前淨利	1.113 年度係因內部產品線調整（電毯事業縮減）及生產基地重整所產生一次性費用。 2.114 年度因美國關稅政策及國際政經環境變動影響銷售及成本結構且因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加上於 114 年 7 月註銷子公司宏威電子，認列投資損失約美元 719 仟元。

綜上述，經評估 Midas 公司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度之營收呈現下降之原因尚屬合理，另 Midas 公司 112 年度及 114 年度呈現虧損，主要係因 Midas 公司

內部電毯產品線調整及生產基地調整，加上外部政經環境及 114 年美國關稅戰等不確定因素所導致，因此，Midas 公司受外在環境變化而產生與外部機構所預估之成長趨勢有所不同，惟在全球人口老化之趨勢不變，加上 Midas 公司銷售動能及新產品推陳出新，預期 Midas 公司將恢復穩定成長之趨勢。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董事：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嘉君	16	0	100	113.05.16 就任。
董事	董事：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宏	16	0	100	113.6.21 就任。
董事	董事：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碧緣	9	7	56.25	113.05.16 就任。
獨立董事	陳景濤	16	0	100	113.05.16 就任。
獨立董事	許永聲	16	0	100	113.05.16 就任。
獨立董事	曹筱珮	11	5	68.75	113.05.16 就任。
獨立董事	陳韡方	15	1	93.75	113.05.16 就任。
獨立董事	孫承一	2	0	12.50	115.06.11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二)唐嘉君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見如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於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於 100 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執行薪酬管理機能，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1: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4.6 分 (滿分為 5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4.7 分 (滿分為 5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29 分 (滿分為 5 分)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審計委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曹筱珮	9	4	69.23	113.05.16 改選獨立董事。
委員	許永聲	13	0	100	113.05.16 改選獨立董事。
委員	陳景濤	13	0	100	113.05.16 改選獨立董事。
委員	陳韡方	11	2	84.62	113.05.16 改選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詳如下表。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 14-3或14-5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及公司對意見 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第二屆 第五次 114.3.17	討論事項：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案。 本公司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 ✓ ✓	無 無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 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六次 114.4.28	討論事項：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內，分兩 次發行乙案。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報酬案。	✓ ✓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 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九次 114.8.12	討論事項：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經全體出席董 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次 114.9.08	討論事項： 「財產管理辦法」、「銷售管理辦法」、「長(短) 期投資管理辦法」及「授信額度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 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4.9.26	討論事項：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無	經全體出席董 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4.12.12	討論事項：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 子公司宏康擬取得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Cayman 82.35%股份案。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東簽署股東協議案。 本公司擬就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案簽署出資承諾函案。	✓ ✓ ✓ ✓	無 無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 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5.03.16	討論事項：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辦理 115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修正案	✓ ✓ ✓	無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 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15.03.30	討論事項： 本公司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永續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本公司擬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案。 本公司聘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報酬案。	✓ ✓ ✓ ✓	無 無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 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	無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15.05.12	討論事項： 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逾正常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之款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辦理案。 擬不予辦理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擬修訂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 ✓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型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且放上公司網站(http://www.chiphope.com)。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有專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成分單純，皆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相關資訊。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公司與各關係企業均定有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並由專業經理人負責制度之執行。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負責單位對重大資訊作即時處理，並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	(四)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也會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會將專業知識及道德操守納入考量，及逐步提高獨立董事的比率。 (二)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與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四)公司於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未來將配合法令及其需要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並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適當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留有聯繫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辦股東會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chiphope.com)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由專人擔任發言人，公司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或董事會重大決議，皆會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主要內容以供參閱。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達成。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部門主管亦不定期與員工面對面溝通。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專職發言人以建立與股東溝通管道。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不定期與供應商開會，並保持密切聯繫。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適時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均依治理守則規定，安排董、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年度稽核計劃、各項內部控管，加強風險管理。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業務部門均會釐清消費者之要求，進而予以滿足其所需。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險之情形： 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無重大缺失。				

註一：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二：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目的：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檢討薪資報酬政策。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陳景濤	請參閱第14~15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許永聲	請參閱第14~15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曹筱珣	請參閱第14~15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陳韡方	請參閱第14~15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份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②本屆委員會任期：113年5月16日至116年5月15日，於114年共計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委員	陳景濤	2	0	100	113.05.16 就任。
委員	許永聲	2	0	100	113.05.16 就任。
委員(召集人)	曹筱珣	2	0	100	113.05.16 就任。
委員	陳韡方	2	0	100	113.05.16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案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二次 114.01.10	1.113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給付案。 2.評估本公司 114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由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再修正或通過。
第六屆第三次 114.03.17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由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再修正或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推動。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公司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2.公司不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之宣導。 3.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要求公司同仁都負有維護公司的價值及名譽，並遵守法令規定的重要責任。並計畫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整體消毒。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推動電子化訊息傳遞及保存，節省紙張使用;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並力行垃圾分類有效資源回收。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公司因產業特性並無製造生產之流程，亦無廢料等廢棄物產生，惟仍會秉持環保概念，致力於節能減碳並提升現有資源之利用效率。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辦公場所適時調節空調開放時間與溫度 2.植栽綠化植物以節能減碳。	(四)本公司目前並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一)公司訂有工作規則。 (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另詳見25頁勞資關係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三)公司提供員工合乎建築及消防法規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宣導。 (四)公司根據未來發展策略及次年度工作目標，提出在職訓練計劃表，呈總經理核准。 (五)公司內部要求業務對其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服務，並依照法規要求對商品執行嚴謹的審查，及制定客戶申訴程序。 (六)目前供應商均屬既有，並未訂有契約，未來新增之供應商之契約將加入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並評估是否符合內外服務及環境要求。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並無重大差異 (五)並無重大差異 (六)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同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範進行，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 ◆ 董事會成員長期關注氣候變遷，對於其重要性及影響有深入的理解。因此，在審議重大資本投資案件時，考慮投資對象的低碳永續性、太陽能設備、綠能投資等因素，以確保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考量範圍。 管理階層 ◆ 董事會對永續委員會進行督導，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這是本公司內部的最高層級氣候風險與機會監督組織。永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長、永續長等。使其能夠全面監督和管理公司在氣候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表現，並在整個組織中推動永續發展的目標。透過公司治理、氣候變遷、環境永續、人權維護、社會共榮等 5 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皆來自於公司各部處成員組成，有效整合資源並將永續策略導入各部處執行。 ◆ 永續委員會應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氣候變遷的相關趨勢資訊，以及與氣候相關的管理進展。這些報告將有助於董事會全面了解企業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所面臨的挑戰，以及相應的管理措施和進展情況。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每年定期蒐集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議題，由各單位主管分別評估各項風險及機會的「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以其乘積結果作為風險/機會重大性排序之依據，並就前三大鑑別結果進一步分析與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與業務之影響，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管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掌握氣候相關機會之商機。 短期影響 在短期內，本公司主要面臨的氣候風險來自於目前的政策與法規，包括客戶改變供應商選擇準則、對供應商的溫室氣體減量要求、極端天氣事件或自然災害等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供應商生產能力下降，進而影響到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增加、管理費用增加及電力供應不足而因應不及的情況。 中期影響 在中期內，本公司需要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需投資於創新的技術以及重新評估其供應鏈解決方案，以改良產品效能並減少碳排放。這可能需要中期的資金和時間投入，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的壓力。 長期影響 在長期來影響方面，隨著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準則的重視程度提高，公司的表現將成為投資者和銀行投資意願的重要考量因素。若公司未能有效應對氣候變遷問題，可能導致投資者和銀行對其投資意願降低。這將影響公司的資金來源和成本，可能增加公司的融資成本，或限制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可能對公司的發展和形象造成重大的影響，需要制定可持續的發展策略，提升 ESG 表現，以維護投資者和銀行的信心，並確保長期的業務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地震等可能對公司的財務造成嚴重影響。這些事件可能導致生產設施受損，原物料供應不足，進而導致供應鏈中斷和生產不足的情況發生。公司可能因此失去收入、面臨生產延遲和庫存短缺，同時需要增加額外的維修和恢復成本及需要支付保險索賠。由於生產中斷和供應鏈問題，公司可能無法按時交付客戶訂單，損害了其收入和聲譽，進而影響公司的現金流量和資本結構。轉型行動則會因為導入調適與減緩等措施，或是開發低碳商機之投入，而增加支出、原有資產 受影響或報廢、負債增加、資本減縮等，亦可能面臨融資受挫等風險。但轉型行動成功，亦可 帶來長程的獲利以及企業永續的發展。為因應氣候變遷和減少碳排放的轉型行動，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公司可能需投資於對環境友善的措施，包括研發新技術、改善生產流程和更新設備。採用綠色能源、減少廢棄物和提高能源效率等舉措可能會改變公司的運營成本結構，導致固定成本和資本支出的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納入風險管理的正式議題之一。透過定期的氣候風險辨識、評估、整合管理策略、監督及溝通等程序，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中。鑒於氣候變遷的特殊性，公司本年董事會將指派永續委員會負責以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框架進行氣候風險機會辨識、管理，並推動相關因應措施及方案的執行。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使用之情境：採用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一致。 參數： 1.碳價格變化(Carbon Price)。 2.再生能源配比與能源價格。 假設： 1.政策與法規的變動時間點。 2.市場需求轉換的速度。 3.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地震等。 分析因子： 1.營運據點之地理位置(實體風險評估)。 2.自有不動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曝險。 3.供應商營運中斷之風險。 主要財務影響： 1.營運成本：碳費/稅、綠電採購、修繕成本。 2.資產價值：設備折損、土地折舊、抵押品價值跌價。 收入：極端氣候導致停工或供應鏈中斷的營業額損失。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冷媒逸散排放的改善方案設備 1.汰換與系統升級選用低 GWP 冷媒。 2.營運管理與維護。 3.設定減量目標: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電力) 1.推動節約能源活動，降低電力使用。 2.做好冷氣空調節能管理(變頻式)及使用環保冷媒。 3.建置電力能耗管理系統(EMS)，透過重要能耗熱點設備數據收集、整理及分析計算，提出相關減量措施建議： a.優化裝備 b.管理異常狀況的設備 c.防止不當耗電的習慣 d.低碳生活轉型 e.遵循環境部推動綠色辦公響應作法。 目標每年約 3%減碳。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參考外部基準：參照環境部「碳費收費辦法」、國際碳市場價格或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所需的減碳成本。 2.定價範圍與應用：明確適用於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或是特定專案的投資評估。 3.具體數值與管理：說明所訂定之每公噸美元或新台幣價格，以及該價格如何協助企業達成淨零階段性目標。 4.預期效益：推動內部節能減碳方案、綠電採購或技術創新。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第一階段(2025 年)範疇一及二的溫室氣體 排放較基準年下降 2.5%，並逐年滾動修調。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如 5,6,7,8 項目)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依規定統計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如下表，盤查範圍為母公司台灣。

類別	114 年度
母公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25.4317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40.137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三) (公噸 CO ₂ e)	19.1076
總計 (公噸 CO ₂ e)	84.677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百萬元)	1.193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近兩年度資本額尚未達需辦理確信之門檻，故暫無需進行確信作業。未來將遵循金管會頒布之永續發展路徑圖，預計於 117 年完成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作業。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頒布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將以 115 年作為減碳基準年，並於 116 年對外揭露減碳目標。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惟公司依作業別訂定核決權限，並不定期安排董、監事及經理人接受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二) 本公司稽核定期抽查內部營業活動狀況，並於官網設置信箱供舉發任何不當行為。 (三) 本公司訂有「獎懲作業」作為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之依據。	(一)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制定。 (二)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三)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一) 公司訂有銷售及採購相關辦法，定期對客戶/廠商進行評估。 (二) 公司由董事會及管理處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 (三) 有重要決議事項需透過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 會計單位依權責審核各單位交易帳務，並經由會計師審查出具財務報表。稽核單位亦不定期針對各單位作業進行抽核工作，以落實監督機制。 (五) 公司尚未規劃誠信經營之相關訓練。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並無重大差異 (五)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制定。 (二)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制定。 (三)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制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於公司網站查詢，<https://www.chiphope.com/>。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業務副總	鄭月敏	93.04.30	114.05.01	因應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需求、營運管理及集團人事調整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陳敏俊	112.6.28	115.04.01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負責單位對重大資訊作即時處理，並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也會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附件一

115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5,141,4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9,514,149 股。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業經 115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24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47,541,490 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524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10,524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餘 80%計 84,192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 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1.58	-	-	-	-
113 年度	1.01	-	-	-	-
114 年度	(1.82)	-	-	-	-
115 年第一季	0.33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535,788
流通在外股數(股)	69,514,149
每股帳面價值(元)	7.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
項 目					
流動資產		679,461	437,761	1,236,979	1,267,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71	328,804	320,369	310,210
無形資產		60,743	35,318	33,690	33,246
其他資產		224,351	511,510	632,025	580,908
資產總額		1,117,926	1,313,393	2,223,063	2,191,8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0,339	237,901	321,833	251,090
	分配後	320,339	237,901	321,833	251,090
非流動負債		247,508	443,755	451,691	425,1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7,847	681,656	773,524	676,266
	分配後	567,847	681,656	773,524	676,2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9,457	618,512	512,647	535,788
股本		695,142	695,142	695,142	695,142
資本公積		-	-	20,460	20,4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352)	(77,033)	(203,313)	(180,318)
	分配後	(155,352)	(77,033)	(203,313)	(180,318)
其他權益		(333)	403	358	50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0,622	13,225	936,892	979,7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0,079	631,737	1,449,539	1,515,538
	分配後	550,079	631,737	1,449,539	1,515,5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536,115	268,098	195,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	34,283	48,888
無形資產		14,611	-	123
其他資產		137,493	357,338	463,120
資產總額		688,981	659,719	707,7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218	15,707	116,813
	分配後	118,218	15,707	116,813
非流動負債		31,306	25,500	78,2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524	41,207	195,071
	分配後	149,524	41,207	195,071
股本		695,142	695,142	695,142
資本公積		-	-	20,4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352)	(77,033)	(203,313)
	分配後	(155,352)	(77,033)	(203,313)
其他權益		(333)	403	35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9,457	618,512	512,647
	分配後	539,457	618,512	512,6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888,283	635,964	566,640	167,014
營業毛利	278,166	251,675	238,398	80,072
營業損益	20,263	50,221	(137,671)	24,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570	27,009	(14,363)	45,980
稅前淨利	113,833	77,230	(152,034)	70,5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623	72,535	(153,153)	65,8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13,623	72,535	(153,153)	65,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776	9,123	(45)	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399	81,658	(153,198)	65,9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489	69,932	(126,280)	22,9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34	2,603	(26,873)	42,8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37,265	79,055	(126,325)	23,1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134	2,603	(26,873)	42,858
每股(虧損)盈餘(元)	1.58	1.01	(1.82)	0.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163,738	178,833	70,966
營業毛利	(96,067)	17,070	(3,883)
營業損益	(47,009)	53,432	(95,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498	16,500	(30,417)
稅前淨利(損)	109,489	69,932	(126,2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9,489	69,932	(126,2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9,489	69,932	(126,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776	9,123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265	79,055	(126,3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489	69,932	(126,2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37,265	79,055	(126,3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虧損)盈餘(元)	1.58	1.01	(1.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5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524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10,524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餘 80%計 84,192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係以 115 年 8 月 19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50.60 元、51.53 元及 52.18 元，擇 52.18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基準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6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52.18 元之 87.39%，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嘉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僅 限 於 巨 虹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115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僅供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電 話：(02)8227-1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9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59~61	
(八)質押之資產		61~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他		62~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67、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8	
3.大陸投資資訊		63、69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4~6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嘉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4)財審字第 033 號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售金額係屬重大，經評估後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將設計並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 (2) 自該等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3) 針對該等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函證程序，確認應收帳款紀錄之正確性。
- (4) 檢視該等客戶實際收款金額，並確認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認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797	17	\$	197,28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六(二))			8,736	1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六(三))			108,998	8		169,67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7,433	1		194,269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六))			347	-		4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289	4		79,731	7
1410	預付款項			13,579	1		7,4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一))			11,577	1		30,98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7,761	33		679,461	61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28,804	25		153,37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94,531	22		190,111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14,240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5,318	3		60,74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六))			35,335	3		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2,426	3		1,0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596	2		12,317	1
192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十二))			92,200	7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6,2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三))			9,182	1		14,5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5,632	67		438,465	39
	資產總計		\$	1,313,393	100	\$	1,117,926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20,000	2	\$ 10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6,773	3	8,853	1
2150	應付票據	6,104	-	1,615	-
2170	應付帳款	19,648	1	78,24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38,991	3	65,79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六))	4,35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55,054	4	37,774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54,159	4	25,60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19	-	2,4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901	17	320,339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55,543	12	64,39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49,297	19	181,49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27	3	-	-
2645	存入保證金	788	-	1,6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3,755	34	247,508	22
	負債總計	681,656	51	567,847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	695,142	54	695,142	62
3100	股本總計	695,142	54	695,142	62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81,560)	(6)	(159,87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7,033)	(6)	(155,352)	(14)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	-	(333)	-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03	-	(333)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8,512	48	539,457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八))	13,225	1	10,622	1
3XXX	權益總計	631,737	49	550,079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3,393	100	\$ 1,117,9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修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附註七)	\$	635,964	100	\$	888,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三)及(二四))		(384,289)	(60)		(610,117)	(69)
5900 營業毛利		251,675	40		278,166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二四)及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032)	(33)		(213,846)	(24)
6200 管理費用		(51,874)	(8)		(30,1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9)	(1)		(18,2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401	10		4,307	-
營業費用合計		(201,454)	(32)		(257,903)	(29)
6900 營業淨利		50,221	8		20,26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七))		3,675	1		72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845	1		7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一))		28,192	4		105,932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二))		(9,703)	(2)		(13,82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09	4		93,570	11
7900 稅前淨利		77,230	12		113,83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六))		(4,695)	(1)		(210)	-
8200 本年度淨利		72,535	11		113,62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1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87	1		25,72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87	1		27,87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0	-		(1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4)	-		24	-
		736	-		(99)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23	1		27,77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658	12	\$	141,399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932		\$	109,489	
8620 非控制權益		2,603			4,134	
	\$	72,535		\$	113,6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055		\$	137,265	
8720 非控制權益		2,603			4,134	
	\$	81,658		\$	141,39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五))						
9750 基本	\$	1.01		\$	1.58	
9850 稀釋	\$	1.01		\$	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1,268	\$ 3,259	\$ (274,404)	\$ (234)	\$ (22,839)	\$ 402,192	\$ 10,998	\$ 413,190
D1	112年度淨利	-	-	-	109,489	-	-	109,489	4,134	113,62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8	(99)	25,727	27,776	-	27,776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4,510)	(4,510)
Q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888	-	(2,888)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1,268	\$ 3,259	\$ (159,879)	\$ (333)	\$ -	\$ 539,457	\$ 10,622	\$ 550,079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1,268	\$ 3,259	\$ (159,879)	\$ (333)	\$ -	\$ 539,457	\$ 10,622	\$ 550,079
D1	113年度淨利	-	-	-	69,932	-	-	69,932	2,603	72,53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6	8,387	9,123	-	9,123
Q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387	-	(8,387)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1,268	\$ 3,259	\$ (81,560)	\$ 403	\$ -	\$ 618,512	\$ 13,225	\$ 631,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230	\$ 113,8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83,562	70,678
A20200	攤銷費用	29,327	44,5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401)	(4,30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11	-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39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4	-
A20900	財務成本	9,703	13,827
A21200	利息收入	(3,675)	(7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	(1,266)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10,56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097)	(46,9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00)	2,22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56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5,503	58,0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5	(883)
A31200	存貨	43,247	183,533
A31230	預付款項	(4,935)	(43,502)
A32125	合約負債	4,971	(26)
A32130	應付票據	506	(4,948)
A32150	應付帳款	(63,481)	31,6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202)	25,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	1,2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6,249	(16,8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4,793	315,2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07	7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58)	(14,7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	(1,4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227	299,8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6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55,000	15,6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219)	(28,7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4,9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	(3,6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53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713	26,5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6)	(5,0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1,807)	1,84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92,2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六(二八))	(51,7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86)	(2,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431,9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560,8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114	14,8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500)	(31,7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41)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485)	(37,0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412)	(197,8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88	(2,0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17	97,3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280	99,9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797	\$ 197,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記憶體產品—記憶卡、醫療器材產品、聲學器件等買賣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附表(三)及(四)。

(五)企業合併

- 1.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外幣

- 1.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3.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2.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5.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商譽

1.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3.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4.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2.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3.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4.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三一)。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元件材料及餐飲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時，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自營商店銷售之餐飲及商品係於客戶購買餐飲及商品時認列收入。餐飲禮券之預收款項，於客戶使用該餐飲禮券兌換餐飲及商品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因租賃隱含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 (2)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 (1)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2)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3,684	\$ 1,9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8,720	195,34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6,393	--
	<u>\$ 228,797</u>	<u>\$ 197,280</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736	\$ --
	<u>\$ 8,736</u>	<u>\$ --</u>

2.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媒體企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7,833	\$ 244,957
減：備抵損失	(78,835)	(75,279)
	<u>\$ 108,998</u>	<u>\$ 169,67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六(二九))	\$ --	\$ 155,000
應收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款	17,360	38,625
應收結清淨確定福利資產款(附註六(十七))	--	--
其他	73	644
	<u>\$ 17,433</u>	<u>\$ 194,269</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	\$ 2,911	\$ 3,946
減：備抵損失	(2,911)	(3,946)
	<u>\$ --</u>	<u>\$ --</u>

- 2.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4%	--	100%	51%	
總帳面金額	\$ 85,352	\$ 12,348	\$ 25,143	\$ 64,990	\$ 187,8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20,229)	(6)	(25,143)	(33,457)	(78,835)
攤銷後成本	\$ 65,123	\$ 12,342	\$ --	\$ 31,533	\$ 108,998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未逾期款項因存有信用損失風險，故認列備抵損失，另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 43,855 仟元，係已於期後收回款項，故無減損之情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50%~100%	--	
總帳面金額	\$ 50,654	\$ 76,005	\$ 118,298	\$ --	\$ 244,9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78)	(74,901)	--	(75,279)
攤銷後成本	\$ 50,654	\$ 75,627	\$ 43,397	\$ --	\$ 169,678

4.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79,225	\$ 164,176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72,696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946)	(68,31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6,401)	(4,307)
減：處分子公司	--	(12,176)
匯率影響數	172	(149)
年底餘額	<u>\$ 81,746</u>	<u>\$ 79,225</u>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28,788	\$ 61,855
原料	19,501	17,876
淨額	<u>\$ 48,289</u>	<u>\$ 79,731</u>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95,386	\$ 657,09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097)	(46,974)
	<u>\$ 384,289</u>	<u>\$ 610,117</u>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電子零組件製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 --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Intelligo Technology INC.之主要營運活動係 IC 晶片設計、生產與販售。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不具重大影響力。於 112 年 12 月間，本公司為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38,625 仟元出售全部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並於 113 年 1 月收回出售價款，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企業合併取得(請參閱附註六(二八))，主要營運活動係一般旅館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於 113 年 12 月間，本公司為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24,800 仟元出售全部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於 113 年 12 月收取 7,440 仟元股款，餘 17,36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8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七)子公司

1.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材料、 半導體、通訊 器材等及其軟 體買賣	--	--	(3)
本公司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新型 電子元、器材 之開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及 批發	--	--	(2)
本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餐館業	85.26%	85.26%	(1)
本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餐館業	100.00%	--	(4)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1)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2)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處分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9,608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570 仟元，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出售價款。

(3)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處分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165,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07,998 仟元，截至 113 年 1 月 19 日已收回出售價款。

(4)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以現金 66,000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此交易係屬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八)。

2.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4.74%	14.74%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2,603	\$ 5,217
其他	--	(1,083)
	<u>\$ 2,603</u>	<u>\$ 4,134</u>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13,225	\$ 10,622
其他	--	--
	<u>\$ 13,225</u>	<u>\$ 10,622</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12,026	\$ 68,477
非流動資產	288,522	355,427
流動負債	(138,752)	(135,050)
非流動負債	(172,053)	(216,201)
權益	<u>\$ 89,743</u>	<u>\$ 72,65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6,518	\$ 62,031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13,225</u>	<u>10,622</u>
	<u>\$ 89,743</u>	<u>\$ 72,653</u>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 381,276	\$ 406,477
本年度淨利	\$ 17,662	\$ 35,39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7,662	\$ 35,39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059	\$ 30,182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2,603	5,217
	\$ 17,662	\$ 35,399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00,811	\$ 100,568
投資活動	(14,397)	(23,831)
籌資活動	(42,531)	(61,377)
淨現金流入	\$ 43,883	\$ 15,360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328,804	\$ 153,371

1.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	\$ 31,601	\$ 1,723	\$ --	\$ 34,135	\$ 157,313	\$ --	\$ 224,772
增添	--	--	2,005	4,014	10,281	30,857	47,157
處分	--	--	--	(10,935)	(7,821)	--	(18,756)
由企業合併取得	98,809	57,754	125,299	--	17,270	--	299,13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4,007)	(1,320)	--	--	--	--	(15,327)
重分類	--	--	--	35	400	--	435
淨兌換差額	--	--	--	30	45	--	75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6,403	\$ 58,157	\$ 127,304	\$ 27,279	\$ 177,488	\$ 30,857	\$ 537,48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	--	\$ 1,235	\$ --	\$ 17,426	\$ 52,740	\$ --	\$	71,401
認列減損損失		--	--	--	554	357	--		911
折舊		--	891	1,162	5,471	29,293	--		36,817
處分		--	--	--	(10,935)	(7,703)	--		(18,63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283	101,591	--	15,334	--		119,208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55)	--	--	--	--		(1,055)
淨兌換差額		--	--	--	10	30	--		40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3,354	\$ 102,753	\$ 12,526	\$ 90,051	\$ --	\$	208,68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6,403	\$ 54,803	\$ 24,551	\$ 14,753	\$ 87,437	\$ 30,857	\$ 328,80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 31,601	\$ 1,723	\$ --	\$ 65,934	\$ 173,499	\$ --	\$ 272,757		
增添	--	--	--	1,622	6,638	--	8,260		
處分	--	--	--	--	(17,421)	--	(17,421)		
處分子公司	--	--	--	(33,405)	(5,380)	--	(38,785)		
淨兌換差額	--	--	--	(16)	(23)	--	(39)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1,601	\$ 1,723	\$ --	\$ 34,135	\$ 157,313	\$ --	\$ 224,772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	--	\$ 1,135	\$ --	\$ 40,009	\$ 40,905	\$ --	\$	82,049
折舊		--	100	--	6,361	27,833	--		34,294
處分		--	--	--	--	(13,742)	--		(13,742)
處分子公司		--	--	--	(28,941)	(2,242)	--		(31,183)
淨兌換差額		--	--	--	(3)	(14)	--		(17)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1,235	\$ --	\$ 17,426	\$ 52,740	\$ --	\$	71,401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1,601	\$ 488	\$ --	\$ 16,709	\$ 104,573	\$ --	\$ 153,371		

2.合併公司預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1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12 年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3.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年至 50 年
租賃改良	6 年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年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年至 10 年

4.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94,531	\$ 190,111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8,148	\$ 236
由企業合併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 113,207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6,713	\$ 36,384

2.租賃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5,054	\$ 37,774
非流動	\$ 249,297	\$ 181,4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62%~2.76%	1.62%~3.50%

3.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66	\$ 4,65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62	\$ 4,28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3,113	\$ 46,032

(十)投資性不動產

1.明細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7	1,320	15,32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007	\$ 1,320	\$ 15,327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5	1,055
折舊費用	--	32	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87	\$ 1,08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4,007	\$ 233	\$ 14,240

2.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年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46,272	\$ --

4.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年2個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5.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第 1 年	\$ 240	\$ --
第 2 年	240	--
第 3 年	180	--
	<u>\$ 660</u>	<u>\$ --</u>

6.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成本	商譽	授權金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793	\$ 45,624	\$ --	\$ --	\$ 216,417
由企業合併取得	2,950	--	4,510	795	8,255
增添	--	--	--	--	--
淨兌換差額	--	153	--	--	15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743</u>	<u>\$ 45,777</u>	<u>\$ 4,510</u>	<u>\$ 795</u>	<u>\$ 224,825</u>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213	\$ 13,461	--	--	\$ 155,67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777	777
本期攤銷	--	19,860	727	13	20,600
認列減損損失	--	12,392	--	--	12,392
淨兌換差額	--	64	--	--	6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213</u>	<u>\$ 45,777</u>	<u>\$ 727</u>	<u>\$ 790</u>	<u>\$ 189,50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530</u>	<u>\$ --</u>	<u>\$ 3,783</u>	<u>\$ 5</u>	<u>\$ 35,318</u>

成本	商譽	授權金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793	\$ 88,766	\$ 259,559
增添	--	15,536	15,536
處分子公司	--	(61,014)	(61,014)
淨兌換差額	--	2,336	2,33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793</u>	<u>\$ 45,624</u>	<u>\$ 216,417</u>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213	\$ 30,092	\$ 172,305
本期攤銷	--	31,716	31,716
處分子公司	--	(50,845)	(50,845)
淨兌換差額	--	2,498	2,4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213</u>	<u>\$ 13,461</u>	<u>\$ 155,67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580</u>	<u>\$ 32,163</u>	<u>\$ 60,743</u>

2.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智慧財產授權費係取得軟體授權價格，依適當攤銷年限進行攤銷。

4.合併公司預期授權金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39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取得幸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針對幸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並依剩餘經濟年限進行攤銷。

(十二)預付投資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泰安綠舟(股)公司	<u>\$ 92,200</u>	<u>\$ --</u>

2.合併公司於 113 年支付 92,200 仟元為投資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款項，因尚未完成過戶手續，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2,911	\$ 3,946
減：備抵損失	(2,911)	(3,946)
其他	9,182	14,537
	<u>\$ 9,182</u>	<u>\$ 14,537</u>

(十四)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5,000	\$ 10,000
擔保借款	15,000	90,000
	<u>\$ 20,000</u>	<u>\$ 100,000</u>
利率區間	2.895%~3.60%	2.67%~3.00%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681	\$ 20,425
應付利息	57	212
應付設備款	2,741	533
其他	16,512	44,621
	<u>\$ 38,991</u>	<u>\$ 65,791</u>

(十六)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 209,702	\$ 90,00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4,159)	(25,608)
長期借款	<u>\$ 155,543</u>	<u>\$ 64,398</u>
利率區間	0.50%~3.78%	0.50%~3.17%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因無舊制工作年資勞工，依法向主管機關請領賸餘款項及註銷本公司勞工退休金帳戶，並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已收回賸餘款項。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4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6,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19,778	\$ (7,009)	\$ 12,7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前期服務成本	(17,173)	--	(17,173)
利息費用(收入)	237	(84)	153
認列於損益	(16,743)	(84)	(16,8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14)	--	(2,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14)	(34)	(2,148)
雇主提撥及支付	(921)	878	(43)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6,249)	\$ (6,24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死亡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
減少 0.25%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
減少 0.25%	\$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0 年

(十八)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100,000,000	100,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69,514,149	69,514,149
已發行股本	\$ 695,141,490	\$ 695,141,490

(1)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中計 26,657,889 股係於 102 年 12 月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及 104 年 2 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中計 2,419,716 股係於 106 年 11 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轉換為普通股。

(3)上述私募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普通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五)。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年底時尚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4)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且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3.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59	\$ 3,259

4.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333)	\$ (23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920	(479)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之相關所得稅	(184)	24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356
年底餘額	\$ 403	\$ (333)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	\$ (22,83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8,387	25,72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8,387)	(2,888)
年底餘額	\$ --	\$ --

5.非控制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10,622	\$ 10,998
本年度淨利	2,603	4,134
處分子公司	--	(4,510)
年底餘額	\$ 13,225	\$ 10,622

(十九)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收入(附註七)	\$ 635,964	\$ 888,283

2.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36,773	\$ 8,853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371	\$ 289
其他收入-其他	4,474	455
	\$ 4,845	\$ 744

(二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 110,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2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0)	1,266
租賃修改利益	19,568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2,725	(5,85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39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11)	--
其他	(454)	(51)
	<u>\$ 28,192</u>	<u>\$ 105,932</u>

(二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37	\$ 8,940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七)	5,666	4,650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七)	--	237
	<u>\$ 9,703</u>	<u>\$ 13,827</u>

(二三)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17	\$ 34,294
使用權資產	46,713	36,384
投資性不動產	32	--
無形資產	20,600	31,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27	12,798
	<u>\$ 112,889</u>	<u>\$ 115,1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09	\$ 14,650
營業費用	97,780	100,542
	<u>\$ 112,889</u>	<u>\$ 115,192</u>

(二四)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264	\$ 6,527
確定福利計畫	--	(16,827)
	8,264	(10,300)
其他員工福利	158,548	154,003
	<u>\$ 166,812</u>	<u>\$ 143,7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746	\$ 46,956
營業費用	113,066	96,747
	<u>\$ 166,812</u>	<u>\$ 143,703</u>

(二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13 年及 112 年度由於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4.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75	\$ 2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95</u>	<u>\$ 210</u>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 77,230	\$ 113,83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19,211	\$ 28,6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	7,056
免稅所得	--	(41,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3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707)	50,03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95)	(44,2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695	\$ 210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4	\$ (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184	\$ (24)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47	\$ 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353	\$ --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83	\$ --	\$ --	\$ (83)	\$ --
子公司淨資產					
公允價值差					
額 (附註六					
(二八))	--	28,391	6,944	--	35,335
	<u>\$ 83</u>	<u>\$ 28,391</u>	<u>\$ 6,944</u>	<u>\$ (83)</u>	<u>\$ 35,3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	\$ --	\$ --	\$ 101	\$ 101
子公司淨資產					
公允價值差					
額 (附註六					
(二八))	--	30,762	7,264	--	38,026
	<u>\$ --</u>	<u>\$ 30,762</u>	<u>\$ 7,264</u>	<u>\$ 101</u>	<u>\$ 38,127</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59	\$ --	\$ --	\$ 24	\$ 83

6.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114 年度到期	\$ 10,593	\$ --
115 年度到期	50,169	--
116 年度到期	15,423	--
117 年度到期	6,809	--
118 年度到期	322	--
119 年度到期	--	25,892
120 年度到期	98,263	71,880
121 年度到期	11,097	1,409
122 年度到期	282,799	282,799
	<u>\$ 475,475</u>	<u>\$ 381,980</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損失	48,385	76,944
減損損失	169,551	142,213
其他	2,304	15,401
	<u>\$ 220,240</u>	<u>\$ 243,558</u>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111 年度。其餘國外子公司係依各該國法令申報。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利	\$ 69,932	\$ 109,489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69,514	69,5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69,514	69,514

(二八)企業合併

1.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 66,000 仟元收購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控制。

2.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存貨		711
預付款項		1,172
其他金融資產		30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24
使用權資產		113,207
無形資產		4,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91
存出保證金		14,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000)
合約負債		(22,9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63)
其他應付款		(5,619)
其他流動負債		(2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5,0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62)
租賃負債		(113,207)
存入保證金		(716)

取得之淨資產	\$	63,050
--------	----	--------

3.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66,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3,05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2,950

(1) 收購幸運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幸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2)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4.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66,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0)
	\$ 51,700

5.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75,637
本期淨利	\$ 3,933

(二九)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0 日及 3 月 20 日處分持有之 99.98%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及 61%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1.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進亨實業	虹朗科技(股)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4	\$ 1,856
應收帳款淨額	10,359	--
存貨	3,506	--
預付款項	41,798	1,36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02
使用權資產	324	--
無形資產	10,169	--
預付設備款	--	1,051
存出保證金	366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30)
應付帳款	(11,027)	--
其他應付款	(923)	(293)
其他流動負債	--	(9)
處分之淨資產	\$ 56,656	\$ 11,538

2.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進亨實業	虹朗科技(股)
收取之對價	\$ 165,000	\$ 9,608
處分之淨資產	(56,656)	(11,538)
非控制權益	10	4,500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356)	--
處分利益	\$ 107,998	\$ 2,570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2 年度

	進亨實業	虹朗科技(股)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65,000	\$ 9,608
減:應收處分投資款	(155,000)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4)	(1,856)
	<u>\$ 7,916</u>	<u>\$ 7,752</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並透過支付股利、償付舊債等方式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8,736	\$ 8,7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	\$ --	\$ --

B.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13年度	112年度
融資產-流動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	--
購買	9,000	--
年底餘額	\$ 8,73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13年度	112年度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12,898
由企業合併取得	16,4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87	25,727
處分	(24,800)	(38,625)
年底餘額	\$ --	\$ --

C.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2.00%
加權資金成本率	9.98%
流動性折價	9.17%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
- c. 國外未上市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8,736	\$ --
金融資產-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90,406	604,5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 275,552	\$ 316,8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港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港幣相對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及港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新台幣		美元：港幣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損益	\$ 2,423	\$ 3,904	\$ --	\$ --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29,702	\$ 190,00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29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0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占 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占 113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之 13%及 16%，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6%及 1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個月(含)以內	超過 3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474	\$ --	\$ --
租賃負債	15,924	45,539	264,950
浮動利率工具	35,758	45,153	198,271
	<u>\$ 117,156</u>	<u>\$ 90,692</u>	<u>\$ 463,22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7,056	\$ --	\$ --
租賃負債	10,288	30,708	190,916
浮動利率工具	22,037	106,651	67,575
	<u>\$ 179,381</u>	<u>\$ 137,359</u>	<u>\$ 258,491</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鄭月卿	本公司董事長(113 年 5 月 15 日解任)及子公司董事(113 年 8 月 30 日解任)
唐嘉君	本公司董事長(113 年 5 月 16 日就任)
鄭月敏	本公司董事(113 年 5 月 15 日解任)及子公司董事(113 年 8 月 30 日解任)
芦刈晃平	子公司董事長(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為關係人)
劉義昌	本公司總經理(113 年 6 月 21 日解任)
鐘孟璇	其他關係人(113 年 8 月 30 日已非關係人)
羅振元	其他關係人(113 年 8 月 30 日已非關係人)
昇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1)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2)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1)
巨象育樂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3)

註 1：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個人投資之公司，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2：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另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註 3：係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投資之公司，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	\$ --

2.承租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

(2)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222	\$ --

(4)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向幸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另如附註六(二八)所述，幸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自該日起沖銷使用權資產 10,222 仟元及租賃負債 29,790 仟元，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9,568 仟元。

3.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昇懋投資有限公司	\$ 5,814	\$ --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6	--
	<u>\$ 5,960</u>	<u>\$ --</u>

4.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鐘孟璇	\$ 160	\$ 240

5.營業外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鄭月敏	\$ --	\$ 121
鐘孟璇	--	56
羅振元	--	60
	<u>\$ --</u>	<u>\$ 237</u>

6.保證

(1)合併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鄭月卿、鄭月敏、芦刈晃平、唐嘉君為連帶保證人。

(2)合併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鄭月卿、鄭月敏、劉義昌為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30	\$ 18,906
退職後福利	1,798	413
	<u>\$ 16,828</u>	<u>\$ 19,319</u>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577	\$ 30,988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171,206	32,089
投資性不動產	14,240	--
	<u>\$ 197,023</u>	<u>\$ 63,077</u>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進貨合約承諾為 6,857 仟元。

(二)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佈局生技醫美之營運業務需要，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台中分公司，並於民國 114 年第 1 季與品牌醫學美容診所合作，以期創造更高之營運績效。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24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42,34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	32.785 (美元：新台幣)	4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742	30.705 (美元：新台幣)	\$ 421,95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27	30.705 (美元：新台幣)	31,525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3 年度		匯率	112 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500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2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無。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無。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於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巨虹電子部門、進亨實業部門、巨虹科技部門、虹朗科技部門、吉品海鮮部門及幸運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3 年度

	單一部門	沖銷及調整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巨虹電子	\$ 178,833	\$ --	\$ 178,833
巨虹科技	218	--	218
吉品海鮮	381,276	--	381,276
幸運	75,637		75,637
部門間收入	1,344	(1,344)	--
部門收入合計	<u>\$ 637,308</u>	<u>\$ (1,344)</u>	<u>\$ 635,964</u>
部門損益			
巨虹電子			\$ 69,932
巨虹科技			(21,465)
吉品海鮮			17,662
幸運			3,933
沖銷及調整			<u>2,473</u>
部門損益			<u>\$ 72,535</u>

112 年度

	單一部門	沖銷及調整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巨虹電子	\$ 331,872	\$ --	\$ 331,872
進亨實業	3,245	--	3,245
巨虹科技	146,809	--	146,809
吉品海鮮	406,357	--	406,357
部門間收入	(168,014)	168,014	--
部門收入合計	<u>\$ 720,269</u>	<u>\$ 168,014</u>	<u>\$ 888,283</u>
部門損益			
巨虹電子			\$ 109,489
進亨實業			(10,733)
巨虹科技			32,221
虹朗科技			(2,770)
吉品海鮮			35,399
沖銷及調整			(49,983)
部門損益			<u>\$ 113,623</u>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J 公司	\$ 79,850	\$ --
S 公司	--	139,762
TJ 公司	--	74,923
T 公司	--	74,385
G 公司	--	29,547
	<u>\$ 79,850</u>	<u>\$ 318,617</u>

(四)地區別資訊

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灣	\$ 467,957	\$ 416,475	\$ 328,804	\$ 152,159
大陸	168,007	471,808	--	1,212
	<u>\$ 635,964</u>	<u>\$ 888,283</u>	<u>\$ 328,804</u>	<u>\$ 153,371</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餘 末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區 間	資 金 與 質 貸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巨虹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00	10,000	10,000		3.6%	短期 融通 資金	--	營運周轉	--	--	--	61,851	247,404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1	--	1.28 %	--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8,736	3.17 %	8,736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業	287,640	287,640	4,860,000	85.26%	105,098	17,662	15,059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業	66,000	--	10,000,000	100.00%	98,395	3,933	24,008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	600	600	--	100.00%	723	151	151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累積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虹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 新型電子元 件、器材之 開發	\$ 4,459 (USD 128,382)	註一	\$ 4,459 (USD 128,382)	--	--	\$ 4,459 (USD 128,382)	(21,465)	100.00%	(21,465)	8,8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59(USD 128,382)	\$7,876(USD256,500)(註二)	\$371,107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7	按月收款	0.01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97	按月收款	0.02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64	按月收款	0.01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9,716	一般交易條件	0.72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負債-流動	3,144	一般交易條件	0.23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369	一般交易條件	1.89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215	一般交易條件	0.19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1,056	一般交易條件	0.17 %
1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4	--	0.02 %
1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1,220	按月收款	0.19 %
2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無形資產	17,640	註三	1.34 %
3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1,705	按月收款	0.27 %
4	吉慶有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288	按月收款	0.52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處分價款 34,874 仟元，處分損益 17,234 仟元。

附件三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電 話：(02)8227-1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3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63~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他		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71~72、7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3	
3.大陸投資資訊		68、74	
(十四)部門資訊		68~7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嘉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中山(115)財審字第 024 號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及十一所述，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重大股權收購合約及期後自行撤回現金增資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餐飲業之收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度餐飲收入淨額為 338,96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60%，其係透過各營業據點對消費者所產生，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 POS 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截止 114 年底，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共開設 4 間店鋪，除 1 間百貨店於 114 年 7 月撤櫃，且營業收入佔比較小外，餘 3 間直營店係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 POS 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及信用卡收現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民國 114 年度此類型店鋪營業收入淨額計 331,607 仟元。因此類收入仰賴人工核對各項傳票表冊，故本會計師將上述類型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將設計並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直營店餐飲收入攸關內部控制。
- (2) 就各直營店店鋪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認列金額、開立發票金額及收款金額是否與營業日報表一致。

其他事項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548	6	\$		228,79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419	-			8,736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六(三))			26,888	1			108,99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	-			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六(四))			16,332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38	-			17,4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八))			2,609	-			34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3,984	2			48,289	4
1410	預付款項			12,258	1			13,5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一))			983,703	44			11,5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6,979	56			437,761	33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27,713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20,369	14			328,80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18,870	14			294,531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二))			14,162	1			14,24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33,690	2			35,31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八))			28,943	1			35,33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2,4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3,013	3			23,596	2
192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十四))			-	-			92,200	7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四))			73,978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五))			5,346	-			9,1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6,084	44			875,632	67
	資產總計	\$		2,223,063	100	\$		1,313,39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63,120	3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一))	32,163	1		36,773	3	
2150	應付票據	13,562	1		6,104	-	
2170	應付帳款	19,655	1		19,6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9,591	2		38,9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32,40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八))	-	-		4,3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4,027	4		55,054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40,345	2		54,15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70	-		2,8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1,833	15		237,90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05,967	5		155,543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9,792	14		249,29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八))	32,494	1		38,12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8	-		7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1,691	20		443,755	34	
	負債總計	773,524	35		681,656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	695,142	31		695,142	54	
3100	股本總計	695,142	31		695,142	54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460	1		-	-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207,840)	(9)		(81,56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3,313)	(9)		(77,033)	(6)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	-		403	-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58	-		403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2,647	23		618,512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	936,892	42		13,225	1	
3XXX	權益總計	1,449,539	65		631,73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3,063	100		\$ 1,313,3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一)及附註七)	\$	566,640	100	\$	635,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五)及(二六))		(328,242)	(58)		(384,289)	(60)
5900 營業毛利		238,398	42		251,675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二六)及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08,286)	(37)		(212,032)	(33)
6200 管理費用		(124,966)	(22)		(51,8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9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817)	(8)		66,401	10
營業費用合計		(376,069)	(67)		(201,454)	(32)
6900 營業淨(損)利		(137,671)	(25)		50,22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47	1		3,67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二))		1,846	-		4,8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		(9,758)	(2)		28,19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四))		(13,111)	(2)		(9,703)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六(九))		5,483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六(九))		(1,77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63)	(2)		27,009	4
7900 稅前淨(損)利		(152,034)	(27)		77,2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八))		(1,119)	-		(4,695)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53,153)	(27)		72,53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3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8,3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	-		9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	-		(184)	-
		(45)	-		736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	-		9,12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3,198)	(27)	\$	81,658	1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6,280)		\$	69,932	
8620 非控制權益		(26,873)			2,603	
	\$	(153,153)		\$	72,5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6,325)		\$	79,055	
8720 非控制權益		(26,873)			2,603	
	\$	(153,198)		\$	81,658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五))						
9750 基本	\$	(1.82)		\$	1.01	
9850 稀釋	\$	(1.82)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159,879)	\$ (333)	\$ -	\$ 539,457	\$ 10,622	\$ 550,079		
D1	113年度淨利	-	-	-	-	69,932	-	-	69,932	2,603	72,53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6	8,387	9,123	-	9,123		
Q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387	-	(8,387)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81,560)	\$ 403	\$ -	\$ 618,512	\$ 13,225	\$ 631,737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81,560)	\$ 403	\$ -	\$ 618,512	\$ 13,225	\$ 631,737		
D1	114年度淨損	-	-	-	-	(126,280)	-	-	(126,280)	(26,873)	(153,153)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	-	(45)	-	(45)		
M5	設立子公司	-	-	-	-	-	-	-	-	182	182		
M7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460	-	-	-	-	-	20,460	950,358	970,81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20,460	\$ 1,268	\$ 3,259	\$ (207,840)	\$ 358	\$ -	\$ 512,647	\$ 936,892	\$ 1,449,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52,034)	\$ 77,2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08,916	83,562
A20200	攤銷費用	6,584	29,3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817	(66,40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11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3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17	264
A20900	財務成本	14,343	9,703
A21200	利息收入	(6,805)	(3,6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77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96	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7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1,0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392)	(6,5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5,48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1)	(19,5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051	135,5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33)	625
A31200	存貨	(19,174)	43,247
A31230	預付款項	1,321	(4,935)
A32125	合約負債	(2,129)	4,971
A32130	應付票據	7,458	506
A32150	應付帳款	7	(63,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15	(34,2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4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8	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246	194,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73	3,6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91)	(9,8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64)	(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664	188,2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60	46,0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8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5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268)	(45,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857)	(1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8)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40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1,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079	19,7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2)	(8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80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92,2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六(二八))	-	(51,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743)	(20,0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3,120	6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1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90)	(35,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3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	(1,54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089)	(46,4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71,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664	(138,4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	1,7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249)	31,5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797	197,2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548	\$ 228,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記憶體產品—記憶卡、醫療器材產品、聲學器件、生技醫美產品等買賣、餐飲及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1.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2.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3.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4.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八)、附表(三)及(四)。

(五)企業合併

- 1.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外幣

- 1.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 2.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 3.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4.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 5.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 6.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7.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8.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 2.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5.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商譽

- 1.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 3.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4.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3.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4.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三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元件材料、生技醫療(美)產品及餐飲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時，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自營商店銷售之餐飲及商品係於客戶購買餐飲及商品時認列收入。餐飲禮券之預收款項，於客戶使用該餐飲禮券兌換餐飲及商品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若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以新租賃處理，並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衡量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租賃協商則依IFRS 9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因租賃隱含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 (2)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1)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2)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659	\$ 13,6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889	198,72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16,393
	<u>\$ 128,548</u>	<u>\$ 228,79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7,419</u>	<u>\$ 8,736</u>

2.原名為「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7 月 14 日更名為「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媒體企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

(三)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7,863	\$ 187,833
減：備抵損失	(120,975)	(78,835)
	<u>\$ 26,888</u>	<u>\$ 108,998</u>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六(四))

租賃投資淨額	\$ 91,103	\$ --
減：備抵損失	(793)	--
	<u>\$ 90,310</u>	<u>\$ --</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催收款	\$ 2,922	\$ 2,911
減：備抵損失	(2,922)	(2,911)
	<u>\$ --</u>	<u>\$ --</u>

2.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	100%	--	
總帳面金額	\$ 16,849	\$ 10,296	\$ 63,204	\$ 57,514	\$ 147,8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57)	(63,204)	(57,514)	(120,975)
攤銷後成本	<u>\$ 16,849</u>	<u>\$ 10,039</u>	<u>\$ --</u>	<u>\$ --</u>	<u>\$ 26,88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4%	--	100%	51%	
總帳面金額	\$ 85,352	\$ 12,348	\$ 25,143	\$ 64,990	\$ 187,8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229)	(6)	(25,143)	(33,457)	(78,835)
攤銷後成本	<u>\$ 65,123</u>	<u>\$ 12,342</u>	<u>\$ --</u>	<u>\$ 31,533</u>	<u>\$ 108,998</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未逾期款項因存有信用損失風險，故認列備抵損失，另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 43,855 仟元，係已於期後收回款項，故無減損之情事。

4.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81,746	\$ 79,22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72,6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2,81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94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6,401)
匯率影響數	127	172
年底餘額	<u>\$ 124,690</u>	<u>\$ 81,746</u>

(四)應收融資租賃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0,442	\$ --
第 2 年	11,383	--
第 3 年	11,440	--
第 4 年	11,440	--
第 5 年	9,209	--
超過 5 年	41,920	--
	<u>105,834</u>	<u>--</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4,731)	--
減：備抵損失	(793)	--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90,310</u>	<u>\$ --</u>
流 動	<u>\$ 16,332</u>	<u>\$ --</u>
非流動	<u>\$ 73,978</u>	<u>\$ --</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以融資租賃轉租原帳列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醫學美容診所，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 94,508 仟元，租賃期間為 5～11 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資產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已逾期未收回，因此提列減損損失 793 仟元。

(五)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30,923	\$ 28,788
原料	23,061	19,501
淨額	<u>\$ 53,984</u>	<u>\$ 48,289</u>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07,521	\$ 395,386
租賃成本-折舊	6,010	--
租賃成本-利息	1,23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479	(11,097)
	<u>\$ 328,242</u>	<u>\$ 384,289</u>

上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係先前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之因素消失所致。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2.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電子零組件製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2.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企業合併取得(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主要營運活動係一般旅館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於 113 年 12 月間，本公司為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24,800 仟元出售全部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於 113 年 12 月收取 7,440 仟元股款，餘 17,36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8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八)子公司

1.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材之開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餐館業	85.26%	85.26%	(1)
本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餐館業	100.00%	100.00%	(2)
本公司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0.10%	--	(3)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1)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2)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以現金 66,000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此交易係屬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十)。

(3)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康控股」)，並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時宏康控股實收資本額為 500 仟元，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318 仟元，持有 63.64%股權，對其具有控制力。嗣後，宏康控股為充實營運

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71,500 仟元，本公司於該次增資參與認購 682 仟元，惟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於增資基準日後之持股比例降至 0.1%。惟本公司仍有權主導宏康控股之董事會，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故仍將其列入合併個體。針對本次股權變動所致之股權淨值增減數，業已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此外，為強化醫療器材領域之佈局，宏康控股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金約美金 1.4 億元，取得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Cayman) 82.35% 股權。

為支應上述收購資金，本公司原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該款項轉投資宏康控股美金 1 億元。惟該現金增資案業於 115 年 3 月 6 日公告自行撤回，相關期後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4.74%	14.74%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9.9%	--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314)	\$ 2,603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559)	--
	<u>\$ (26,873)</u>	<u>\$ 2,603</u>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12,911	\$ 13,225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3,981	--
	<u>\$ 936,892</u>	<u>\$ 13,225</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68,265	\$ 112,026
非流動資產	306,504	288,522
流動負債	(120,507)	(138,752)
非流動負債	(166,647)	(172,053)
權益	<u>\$ 87,615</u>	<u>\$ 89,74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704	\$ 76,518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12,911	13,225
	<u>\$ 87,615</u>	<u>\$ 89,743</u>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u>\$ 339,123</u>	<u>\$ 381,276</u>
本年度淨(損)利	\$ (2,128)	\$ 17,66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128)</u>	<u>\$ 17,662</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14)	\$ 15,059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314)	2,603
	<u>\$ (2,128)</u>	<u>\$ 17,662</u>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2,880	\$ 100,811
投資活動	(26,106)	(14,397)
籌資活動	(82,768)	(42,531)
淨現金流(出)入	<u>\$ (45,994)</u>	<u>\$ 43,883</u>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974,783	\$ --
流動負債	(49,851)	--
權益	\$ 924,932	\$ --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51	\$ --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923,981	--
	\$ 924,932	\$ --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	\$ (47,068)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7,068)	\$ --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509)	\$ --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26,559)	--
	\$ (47,068)	\$ --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755	\$ --
投資活動	(942,903)	--
籌資活動	972,000	--
淨現金流入	\$ 31,852	\$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1.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泰安綠舟(股)公司	\$ 127,713	\$ --

2.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泰安綠舟(股)公司	觀光旅館業	台 灣	26.45%	

3.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至 11 月間及 114 年 4 月分別支付 92,200 仟元及 31,800 仟元認購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股普通股，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過戶，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5,483 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4.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5.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4,782
非流動資產	285,531
流動負債	(48,913)
非流動負債	(23,571)
權 益	\$ 237,829
本公司持股比例	26.4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62,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	
與帳面價值差異	64,816
投資帳面金額	\$ 127,713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 9,688
本年度淨損暨綜合損益總額	\$ (10,723)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280,127	\$ 328,804
營業租賃出租	40,242	--
	<u>\$ 320,369</u>	<u>\$ 328,804</u>

1.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 116,403	\$ 58,157	\$ 127,304	\$ 27,279	\$ 177,488	\$ 30,857	\$ 537,488		
增添	--	--	3,446	540	18,541	7,714	30,241		
處分	--	--	--	(5,507)	(24,565)	--	(30,072)		
轉入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	--	--	--	(2,238)	--	--	(2,238)		
重分類	--	--	5,791	43	1,957	(38,571)	(30,780)		
淨兌換差額	--	--	--	4	5	--	9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116,403</u>	<u>\$ 58,157</u>	<u>\$ 136,541</u>	<u>\$ 20,121</u>	<u>\$ 173,426</u>	<u>\$ --</u>	<u>\$ 504,6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	\$ --	\$ 3,354	\$ 102,753	\$ 12,526	\$ 90,051	\$ --	\$ 208,684		
折舊	--	1,998	3,425	3,997	30,701	--	40,121		
處分	--	--	--	(4,153)	(20,140)	--	(24,293)		
淨兌換差額	--	--	--	4	5	--	9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5,352</u>	<u>\$ 106,178</u>	<u>\$ 12,374</u>	<u>\$ 100,617</u>	<u>\$ --</u>	<u>\$ 224,521</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6,403</u>	<u>\$ 52,805</u>	<u>\$ 30,363</u>	<u>\$ 7,747</u>	<u>\$ 72,809</u>	<u>\$ --</u>	<u>\$ 280,12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	31,601	\$	1,723	\$	--	\$	34,135	\$ 157,313 \$ -- \$ 224,772
增添		--		--		2,005		4,014	10,281 30,857 47,157
處分		--		--		--		(10,935)	(7,821) -- (18,756)
由企業合併取得		98,809		57,754		125,299		--	17,270 -- 299,13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4,007)		(1,320)		--		--	-- (15,327)
重分類		--		--		--		35	400 -- 435
淨兌換差額		--		--		--		30	45 -- 75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6,403	\$	58,157	\$	127,304	\$	27,279	\$ 177,488 \$ 30,857 \$ 537,48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	--	\$	1,235	\$	--	\$	17,426	\$ 52,740 \$ -- \$ 71,401
認列減損損失		--		--		--		554	357 -- 911
折舊		--		891		1,162		5,471	29,293 -- 36,817
處分		--		--		--		(10,935)	(7,703) -- (18,63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283		101,591		--	15,334 -- 119,208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55)		--		--	-- (1,055)
淨兌換差額		--		--		--		10	30 -- 40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3,354	\$	102,753	\$	12,526	\$ 90,051 \$ -- \$ 208,68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6,403	\$	54,803	\$	24,551	\$	14,753	\$ 87,437 \$ 30,857 \$ 328,804

(1) 合併公司預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1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年至 50 年
租賃改良	6 年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年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年至 10 年

(3)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2.營業租賃出租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增添	1,853	15,738	1,088	18,679
處分	--	(22)	(18)	(40)
來自自用資產	--	2,238	--	2,238
重分類	45,983	25,815	1,408	73,206
融資租賃出租	(47,836)	--	--	(47,83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769</u>	<u>\$ 2,478</u>	<u>\$ 46,2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本期折舊	--	5,680	330	6,010
處分	--	(3)	(2)	(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77</u>	<u>\$ 328</u>	<u>\$ 6,00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38,092</u>	<u>\$ 2,150</u>	<u>\$ 40,242</u>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一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2)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7,846	\$ --

(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7 年
其他設備	7 年

(十一)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18,870	\$ 294,531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2,694	\$ 48,148
由企業合併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 --	\$ 113,2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2,707	\$ 46,713

2.租賃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4,027	\$ 55,054
非流動		\$ 309,792	\$ 249,2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62%~3.50%	1.62%~2.76%

3.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10	\$ 5,66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39	\$ 9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3,738	\$ 53,113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暨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07	\$ 1,320	\$ 15,327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87	\$ 1,087
折舊費用	--	78	7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165	1,165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007	\$ 155	\$ 14,16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4,007	1,320	15,32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07	\$ 1,320	\$ 15,32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	--	1,055	1,055
設備			
折舊費用	--	32	3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87	\$ 1,087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007	\$ 233	\$ 14,240

2.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 年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45,875	\$ 46,272

4.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年2個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5.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第1年	\$ 240	\$ 240
第2年	180	240
第3年	--	180
	\$ 420	\$ 660

6.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商譽	授權金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73,743	\$ 45,777	\$ 4,510	\$ 795	\$ 224,825
增添	--	--	--	148	14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73,743	\$ 45,777	\$ 4,510	\$ 943	\$ 224,973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2,213	\$ 45,777	\$ 727	\$ 790	\$ 189,507
本期攤銷	--	--	1,746	30	1,77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2,213	\$ 45,777	\$ 2,473	\$ 820	\$ 191,283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1,530	\$ --	\$ 2,037	\$ 123	\$ 33,690

	商譽	授權金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793	\$ 45,624	\$ --	\$ --	\$ 216,417
由企業合併取得	2,950	--	4,510	795	8,255
淨兌換差額	--	153	--	--	15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743</u>	<u>\$ 45,777</u>	<u>\$ 4,510</u>	<u>\$ 795</u>	<u>\$ 224,82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213	\$ 13,461	--	--	\$ 155,67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777	777
本期攤銷	--	19,860	727	13	20,600
認列減損損失	--	12,392	--	--	12,392
淨兌換差額	--	64	--	--	6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213</u>	<u>\$ 45,777</u>	<u>\$ 727</u>	<u>\$ 790</u>	<u>\$ 189,50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530</u>	<u>\$ --</u>	<u>\$ 3,783</u>	<u>\$ 5</u>	<u>\$ 35,318</u>

2.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智慧財產授權費係取得軟體授權價格，依適當攤銷年限進行攤銷。
4. 合併公司預期授權金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39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取得幸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針對幸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並依剩餘經濟年限進行攤銷。

(十四) 預付投資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92,200</u>

2. 合併公司於 113 年支付 92,200 仟元為投資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款項，帳列預付投資款，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支付尾款並完成過戶，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六(九))。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2,922	\$ 2,911
減：備抵損失		(2,922)	(2,911)
其他		5,346	9,182
		<u>\$ 5,346</u>	<u>\$ 9,182</u>

(十六)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5,000	\$ 5,000
擔保借款		28,120	15,000
		<u>\$ 63,120</u>	<u>\$ 20,000</u>
利率區間		2.08%~3.185%	2.895%~3.60%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943	\$ 19,681
應付利息		91	57
應付設備款		123	2,741
其他		26,434	16,512
		<u>\$ 49,591</u>	<u>\$ 38,991</u>

(十八)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 146,312	\$ 209,70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0,345)	(54,159)
長期借款		<u>\$ 105,967</u>	<u>\$ 155,543</u>
利率區間		0.5%~3.78%	0.50%~3.78%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因無舊制工作年資勞工，依法向主管機關請領賸餘款項及註銷本公司勞工退休金帳戶，並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已收回賸餘款項。

(二十)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0	10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69,514,149	69,514,149
已發行股本	\$ 695,141,490	\$ 695,141,490

(1)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中計 26,657,889 股係於 102 年 12 月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及 104 年 2 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中計 2,419,716 股係於 106 年 11 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轉換為普通股。

(3)上述私募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普通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2. 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460	\$ --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七)。
- (2)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為股利總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 15%。
-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4)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及 1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年底時尚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 (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且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 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59	\$ 3,259

5.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403	\$ (33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56)	92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之相關所得稅	11	(184)
年底餘額	\$ 358	\$ 403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8,38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8,387)
年底餘額	\$ --	\$ --

6.非控制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13,225	\$ 10,622
本年度淨(損)利	(26,873)	2,603
設立子公司	182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50,358	--
年底餘額	\$ 936,892	\$ 13,225

(二一)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59,895	\$ 179,051
餐飲收入		495,674	456,913
租金收入		7,213	--
租賃融資收益-利息收入		3,858	--
	\$	566,640	\$ 635,964

2.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32,163	\$ 36,773

(二二)其他收入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705	\$ 371
其他收入-其他		1,141	4,474
	\$	1,846	\$ 4,845

(二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	(1,317)	\$ (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796)	(80)
租賃修改利益		161	19,56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91)	22,72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11)
其他		(15)	(454)
	\$	(9,758)	\$ 28,192

(二四)財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33	\$ 4,037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七)		7,278	5,666
		<u>\$ 13,111</u>	<u>\$ 9,703</u>

(二五)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131	\$ 36,817
使用權資產		62,707	46,713
投資性不動產		78	32
無形資產		1,776	20,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08	8,727
		<u>\$ 115,500</u>	<u>\$ 112,8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349	\$ 15,109
營業費用		91,151	97,780
		<u>\$ 115,500</u>	<u>\$ 112,889</u>

(二六)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457	8,264
其他員工福利		180,563	158,548
		<u>\$ 188,020</u>	<u>\$ 166,8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069	\$ 53,746
營業費用		119,951	113,066
		<u>\$ 188,020</u>	<u>\$ 166,812</u>

(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5%為基層員工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14 年及 113 年度由於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4.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4,3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70	3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9</u>	<u>\$ 4,695</u>

-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52,034)</u>	<u>\$ 77,230</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6,179)	\$ 19,2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11	53
免稅所得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451	(8,7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87	(6,0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34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9</u>	<u>\$ 4,695</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	\$ 1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 (11)	\$ 184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609	\$ 3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4,353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淨資產					
公允價值差					
額(附註六					
(三十))	\$ 35,335	\$ --	\$ (6,392)	\$ --	\$ 28,943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01	\$ --	\$ --	\$ (11)	\$ 90
子公司淨資產					
公允價值差					
額(附註六					
(三十))	38,026	--	(5,622)	--	32,404
	<u>\$ 38,127</u>	<u>\$ --</u>	<u>\$ (5,622)</u>	<u>\$ (11)</u>	<u>\$ 32,494</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83	\$ --	\$ --	\$ (83)	\$ --
子公司淨資產					
公允價值差					
額(附註六					
(三十))	--	28,391	6,944	--	35,335
	<u>\$ 83</u>	<u>\$ 28,391</u>	<u>\$ 6,944</u>	<u>\$ (83)</u>	<u>\$ 35,335</u>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	\$ --	\$ --	\$ 101	\$ 101
子公司淨資產					
公允價值差					
額(附註六					
(三十))	--	30,762	7,264	--	38,026
	\$ --	\$ 30,762	\$ 7,264	\$ 101	\$ 38,127

6.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10,366	\$ 10,593
115 年度到期	50,169	50,169
116 年度到期	15,423	15,423
117 年度到期	6,809	6,809
118 年度到期	322	322
120 年度到期	103,121	98,263
121 年度到期	11,097	11,097
122 年度到期	282,714	282,799
124 年度到期	89,323	--
	<u>\$ 569,344</u>	<u>\$ 475,47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08,956	\$ 48,385
減損損失	169,551	169,551
其他	2,062	2,304
	<u>\$ 280,569</u>	<u>\$ 220,240</u>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112 年度。其餘國外子公司係依各該國法令申報。

(二九)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126,280)	\$ 69,932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股數	69,514	69,514
---------	--------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股數	69,514	69,514
---------	--------	--------

(三十)企業合併

1.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 66,000 仟元收購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控制。

2.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存貨		711
預付款項		1,172
其他金融資產		30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24
使用權資產		113,207
無形資產		4,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91
存出保證金		14,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000)
合約負債		(22,9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63)
其他應付款		(5,619)
其他流動負債		(2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5,0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62)
租賃負債		(113,207)
存入保證金		(716)

取得之淨資產	\$	63,050
--------	----	--------

3.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66,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3,05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2,950

(1) 收購幸運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幸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2)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4.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66,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0)
	\$ 51,700

5.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75,637
本期淨利	\$ 3,933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並透過支付股利、償付舊債等方式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7,419	\$ 7,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u> <u>流動</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8,736	\$ 8,7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	\$ --
---------	-------	-------	-------	-------

B.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 融資產-流動</u>	<u> 權益工具</u>	<u>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8,736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7)	(264)
購買	--	9,000
年底餘額	\$ 7,419	\$ 8,73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u>	<u> 權益工具</u>	<u>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6,4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387
處分	--	(24,800)
年底餘額	\$ --	\$ --

C.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以相近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7,419	\$ 8,736
金融資產-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207,390	390,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 306,508	\$ 275,5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港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新台幣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10,832	\$ 2,42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B.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09,432	\$ 229,70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09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29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占 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占 113 年度營業收入之 13%，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之百分比為 5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另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情事。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個月(含)以內	超過 3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7,528	\$ --	\$ --
租賃負債	17,949	54,310	329,243
浮動利率工具	76,589	28,664	123,159
	<u>\$ 182,066</u>	<u>\$ 82,974</u>	<u>\$ 452,402</u>
	3 個月(含)以內	超過 3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474	\$ --	\$ --
租賃負債	15,924	45,539	264,950
浮動利率工具	35,758	45,153	198,271
	<u>\$ 117,156</u>	<u>\$ 90,692</u>	<u>\$ 463,221</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鄭月卿	本公司董事長(113 年 5 月 15 日解任)及子公司董事(113 年 8 月 30 日解任)
唐嘉君	本公司董事長(113 年 5 月 16 日就任)
鄭月敏	本公司董事(113 年 5 月 15 日解任)及子公司董事(113 年 8 月 30 日解任)
芦刈晃平	子公司董事長(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為關係人)
鐘孟璇	其他關係人(113 年 8 月 30 日已非關係人)
昇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1)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2)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1)
巨象育樂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3)
彭東烽	其他關係人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董事(註 4)

註 1：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個人投資之公司，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2：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另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註 3：係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投資之公司，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4：該公司之董事與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自 114 年 10 月 17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5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32,400	\$ --

3.承租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

(2)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222

(4)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向幸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另如附註六(三十)所述，幸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自該日起沖銷使用權資產 10,222 仟元及租賃負債 29,790 仟元，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9,568 仟元。

4.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昇懋投資有限公司	\$ --	\$ 5,814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	146
	<u>\$ 69</u>	<u>\$ 5,960</u>

5.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鐘孟璇	\$ --	\$ 160

6.保證

(1)合併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鄭月卿、鄭月敏、芦刈晃平、唐嘉君、彭東烽為連帶保證人。

(2)合併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鄭月卿、鄭月敏、芦刈晃平、唐嘉君為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79	\$ 15,230
退職後福利	289	1,798
	<u>\$ 15,468</u>	<u>\$ 17,028</u>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83,703	\$ 11,577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169,208	171,206
投資性不動產	14,162	14,240
	<u>\$ 1,167,073</u>	<u>\$ 197,023</u>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如附註六(八)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康控股」)已簽署股權買賣合約(以下簡稱「股權買賣合約」)以收購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Cayman) (以下簡稱「Midas Health」)82.35%之股權(以下簡稱「本交易」)。依據該股權買賣合約，宏康控股須支付美金 3,000 萬元至指定託管帳戶作為定金，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宏康控股已將美金 3,000 萬元(約當新台幣 942,903 仟元)撥入其花旗銀行帳戶以備支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若因故或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致本交易終止，賣方得沒收該筆定金；此外，依據本公司與宏康控股其他股東之協議，若本交易未於期限內交割致該筆定金遭沒收，本公司將自行承擔前述定金沒收及衍生之財務損失。倘若定金遭沒收之情形實際發生，將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為確保交易執行，本公司承諾增資宏康控股美金 1 億元(即附註六(八)所述之轉投資計畫)以作為宏康控股就本交易之交割專款。本公司原擬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該款項，惟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公告撤回該案，後續資金籌措之期後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依相關協議約定，於本交易完成後之約定期間內，若特定條件未達成時，Midas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 Midas Health 之股權及宏康控股之外部股東所持有宏康控股之股權得依約定價格將其持有之股權出售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唐嘉君女士需就前述義務對 Midas Company Limited 開立本票，金額上限為美金 35,110 仟元；就宏康控股之外部股東部分，相關股權買回所涉金額為原投資金額新台幣 971,000 仟元加計按年利率 7%按日計算之利息。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前任董事長及相關人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主張前經營團隊涉嫌虛構智能助聽器軟體交易，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爰依法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 63,200 仟元(約當美金 2,000 仟元)；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亦主張前經營團隊涉嫌於敦南新店裝修工程中浮報工程款，致該子公司受有損害，爰依法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 27,570 仟元。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買賣合約糾紛，向大陸地區管轄法院對相關客戶提起民事訴訟，依法請求給付剩餘貨款合計約新臺幣 29,004 仟元(約當人民幣 6,451 仟元)及相關逾期利息。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案件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經評估，上述訴訟案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維護權益而主動提起之求償程序，對本公司之日常財務及業務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原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作為轉投資宏康控股之部分資金來源。嗣後基於營運策略、資本市場現況及維護股東權益之考量，業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公告自行撤回該現金增資案，後續將另行考量適當之資金籌措計畫。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463	31.43(美元：新台幣)	\$ 1,083,16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24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42,34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	32.785 (美元：新台幣)	44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4 年度		113 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1.43(美元：新台幣)	\$ 5,392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5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詳附表(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於114及113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巨虹電子部門、巨虹科技部門、吉品海鮮部門、幸運部門及宏康控股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 年度

	單一部門	沖銷及調整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巨虹電子			
-生技醫療(美)	\$ 69,341	\$ --	\$ 69,341
-其他	1,625	--	1,625
	70,966	--	70,966
巨虹科技	--	--	--
吉品海鮮	338,964	--	338,964
幸 運	156,710	--	156,710
宏康控股	--	--	--
部門間收入	3,759	(3,759)	--
部門收入合計	\$ 570,399	\$ (3,759)	\$ 566,640
部門損益			
巨虹電子			\$ (126,280)
巨虹科技			(2,443)
吉品海鮮			(2,128)
幸 運			(2,279)
宏康控股			(47,068)
沖銷及調整			27,045
部門損益			\$ (153,153)

113 年度

	單一部門	沖銷及調整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巨虹電子			
-生技醫療(美)	\$ 4,965	\$ --	\$ 4,965
-記憶體	164,446	--	164,446
-其他	9,422	--	9,422
	178,833	\$ --	178,833
巨虹科技	218	--	218
吉品海鮮	381,276	--	381,276
幸 運	75,637		75,637
部門間收入	1,344	(1,344)	--
部門收入合計	\$ 637,308	\$ (1,344)	\$ 635,964
部門損益			
巨虹電子			\$ 69,932
巨虹科技			(21,465)
吉品海鮮			17,662
幸 運			3,933
沖銷及調整			2,473
部門損益			\$ 72,535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J 公司	\$ --	\$ 79,850

(四)地區別資訊

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台灣	\$ 566,640	\$ 467,957	\$ 320,369	\$ 328,804
大陸	--	168,007	--	--
	\$ 566,640	\$ 635,964	\$ 320,369	\$ 328,804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餘 末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區 間	資 金 與 質 貸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巨虹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幸運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	--	3.6%	短期 融通 資金	--	營運周轉	--	--	--	51,264	205,058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1	--	1.28 %	--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7,419	2.41 %	7,419	--

註：該公司原名為「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7 月 14 日更名為「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業	301,248	287,640	6,220,800	85.26%	103,284	(2,128)	(1,81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業	66,000	66,000	10,000,000	100.00%	97,267	(2,279)	(1,128)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觀光旅館業	124,000	--	8,000,000	26.45%	127,713	(10,723)	(1,770)	註一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000	0.10%	951	(47,068)	(20,509)	註二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	600	600	--	100.00%	725	44	44	

註一：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4 年 4 月分別支付 92,200 仟元及 31,800 仟元認購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股普通股，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過戶，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註二：如附註六(八)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時宏康控股實收資本額為 500 仟元，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318 仟元，持有 63.64%股權，該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71,500 仟元，本公司於該次增資參與認購 682 仟元，惟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於增資基準日後之持股比例降至 0.1%。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累積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虹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 新型電子元 件、器材之 開發	\$ 4,459 (USD 128,382)	註一	\$ 4,459 (USD 128,382)	--	--	\$ 4,459 (USD128,382)	(2,443)	100.00%	(2,443)	6,32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59 (USD128,382)	\$8,062 (USD256,500)(註二)	\$307,588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76	按月收款	0.05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97	按月收款	0.02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39	按月收款	0.02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8,502	一般交易條件	0.38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負債-流動	3,256	一般交易條件	0.15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113	一般交易條件	0.99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214	一般交易條件	0.21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948	一般交易條件	0.17 %
1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96	--	0.02 %
1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2	--	0.01 %
1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3,600	按月收款	0.64 %
3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4,091	按月收款	0.72 %
4	吉慶有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044	按月收款	0.5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件四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8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電 話：(02)8227-1166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7430 號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巨虹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27,2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80%；其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損失新台幣 484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7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巨虹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一)所述，巨虹集團簽署重大股權收購合約及自行撤回現金增資案。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其他事項

巨虹集團民國 114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2 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130	6	\$ 128,548	6	\$ 234,22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864	-	7,419	-	8,3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流動		1,001,218	46	983,703	44	6,7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269	2	26,888	1	70,976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16,006	1	16,332	1	10,2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152	-	5,238	-	22,80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39	-	2,609	-	378	-
130X	存貨	六(四)	50,679	2	53,984	3	53,088	4
1410	預付款項		15,483	1	12,258	1	15,2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7,440	58	1,236,979	56	422,046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7,229	6	127,713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10,210	14	320,369	14	336,31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00,921	14	318,870	14	303,760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4,143	1	14,162	1	14,22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246	1	33,690	2	35,02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45	1	28,943	1	33,73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一)	111,270	5	142,337	6	202,792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4,364	42	986,084	44	925,846	69
1XXX	資產總計		\$ 2,191,804	100	\$ 2,223,063	100	\$ 1,347,892	100

(續次頁)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3,120	3	\$ 63,120	3	\$ 1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9,927	1	32,163	1	32,241	2
2150	應付票據		3,295	-	13,562	1	3,206	-
2170	應付帳款		17,129	1	19,655	1	18,2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1,803	2	49,591	2	38,06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32,400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76	-	-	-	8,4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011	3	64,027	3	59,511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3,040	2	40,345	2	52,72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89	-	6,970	-	1,0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090	12	321,833	15	228,56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01,059	5	105,967	5	142,76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30	1	32,494	1	36,75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1,289	13	309,792	14	295,039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8	-	3,438	-	4,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5,176	19	451,691	20	478,865	35
2XXX	負債總計		676,266	31	773,524	35	707,434	5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95,142	32	695,142	31	695,142	5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0,460	1	20,460	1	-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2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4,845)(	9)(	207,840)(	9)(	75,35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4	-	358	-	55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5,788	24	512,647	23	624,862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979,750	45	936,892	42	15,596	1
3XXX	權益總計		1,515,538	69	1,449,539	65	640,458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1,804	100	\$ 2,223,063	100	\$ 1,347,892	10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67,014 100	\$ 181,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6,942) (52)	(88,668) (49)
5900 營業毛利		80,072 48	92,412 51
營業費用	六(十五)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0,612) (30)	(57,188) (31)
6200 管理費用		(21,628) (13)	(19,18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714 10	4,75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26) (33)	(81,133) (45)
6900 營業利益		24,546 15	11,2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4 -	4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30,751 19	2,61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937 11	1,9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608) (2)	(3,40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8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80 28	1,607 1
7900 稅前淨利		70,526 43	12,88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673) (3)	(4,314) (2)
8200 本期淨利		\$ 65,853 40	\$ 8,572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3 -	\$ 1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7) -	(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6 -	1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6 -	\$ 1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999 40	\$ 8,721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95 15	\$ 6,20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2,858 25	2,371 1
		\$ 65,853 40	\$ 8,57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41 14	\$ 6,35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2,858 26	2,371 1
		\$ 65,999 40	\$ 8,721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待彌補虧損總計非控制權益權益總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81,560)	\$ 403	\$ 618,512	\$ 13,225	\$ 631,737
本期淨利	-	-	-	-	6,201	-	6,201	2,371	8,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9	149	-	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1	149	6,350	2,371	8,721
114年3月31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75,359)	\$ 552	\$ 624,862	\$ 15,596	\$ 640,458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5年1月1日餘額	\$ 695,142	\$ 20,460	\$ 1,268	\$ 3,259	(\$ 207,840)	\$ 358	\$ 512,647	\$ 936,892	\$ 1,449,539
本期淨利	-	-	-	-	22,995	-	22,995	42,858	65,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	146	-	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95	146	23,141	42,858	65,999
115年3月31日餘額	\$ 695,142	\$ 20,460	\$ 1,268	\$ 3,259	(\$ 184,845)	\$ 504	\$ 535,788	\$ 979,750	\$ 1,515,5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526	\$ 12,8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43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10,845	11,49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三) 15,274	15,709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二十三) 19	1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444	1,88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714)	4,757
利息收入	(384) (	1,424)
沖銷其他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 (28,8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555	43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	-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六(二十二) 1,433	1,53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二) 2,175	2,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48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770) (	5,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307	37,2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
其他應收款	86 (	5,282)
存貨	3,305 (	6,644)
預付款項	(3,225) (	1,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36) (	4,532)
應付票據	(10,267) (	2,898)
應付帳款	(2,526) (	1,378)
其他應付款	(17,676) (	6,8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00)	-
其他流動負債	(3,715) (	1,7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68	51,883
收取之利息	384	1,330
支付之利息	(3,597) (	3,706)
支付之所得稅	(30) (	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5	49,476

(續次頁)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4,791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488	2,4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45)	(19,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455	(1,2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36	(14,2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73,120	1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73,12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213)	(14,2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5,844)	(15,94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706)	3,5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63)	(31,6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4	1,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82	5,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548	228,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130	\$ 234,2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記憶體產品—記憶卡、醫療器材產品、聲學器材、生技醫美產品等買賣、餐飲及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起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

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巨虹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新 型電子元、器 材之開發	100%	100%	100%	
本公司	吉品海鮮股 份有限公司	餐館業	85.26%	85.26%	85.26%	
本公司	幸運股份有 限公司	餐館業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宏康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0.10%	0.10%	-	註
吉品海鮮股 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 司	食品批發業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康控股」），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時宏康控股實收資本額為 500 仟元，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318 仟元，持有 63.64%股權，對其具有控制力。嗣後，宏康控股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71,500 仟元，本公司於該次增資參與認購 682 仟元，惟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於增資基準日後之持股比例降至 0.1%。惟依股東協議，其他第三方股東已事前同意並配合本公司就宏康控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安排，包括董事指派及相關董事會決議之表決。本公司因此得主導宏康控股之董事會運作與重大決策，對其相關活動具有實質控制力，故仍將其列入合併個體。針對本次股權變動所致之股權淨值增減數，業已調整民國 114 年度之「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此外，為強化醫療器材領域之佈局，宏康控股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金約美金 1.4 億元，取得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Cayman)82.35%股權。

為支應上述收購資金，本公司原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該款項轉投資宏康控股美金 1 億元。惟該現金增資案業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公告自行撤回，後續資金籌措計畫，預計於三個月後重新提報送件辦理現金增資事宜，將視市場狀況及實際資金需求，擇一或併行採行現金增資或私募方式辦理；其中私募案依法經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期後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979,750 仟元、936,892 仟元及 15,596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宏康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964,200	99.90%	\$ 923,981	99.90%	\$ -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970,463	\$ 974,783	\$ -
流動負債	(5,270)	(49,851)	-
淨資產總額	<u>\$ 965,193</u>	<u>\$ 924,932</u>	<u>\$ -</u>

綜合損益表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	\$ -
稅前淨利	40,262	-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262	-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40,26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262</u>	<u>\$ -</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40,221</u>	<u>\$ -</u>

現金流量表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27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27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5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82	\$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租賃資產	6～15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7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及授權金

電腦軟體及授權金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或因取得控制而完成之企業合併係按收購日就被收購公司權益以評價方法評估而得其公允價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元件及生技醫療（美）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於客戶議定之模式時，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提供餐飲及禮盒等之販售與服務，係於餐飲服務提供

予客戶時認列。餐飲禮券之預收款項，於客戶使用該餐飲禮券兌換餐飲及禮盒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本集團係依據交易對象之歷史經驗的違約風險，納入現時以及未來前瞻性考量之假設以決定輸入值，用以估計預期損失率作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依據。因應收帳款之評價，涉及未來不確性因素之影響，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應收帳款為 31,269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0,679 仟元。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

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31,53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43	\$ 1,659	\$ 5,3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0,687	126,889	179,10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	49,807
合計	<u>\$ 138,130</u>	<u>\$ 128,548</u>	<u>\$ 234,22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 1,001,218</u>	<u>\$ 983,703</u>	<u>\$ 6,78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u>\$ 299</u>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001,218 仟元、983,703 仟元及 6,786 仟元。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6,425	\$ 147,863	\$ 155,181
減：備抵損失	(105,156)	(120,975)	(84,205)
	<u>\$ 31,269</u>	<u>\$ 26,888</u>	<u>\$ 70,97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3,639	\$ 16,849	\$ 13,610
30天內	1,777	2,820	-
31-90天	9,018	6,155	-
91-180天	7,869	1,321	81,951
181天以上	104,122	120,718	59,620
	<u>\$ 136,425</u>	<u>\$ 147,863</u>	<u>\$ 155,1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08,998 仟元。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264	\$ -	\$ 21,264
商品	45,865	(16,450)	29,415
合計	<u>\$ 67,129</u>	<u>(\$ 16,450)</u>	<u>\$ 50,679</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061	\$ -	\$ 23,061
商品	44,402	(13,479)	30,923
合計	<u>\$ 67,463</u>	<u>(\$ 13,479)</u>	<u>\$ 53,984</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747	\$ -	\$ 16,747
商品	38,184	(1,843)	36,341
合計	<u>\$ 54,931</u>	<u>(\$ 1,843)</u>	<u>\$ 53,08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971	\$ 86,8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1	1,843
	<u>\$ 86,942</u>	<u>\$ 88,668</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127,71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84)	-
3月31日	<u>\$ 127,229</u>	<u>\$ -</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關聯企業同期間自行結算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u>\$ 127,229</u>	<u>\$ 127,713</u>	<u>\$ -</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業務性質	衡量方法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6.45%	26.45%	-	觀光旅館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以 124,000 仟元取得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安綠舟公司)8,000 仟股普通股，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5,483 仟元。

3. 本集團持有泰安綠舟公司 26.45%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相對於其他持有者持有之表決權大小及分布顯示本集團不具權力，本集團亦未取得泰安綠舟公司過半董事席次，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故本集團判斷對泰安綠舟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272	\$ 24,782	\$ -
非流動資產	528,740	530,618	-
流動負債	(77,015)	(48,913)	-
非流動負債	(20,909)	(23,571)	-
淨資產總額	<u>\$ 481,088</u>	<u>\$ 482,916</u>	<u>\$ -</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27,229</u>	<u>\$ 127,713</u>	<u>\$ -</u>

綜合損益表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5,026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828)	\$ -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28)</u>	<u>\$ -</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116,403	\$ -	\$ -	\$ 116,403
房屋及建築	58,157	-	-	58,157
租賃改良	136,541	560	-	137,101
機器設備-供自用	20,121	95 (	41)	20,175
機器設備-供租賃	43,769	-	-	43,769
其他設備-供自用	173,426	67	-	173,493
其他設備-供租賃	2,478	-	-	2,478
小計	\$ 550,895	\$ 722	(\$ 41)	\$ 551,57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5,352)	(\$ 488)	\$ -	(\$ 5,840)
租賃改良	(106,178)	(925)	-	(107,103)
機器設備-供自用	(12,374)	(848)	5	(13,217)
機器設備-供租賃	(5,677)	(1,563)	-	(7,240)
其他設備-供自用	(100,617)	(6,933)	-	(107,550)
其他設備-供租賃	(328)	(88)	-	(416)
小計	(\$ 230,526)	(\$ 10,845)	\$ 5	(\$ 241,366)
合計	\$ 320,369			\$ 310,210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116,403	\$ -	\$ -	\$ -	\$ 116,403
房屋及建築	58,157	-	-	-	58,157
租賃改良-供自用	127,304	1,446	5,791	-	134,541
租賃改良-供租賃	-	1,853	(1,853)	-	-
機器設備-供自用	27,279	10	(2,195)	20	25,114
機器設備-供租賃	-	7,407	28,053	-	35,460
其他設備-供自用	177,488	6,774	814	28	185,104
其他設備-供租賃	-	352	1,408	-	1,760
未完工程	30,857	7,714	(38,571)	-	-
小計	<u>\$ 537,488</u>	<u>\$ 25,556</u>	<u>(\$ 6,553)</u>	<u>\$ 48</u>	<u>\$ 556,5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3,354)	(\$ 499)	\$ -	\$ -	(\$ 3,853)
租賃改良-供自用	(102,753)	(805)	-	-	(103,558)
機器設備-供自用	(12,526)	(1,092)	-	(20)	(13,638)
機器設備-供租賃	-	(1,266)	-	-	(1,266)
其他設備-供自用	(90,051)	(7,768)	-	(28)	(97,847)
其他設備-供租賃	-	(63)	-	-	(63)
小計	<u>(\$ 208,684)</u>	<u>(\$ 11,493)</u>	<u>\$ -</u>	<u>(\$ 48)</u>	<u>(\$ 220,225)</u>
合計	<u>\$ 328,804</u>				<u>\$ 336,314</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自用	\$ 271,619	\$ 280,127	\$ 300,423
營業租賃出租	38,591	40,242	35,891
	<u>\$ 310,210</u>	<u>\$ 320,369</u>	<u>\$ 336,314</u>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一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1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廣告看版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等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u>\$ 300,921</u>	<u>\$ 318,870</u>	<u>\$ 303,760</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u>\$ 15,274</u>	<u>\$ 15,70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24,938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75	\$ 2,183
屬短期租賃合約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7	363
租賃修改損益	(59)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8,226 仟元及 18,491 仟元。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1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起以融資租賃轉租原帳列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醫學美容診所，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 94,508 仟元。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第一年	\$ 19,877	\$ 20,442	\$ 13,714
第二年	11,397	11,383	11,384
第三年	11,440	11,440	9,969
第四年	10,971	11,440	10,011
第五年	8,851	9,209	9,543
超過五年	39,886	41,920	48,023
合計	<u>\$ 102,422</u>	<u>\$ 105,834</u>	<u>\$ 102,644</u>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	\$19,877	\$82,545	\$20,442	\$85,392	\$13,714	\$88,930
未賺得融資收益 (	3,117)	(10,690)	(3,317)	(11,414)	(3,497)	(12,523)
備抵損失	(754)	-	(793)	-	-	-
租賃投資淨額	<u>\$16,006</u>	<u>\$71,855</u>	<u>\$16,332</u>	<u>\$73,978</u>	<u>\$10,217</u>	<u>\$76,407</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租賃款逾期支付情況，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14,007	\$ -	\$ 14,007
房屋及建築	1,320	-	1,320
小計	<u>\$ 15,327</u>	<u>\$ -</u>	<u>\$ 15,327</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1,165)	(\$ 19)	(\$ 1,184)
小計	<u>(\$ 1,165)</u>	<u>(\$ 19)</u>	<u>(\$ 1,184)</u>
合計	<u>\$ 14,162</u>		<u>\$ 14,143</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14,007	\$ -	\$ 14,007	
房屋及建築	1,320	-	1,320	
小計	<u>\$ 15,327</u>	<u>\$ -</u>	<u>\$ 15,327</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1,087)	(\$ 19)	(\$ 1,106)	
小計	<u>(\$ 1,087)</u>	<u>(\$ 19)</u>	<u>(\$ 1,106)</u>	
合計	<u>\$ 14,240</u>		<u>\$ 14,22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60</u>	<u>\$ 6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u>	<u>(\$ 19)</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屬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u>\$ 50,842</u>	<u>\$ 45,875</u>	<u>\$ 49,500</u>

3.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無減損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商譽	\$ 173,743	\$ -	\$ 173,743
授權金	45,777	-	45,777
商標權	4,510	-	4,510
電腦軟體	943	-	943
小計	\$ 224,973	\$ -	\$ 224,9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商譽	(\$ 142,213)	\$ -	(\$ 142,213)
授權金	(45,777)	-	(45,777)
商標權	(2,473)	(437)	(2,910)
電腦軟體	(820)	(7)	(827)
小計	(\$ 191,283)	(\$ 444)	(\$ 191,727)
合計	\$ 33,690		\$ 33,246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商譽	\$ 173,743	\$ -	\$ 173,743
授權金	45,777	-	45,777
商標權	4,510	148	4,658
電腦軟體	795	-	795
小計	\$ 224,825	\$ 148	\$ 224,9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商譽	(\$ 142,213)	\$ -	(\$ 142,213)
授權金	(45,777)	-	(45,777)
商標權	(727)	(436)	(1,163)
電腦軟體	(790)	(8)	(798)
小計	(\$ 189,507)	(\$ 444)	(\$ 189,951)
合計	\$ 35,318		\$ 35,022

1.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5年3月31日		
成本	累計減損	期末餘額
吉品海鮮	\$ 170,793 (\$ 142,213)	\$ 28,580
幸運	2,950 -	2,950
\$ 173,743	(\$ 142,213)	\$ 31,530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減損	期末餘額
吉品海鮮		\$ 170,793	(\$ 142,213)	\$ 28,580
幸運		2,950	—	2,950
		<u>\$ 173,743</u>	<u>(\$ 142,213)</u>	<u>\$ 31,530</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累計減損	期末餘額
吉品海鮮		\$ 170,793	(\$ 142,213)	\$ 28,580
幸運		2,950	—	2,950
		<u>\$ 173,743</u>	<u>(\$ 142,213)</u>	<u>\$ 31,530</u>

3. 針對商譽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算基礎，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吉品海鮮	幸運
114年12月31日		
成長率	5.50%	0.00%
折現率	8.50%	8.50%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認列商譽累計減損損失計 142,213 仟元，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4.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無形資產無減損情形。
5.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 71,855	\$ 73,978	\$ 76,407
存出保證金	37,558	63,013	24,797
預付設備款	-	-	1,647
預付投資款	-	-	92,200
催收款	3,009	2,922	2,972
備抵損失-催收款	(3,009)	(2,922)	(2,9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7	5,346	7,741
	<u>\$ 111,270</u>	<u>\$ 142,337</u>	<u>\$ 202,792</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預付投資款 92,200 仟元為投資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款項，因尚未完成過戶手續，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過戶程序後，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3,120	2.08~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存款
信用借款	20,000	3.00%~3.19%	-
	<u>\$ 63,120</u>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8,120	2.08~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存款
信用借款	35,000	3.00%~3.19%	-
	<u>\$ 63,120</u>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5,000</u>	3.00%	-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507	\$ 22,943	\$ 16,471
應付設備款	-	123	8,672
應付利息	102	91	65
其他應付款	19,194	26,434	12,857
	<u>\$ 31,803</u>	<u>\$ 49,591</u>	<u>\$ 38,065</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3日至117年8月29日，並按月償還本金	1.50%~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銀行存款	\$ 27,912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24日至116年11月4日，並按月償還本金	1.50%~3.04%	無	4,098
擔保借款	自110年8月27日至131年1月21日，按月償還本金	1.50%~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銀行存款	97,189
信用借款	自111年11月18日至116年10月28日，並按月償還本金	2.25%~2.50%	無	4,900
				<u>134,09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3,040</u>)
				<u>\$ 101,0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3日至117年8月29日，並按月償還本金	1.50%~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銀行存款	\$ 35,698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24日至116年11月4日，並按月償還本金	1.50%~3.05%	無	5,063
擔保借款	自110年8月27日至131年1月21日，按月償還本金	1.5%~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銀行存款	99,896
信用借款	自111年11月18日至116年10月28日，並按月償還本金	2.25%~2.63%	無	5,655
				146,3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345)
				<u>\$ 105,96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3日至118年7月23日，並按月償還本金	1.50%~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銀行存款	\$ 68,844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24日至116年11月4日，並按月償還本金	1.50%~3.05%	無	10,858
擔保借款	自110年8月27日至131年1月21日，按月償還本金	1.5%~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銀行存款	107,892
信用借款	自111年11月18日至116年10月28日，並按月償還本金	2.25%~2.63%	無	7,891
				195,4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720)
				<u>\$ 142,765</u>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係由前任管理階層鄭月卿及鄭月敏，以及現任管理階層提供背書保證，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

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36 仟元及 1,990 仟元。

(十六)股本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95,14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5年	114年
期初股數(即期末股數)	69,514	69,514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

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及 113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1,566	\$ 12,796
餐飲收入	152,564	165,721
租金收入	1,961	1,553
租賃融資收益-利息收入	923	1,010
合計	<u>\$ 167,014</u>	<u>\$ 181,08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依公司別區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巨虹電子	吉品海鮮	幸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 11,566	\$ -	\$ -	\$ 11,566
餐飲收入	-	113,358	39,206	152,564
租金收入	1,961	-	-	1,961
租賃融資收益-利息收入	923	-	-	923
合計	<u>\$ 14,450</u>	<u>\$ 113,358</u>	<u>\$ 39,206</u>	<u>\$ 167,014</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巨虹電子	吉品海鮮	幸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 12,796	\$ -	\$ -	\$ 12,796
餐飲收入	-	118,036	47,685	165,721
租金收入	1,553	-	-	1,553
租賃融資收益-利息收入	1,010	-	-	1,010
合計	<u>\$ 15,359</u>	<u>\$ 118,036</u>	<u>\$ 47,685</u>	<u>\$ 181,080</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9,927	\$ 32,163	\$ 32,241	\$ 36,773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7,594	\$ 15,162

(二十)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82	\$ 161
沖銷其他應付款利益	28,800	-
其他收入—其他	1,769	2,452
	\$ 30,751	\$ 2,613

有關沖銷其他應付款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二)。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	\$ 19,430	\$ 2,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55)	(436)
租賃修改利益	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1)
	\$ 18,937	\$ 1,987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433	\$ 1,53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75	1,876
	\$ 3,608	\$ 3,407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45,662	\$ 52,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10,845	11,49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274	15,70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9	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44	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1,4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2,244</u>	<u>\$ 81,24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38,371	\$ 44,594
勞健保費用	3,709	4,146
退休金費用	1,836	1,990
其他用人費用	1,746	1,406
	<u>\$ 45,662</u>	<u>\$ 52,1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應提撥 2~5% 為基層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76	\$ 4,12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7	193
所得稅費用	<u>\$ 4,673</u>	<u>\$ 4,31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7	\$ 37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995	69,514	\$ 0.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995	69,5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2,995	69,514	\$ 0.3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201	69,514	\$ 0.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201	69,5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6,201	69,514	\$ 0.09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2	\$ 25,55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1,64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	42,4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3	2,7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8,672)
轉列應收融資租賃款	-	40,779
本期支付現金	<u>\$ 845</u>	<u>\$ 19,625</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3,120	\$ 146,312	\$ 373,819	\$ 3,438	\$ 586,6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2,213)	(15,844)	(706)	(28,7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675)	-	(2,675)
3月31日	<u>\$ 63,120</u>	<u>\$ 134,099</u>	<u>\$ 355,300</u>	<u>\$ 2,732</u>	<u>\$ 555,251</u>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000	\$ 209,702	\$ 304,351	\$ 788	\$ 534,8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14,217)	(15,945)	3,514	(31,6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6,144	-	66,144
3月31日	<u>\$ 15,000</u>	<u>\$ 195,485</u>	<u>\$ 354,550</u>	<u>\$ 4,302</u>	<u>\$ 569,3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唐嘉君	本公司董事長
芦刈晃平	子公司董事長
彭東烽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註1：該公司之董事與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 32,400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係為本集團與該公司專案財務顧問費之款項。

2.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收入：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28,800	\$ -

本集團因營運策略考量，雙方同意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起終止財務顧問服務，此外顧問費用 28,800 仟元本集團無需再行支付，故於民國 115 年迴轉相關負債。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唐嘉君、芦刈晃平及彭東烽為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884	\$ 4,801
退職後福利	72	70
總計	\$ 4,956	\$ 4,87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1,218	\$ 983,703	\$ 6,786	長、短期借款及股權買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720	169,208	170,707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4,143	14,162	14,221	長、短期借款
	\$ 1,184,081	\$ 1,167,073	\$ 191,7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如附註四(三)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康控股」)已簽署股權買賣合約(以下簡稱「股權買賣合約」)以收購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Cayman)(以下簡稱「Midas Health」)82.35%之股權(以下簡稱「本交易」)。依據該股權買賣合約，宏康控股須支付美金 3,000 萬元至指定託管帳戶作為定金，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宏康控股已將美金 3,000 萬元(約當新台幣 959,850 仟元)撥入其花旗銀行帳戶以備支付(帳列「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若因故或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致本交易終止，賣方得沒收該筆定金；此外，依據本公司與宏康控股其他股東之協議，若本交易未於期限內交割致該筆定金遭沒收，本公司將自行承擔前述定金沒收及衍生之財務損失。倘若定金遭沒收之情形實際發生，將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為確保交易執行，本公司承諾增資宏康控股美金 1 億元(即附註四(三)所述之轉投資計畫)以作為宏康控股就本交易之交割專款。本公司原擬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該款項，惟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公告撤回該案，後續資金籌措計畫，預計於三個月後重新提報送件辦理現金增資事宜，將視市場狀況及實際資金需求，擇一或併行採行現金增資或私募方式辦理；其中私募案依法經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期後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依相關協議約定，於本交易完成後之約定期間內，若特定條件未達成時，Midas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 Midas Health 之股權及宏康控股之外部股東所持有宏康控股之股權得依約定價格將其持有之股權出售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唐嘉君女士需就前述義務對 Midas Company Limited 開立本票，金額上限為美金 35,110 仟元；就宏康控股之外部股東部分，相關股權買回所涉金額為原投資金額新台幣 971,000 仟元加計按年利率 7%按日計算之利息。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前任董事長及相關人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主張前經營團隊涉嫌虛構智能助聽器軟體交易，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爰依法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 63,200 仟元(約當美金 2,000 仟元)；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亦主張前經營團隊涉嫌於敦南新店裝修工程中浮報工程款，致該子公司受有損害，爰依法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 27,570 仟元。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買賣合約糾紛，向大陸地區管轄法院對相關客戶提起民事訴訟，依法請求給付剩餘貨款合計約新臺幣 29,004 仟元(約當人民幣 6,451 仟元)及相關逾期利息。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案件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經評估，上述訴訟案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維護權益而主動提起之求償程序，對本公司之日常財務及業務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 本集團為銀行借款所開立之擔保本票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	<u>\$ 45,000</u>	<u>\$ -</u>	<u>\$ -</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 115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預計於私募股數參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64	\$ 7,419	\$ 8,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130	\$ 128,548	\$ 234,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218	983,703	6,786
應收帳款	31,269	26,888	70,976
應收融資租賃款	87,861	90,310	86,624
其他應收款	5,152	5,238	22,809
存出保證金	37,558	63,013	24,797
	<u>\$ 1,301,188</u>	<u>\$ 1,297,700</u>	<u>\$ 446,21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120	\$ 63,120	\$ 15,000
應付票據	3,295	13,562	3,206
應付帳款	17,129	19,655	18,270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803	81,991	38,0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099	146,312	195,485
存入保證金	2,732	3,438	4,302
	<u>\$ 252,178</u>	<u>\$ 328,078</u>	<u>\$ 274,328</u>
租賃負債	<u>\$ 355,300</u>	<u>\$ 373,819</u>	<u>\$ 354,55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166	32.00	\$ 1,093,141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463	31.43	\$ 1,083,169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27	33.205	\$ 173,572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9,430 仟元及利益 2,424 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31	\$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6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7 仟元及 21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93 仟元及 526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

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	\$ 13,639	\$ -
30天以內	0.39%	1,777	7
31-90天	0.67%	9,018	60
91-180天	13.08%	7,869	1,029
181天以上	99.94%	104,122	104,060
合計		<u>\$ 136,425</u>	<u>\$ 105,156</u>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	\$ 16,849	\$ -
30天以內	0.00%	2,820	-
31-90天	0.00%	6,155	-
91-180天	19.45%	1,321	257
181天以上	100.00%	120,718	120,718
合計		<u>\$ 147,863</u>	<u>\$ 120,975</u>

114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13,610	\$ -
30天以內	0.00%	-	-
31-90天	0.00%	-	-
91-180天	30.00%	81,951	24,585
181天以上	100.00%	59,620	59,620
合計		<u>\$ 155,181</u>	<u>\$ 84,205</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催收款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租賃款
1月1日	\$ 120,975	\$ 2,922	\$ 793
減損損失迴轉	(16,675)	-	(39)
匯率影響數	856	98	-
3月31日	<u>\$ 105,156</u>	<u>\$ 3,020</u>	<u>\$ 754</u>

114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租賃款
1月1日	\$ 78,835	\$ 2,911	\$ -
提列減損損失	4,757	-	-
匯率影響數	613	61	-
3月31日	<u>\$ 84,205</u>	<u>\$ 2,972</u>	<u>\$ -</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1,218	\$ -	\$ -	\$ 1,001,218
其他應收款	5,152	-	-	5,152
存出保證金	<u>37,558</u>	<u>-</u>	<u>-</u>	<u>37,558</u>
	<u>\$ 1,043,928</u>	<u>\$ -</u>	<u>\$ -</u>	<u>\$ 1,043,928</u>

114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3,703	\$ -	\$ -	\$ 983,703
其他應收款	5,238	-	-	5,238
存出保證金	63,013	-	-	63,013
	<u>\$ 1,051,954</u>	<u>\$ -</u>	<u>\$ -</u>	<u>\$ 1,051,954</u>
114年3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86	\$ -	\$ -	\$ 6,786
其他應收款	22,809	-	-	22,809
存出保證金	24,797	-	-	24,797
	<u>\$ 54,392</u>	<u>\$ -</u>	<u>\$ -</u>	<u>\$ 54,39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皆為 0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3,497	\$ -	\$ -	\$ -	\$ -	\$ 63,497
應付票據	3,295	-	-	-	-	3,295
應付帳款	17,129	-	-	-	-	17,129
其他應付款	30,585	1,135	83	-	-	31,803
租賃負債	17,902	54,000	72,543	198,387	37,507	380,3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307	23,931	19,053	21,191	80,181	156,663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3,413	\$ -	\$ -	\$ 63,413
應付票據	13,562	-	-	13,562
應付帳款	19,655	-	-	19,655
其他應付款	49,591	-	-	49,5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400	-	-	32,400
租賃負債	17,949	54,310	329,243	401,502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3,176	28,664	123,159	164,999
114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075	\$ -	\$ -	\$ 15,075
應付票據	3,206	-	-	3,206
應付帳款	18,270	-	-	18,270
其他應付款	38,065	-	-	38,065
租賃負債	18,241	49,171	316,581	383,993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4,704	42,715	188,150	245,56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6,864</u>	\$ <u> 6,864</u>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7,419</u>	\$ <u> 7,419</u>

11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8,300</u>	\$ <u> 8,30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市場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7,419	\$ 8,736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555)	(436)
期末餘額	\$ <u>6,864</u>	\$ <u>8,300</u>

7.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864	可類比上市(櫃)	股價淨值比	2.1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419	可類比上市(櫃)	股價淨值比	2.6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300	可類比上市(櫃)	股價淨值比	2.6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 343	(\$ 343)	\$ -	\$ -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 371	(\$ 371)	\$ -	\$ -

			11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 415	(\$ 415)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巨虹電子、巨虹科技、吉品海鮮、幸運及宏康，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銷售生技醫療(美)產品、餐飲及租賃收入。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巨虹電子	巨虹科技	吉品海鮮	幸運	宏康	總計
外部收入	\$ 14,450	\$ -	\$ 113,358	\$ 39,206	\$ -	\$ 167,014
內部部門收入	17	-	77	280	-	374
部門收入	<u>\$ 14,467</u>	<u>\$ -</u>	<u>\$ 113,435</u>	<u>\$ 39,486</u>	<u>\$ -</u>	<u>\$ 167,388</u>
部門稅前損益	<u>\$ 23,478</u>	<u>(\$ 343)</u>	<u>\$ 22,475</u>	<u>(\$ 997)</u>	<u>\$ 40,261</u>	<u>\$ 84,874</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巨虹電子	巨虹科技	吉品海鮮	幸運	宏康	總計
外部收入	\$ 15,359	\$ -	\$ 118,036	\$ 47,685	\$ -	\$ 181,080
內部部門收入	-	-	25	900	-	925
部門收入	<u>\$ 15,359</u>	<u>\$ -</u>	<u>\$ 118,061</u>	<u>\$ 48,585</u>	<u>\$ -</u>	<u>\$ 182,005</u>
部門稅前損益	<u>\$ 6,201</u>	<u>(\$ 126)</u>	<u>\$ 20,177</u>	<u>\$ 4,890</u>	<u>\$ -</u>	<u>\$ 31,142</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 167,388	\$ 182,005
消除部門間收入	(374)	(92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67,014</u>	<u>\$ 181,080</u>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84,874	\$ 31,142
消除部門間損益	(14,348)	(18,2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70,526</u>	<u>\$ 12,886</u>

(以下空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 6,864	2.41%	\$ 6,86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1	\$ -	1.28%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 8,198	一般交易條件	0.37%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負債	24,566	一般交易條件	1.12%
1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28,800	按月收款	17.2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500萬須列示。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業	\$ 287,640	\$ 287,640	6,220,800	85.26%	\$ 118,548	\$ 17,903	\$ 15,265	註2、註3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業	66,000	66,000	10,000,000	100%	96,560	(997)	(706)	註2、註3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觀光旅遊業	124,000	124,000	8,000,000	26.45%	127,229	(1,828)	(484)	註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00	0.10%	993	40,261	41	註2、註3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	600	600	-	100%	853	128	-	註1、註2、註3

註1：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期投資損益係採自結金額認列，其民國115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新型電子元件、器材之開發	\$ 4,459	(1)	\$ 4,459	\$ -	\$ -	\$ 4,459	(\$ 343)	100%	(\$ 343)	\$ 6,169	\$ -	註2、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459	\$ 8,208	\$ 321,473

註4：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件五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電 話：(02)8227-1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5	
3.大陸投資資訊		52、56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4)財審字第 032 號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售金額係屬重大，經評估後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將設計並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 (2) 自該等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3) 針對該等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函證程序，確認應收帳款紀錄之正確性。
- (4) 檢視該等客戶實際收款金額，並確認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認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688	16	\$	165,71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六(二))			8,736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6,271	16		93,36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8	-		194,269	2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64	3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四))			327	-		3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474	4		59,481	9
1410	預付款項			7,470	1		5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一))			-	-		22,66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8,098	42		536,115	78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2,321	32		119,41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4,283	5		76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716	1		10,93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		14,6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四))			-	-		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1,283	6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8	-		818	-
192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十一))			92,200	14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五))			-	-		6,2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1,621	58		152,866	22
	資產總計							
			\$	659,719	100	\$	688,98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 75,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6,795	1	24	-
2170	應付帳款	-	-	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5,620	1	38,27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四))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144	-	3,0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1,5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	-	3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07	2	118,218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1,1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369	5	28,51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1,6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500	5	31,306	5
	負債總計	41,207	7	149,524	22
	權 益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	695,142	105	695,142	101
3100	股本總計	695,142	105	695,142	10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81,560)	(12)	(159,879)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7,033)	(12)	(155,352)	(23)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	-	(333)	-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03	-	(333)	-
3XXX	權益總計	618,512	93	539,457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9,719	100	\$ 688,9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78,833	100	\$	163,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一)及(二二))		(161,763)	(90)		(259,805)	(159)
5900 營業毛利(損)		17,070	10		(96,067)	(5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23,286	76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070	10		27,219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一)、(二二)及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65)	(17)		(19,998)	(12)
6200 管理費用		(26,891)	(15)		(9,6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9)	(2)		(8,02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467	55		(36,553)	(23)
營業費用合計		36,362	21		(74,228)	(46)
6900 營業淨利(損)		53,432	31		(47,009)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110	2		4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948	2		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5,306)	(3)		107,846	6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854)	(1)		(6,932)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七))		17,602	9		54,668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00	9		156,498	96
7900 稅前淨利		69,932	40		109,489	6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四))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69,932	40		109,489	6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14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87	5		25,727	1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87	5		27,875	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0	-		(1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4)	-		24	-
		736	-		(99)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23	5		27,776	1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055	45	\$	137,265	8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五))						
9750 基本	\$	1.01		\$	1.58	
9850 稀釋	\$	1.01		\$	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1,268	\$ 3,259	\$ (274,404)	\$ (234)	\$ (22,839)	\$ 402,192
D1	112年度淨利	-	-	-	109,489	-	-	109,489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8	(99)	25,727	27,776
Q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888	-	(2,888)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1,268	\$ 3,259	\$ (159,879)	\$ (333)	\$ -	\$ 539,457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1,268	\$ 3,259	\$ (159,879)	\$ (333)	\$ -	\$ 539,457
D1	113年度淨利	-	-	-	69,932	-	-	69,932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6	8,387	9,123
Q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387	-	(8,387)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1,268	\$ 3,259	\$ (81,560)	\$ 403	\$ -	\$ 618,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932	\$ 109,4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350	1,457
A20200	攤銷費用	22,147	9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7,467)	36,553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7,33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4	-
A20900	財務成本	1,854	6,932
A21200	利息收入	(3,110)	(4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7,602)	(54,6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6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0,56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999)	(39,64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3,2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00)	2,2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0,243	97,5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2,3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4	(1,3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
A31200	存貨	44,006	133,316
A31230	預付款項	(6,884)	(232)
A32125	合約負債	6,771	-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40)
A32150	應付帳款	(16)	(21,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876)	(4,9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6,249	(16,8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155	185,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8	4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3)	(7,8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0)	(9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890	177,4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2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000	19,6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3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0)	(7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3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87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283)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92,2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664	26,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400)	50,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7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200,8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15)	(7,0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檢少	(1,583)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53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35)	(2,9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33)	(137,3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7	(1,1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026)	89,3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714	76,3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688	\$ 165,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仁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記憶體產品－記憶卡、醫療器材產品、聲學器件等買賣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 1.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 2.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3.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5.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 6.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7.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8.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3.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3.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4.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元件材料及生技醫療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時，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因租賃隱含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 (1)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 (2)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 (1)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9	\$ 1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2,246	165,53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6,393	--
	<u>\$ 108,688</u>	<u>\$ 165,714</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 8,736</u>	<u>\$ --</u>

2.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媒體企劃。本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6,218	\$ 168,082
減：備抵損失	(49,947)	(74,718)
	<u>\$ 106,271</u>	<u>\$ 93,36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六(二六))	--	155,000
應收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款	--	38,625
應收結清淨確定福利資產款(附		
註六(十五))	--	--
其他	68	644
	<u>\$ 68</u>	<u>\$ 194,269</u>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	\$ --	\$ 3,946
減：備抵損失	--	(3,946)
	<u>\$ --</u>	<u>\$ --</u>

- 2.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4%	--	--	49%		
總帳面金額	\$ 82,625	\$ 12,348	\$ --	\$ 61,245	\$	156,2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20,229)	(6)	--	(29,712)		(49,947)
攤銷後成本	\$ 62,396	\$ 12,342	\$ --	\$ 31,533	\$	106,271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未逾期款項因存有信用損失風險，故認列備抵損失，另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 43,855 仟元，係已於期後收回款項，故無減損之情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50%~100%	--		
總帳面金額	\$ 44,010	\$ 5,774	\$ 118,298	\$ --	\$	168,0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29)	(74,689)	--		(74,718)
攤銷後成本	\$ 44,010	\$ 5,745	\$ 43,609	\$ --	\$	93,364

4.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78,664	\$ 110,43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72,696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6,55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97,46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946)	(68,319)
年底餘額	<u>\$ 49,947</u>	<u>\$ 78,664</u>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26,474	\$ 59,211
原料		--	270
淨額	\$	<u>26,474</u>	<u>\$ 59,481</u>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72,762	\$ 299,45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999)	(39,646)
	\$	<u>161,763</u>	<u>\$ 259,805</u>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2.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電子零組件製造。本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u>\$ --</u>	<u>\$ --</u>

2.Intelligo Technology INC.之主要營運活動係 IC 晶片設計、生產與販售。本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不具重大影響力。於 112 年 12 月間，本公司為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38,625 仟元出售全部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並於 113 年 1 月收回出售價款，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12,321	\$ 119,412

2.投資子公司：

(1)明細如下：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 --	\$ --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828	29,373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105,098	90,039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98,395	--
	\$ 212,321	\$ 119,412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	--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85.26%	85.26%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處分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9,608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570 仟元，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出售價款。

(3)本公司於112年12月30日處分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165,000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7,998仟元，截至113年1月19日已收回出售價款。

(4)本公司於113年8月以現金66,000仟元作為對價，取得幸運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此交易係屬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八)。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34,283					\$ 762										
1.自用																
	土	地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	--	\$	--	\$	1,366	\$	--	\$	2,156	\$	1,313	\$	--	\$	4,835
增添		--		304		2,238		--		257		--		30,857		33,656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304	\$	3,604	\$	--	\$	2,413	\$	1,313	\$	30,857	\$	38,491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	--	\$	--	\$	1,017	\$	--	\$	1,910	\$	1,146	\$	--	\$	4,073
折舊		--		10		58		--		31		36		--		135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0	\$	1,075	\$	--	\$	1,941	\$	1,182	\$	--	\$	4,208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																
額	\$	--	\$	294	\$	2,529	\$	--	\$	472	\$	131	\$	30,857	\$	34,28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	--	\$	--	\$	1,366	\$	15,796	\$	3,396	\$	1,698	\$	22,256
增添		--		--		--		--		--		--		--
處分		--		--		--		(15,796)		(1,240)		(385)		(17,421)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366	\$	--	\$	2,156	\$	1,313	\$	4,83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	--	\$	--	\$	958	\$	12,326	\$	2,801	\$	1,487	\$	17,572
折舊		--		--		59		89		59		36		243
處分		--		--		--		(12,415)		(950)		(377)		(13,742)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017	\$	--	\$	1,910	\$	1,146	\$	4,073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	\$	--	\$	349	\$	--	\$	246	\$	167	\$	762

2.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3.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年至 5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5 年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716	\$ 10,931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15	\$ 1,214

2.租賃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144	\$ 3,036
非流動		\$ 25,369	\$ 28,51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3.50%	3.50%

3.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56	\$ 1,16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29	\$ 5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20	\$ 4,148

(十)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授權金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36
增添	34,87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5)
本期攤銷	(22,147)
認列減損損失	(27,33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0)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授權金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添	15,53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36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92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5)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611

2.智慧財產授權費係取得軟體授權價格，依適當攤銷年限進行攤銷。

3.本公司預期授權金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7,33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預付投資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泰安綠舟(股)公司	\$ 92,200	\$ --

2.本公司於 113 年支付 92,200 仟元為投資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款項，因尚未完成過戶手續，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十二)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
擔保借款	--	75,000
	\$ --	\$ 75,000
利率區間	--	2.70%~3.00%

2.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39	\$ 4,343
應付利息	--	99
應付設備款	2,324	--
其他	1,357	33,829
	<u>\$ 5,620</u>	<u>\$ 38,271</u>

(十四)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 --	\$ 2,71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534)
長期借款	<u>\$ --</u>	<u>\$ 1,181</u>
利率區間	--	3.00%

2.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因無舊制工作年資勞工，依法向主管機關請領賸餘款項及註銷本公司勞工退休金帳戶，並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已收回賸餘款項。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4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6,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19,778	\$ (7,009)	\$ 12,7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前期服務成本	(17,173)	--	(17,173)
利息費用(收入)	237	(84)	153
認列於損益	(16,743)	(84)	(16,8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14)	--	(2,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14)	(34)	(2,148)
雇主提撥及支付	(921)	878	(43)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6,249)	\$ (6,24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死 亡 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
減少 0.25%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
減少 0.25%	\$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0 年

(十六)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100,000,000	100,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69,514,149	69,514,149
已發行股本	\$ 695,141,490	\$ 695,141,490

(1)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中計 26,657,889 股係於 102 年 12 月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及 104 年 2 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中計 2,419,716 股係於 106 年 11 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轉換為普通股。

(3)上述私募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普通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二)。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年底時尚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4)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且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3.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59	\$ 3,259

4.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333)	\$ (23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920	(479)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之相關所得稅	(184)	24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356
年底餘額	\$ 403	\$ (333)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	\$ (22,83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5,7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8,38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888)
子公司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8,387)	
年底餘額	\$ --	\$ --

(十七)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收入(附註七)	\$ 178,833	\$ 163,738
2.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6,795	\$ 24

(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七)	\$ 461	\$ 394
其他收入-其他	2,487	51
	\$ 2,948	\$ 445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110,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264)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2,302	(3,98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7,338)	
其他損失		(6)	--
	\$	(5,306)	\$ 107,846

(二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98	\$ 5,698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七)		1,056	1,160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七)		--	74
	\$	1,854	\$ 6,932

(二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	\$ 243
使用權資產		1,215	1,214
無形資產		22,147	925
	\$	23,497	\$ 2,38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3,497	2,382
	\$	23,497	\$ 2,382

(二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94	\$ 1,096
確定福利計畫	--	(16,827)
	2,194	(15,731)
其他員工福利	24,451	33,220
	\$ 26,645	\$ 17,48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6,645	17,489
	\$ 26,645	\$ 17,489

(二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13 年及 112 年度由於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4.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 69,932	\$ 109,48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13,986	\$ 21,8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	7,056
免稅所得	--	(41,20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土地增值稅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84)	(44,29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655)	56,5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4	\$ (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184	\$ (24)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27	\$ 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83	\$ --	\$ (83)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	\$ --	\$ 101	\$ --	\$ 101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59	\$ --	\$ 24	\$ --	\$ 83

6.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	\$ 25,892
120 年度到期	59,495	71,880
122 年度到期	282,714	282,714
	<u>\$ 342,209</u>	<u>\$ 380,48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48,385	\$ 76,944
減損損失	169,551	142,213
其他	2,304	15,401
	<u>\$ 220,240</u>	<u>\$ 243,558</u>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69,932</u>	<u>\$ 109,489</u>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69,514	69,514
------	--------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u>69,514</u>	<u>69,514</u>
------	---------------	---------------

(二六)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0 日及 3 月 20 日處分持有之 99.98%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及 61%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及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九)。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並透過支付股利、償付舊債等方式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u>				
<u>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8,736	\$ 8,7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	\$ --	\$ --
---------	-------	-------	-------	-------

B.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	--
購買	9,000	--
年底餘額	\$ 8,73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12,8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727
處分	--	(38,625)
年底餘額	\$ --	\$ --

C.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2.00%
加權資金成本率	9.98%
流動性折價	9.17%

- b. 國外未上市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226,909	\$ 476,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3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	3,715	\$	113,272
--------------------	----	-------	----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港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新台幣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	\$ 2,423	\$ 3,904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B.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77,71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777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司營業收入占 10% 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占 113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之 90% 及 201.9 %，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7% 及 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個月(含)以內	超過 3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54	\$ --	\$ --
租賃負債	776	2,368	25,369
浮動利率工具	--	--	--
	<u>\$ 6,430</u>	<u>\$ 2,368</u>	<u>\$ 25,36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801	\$ --	\$ --
租賃負債	749	2,287	28,512
浮動利率工具	922	76,542	1,196
	<u>\$ 41,472</u>	<u>\$ 78,829</u>	<u>\$ 29,708</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112年12月30日後已非關係人)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孫公司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1)
鄭月卿	本公司董事長(113 年 5 月 15 日解任) 及子公司董事(113 年 8 月 30 日解任)
鄭月敏	本公司董事(113 年 5 月 15 日解任) 及 子公司董事(113 年 8 月 30 日解任)
劉義昌	本公司總經理(113 年 6 月 21 日解任)
昇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2)

註 1：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另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個人投資之公司，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昇懋投資有限公司	\$ 5,814	\$ --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	(168,134)
	<u>\$ 5,814</u>	<u>\$ (168,134)</u>

2.承租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u>\$ 9,716</u>	<u>\$ --</u>

(2)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28,513	\$ --

(3)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649	\$ --

(4)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向幸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3.對關係人放款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064	\$ --

(2)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64	\$ --

(3) 本公司資金貸與幸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4	\$ --

5.取得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4,874	\$ --

6.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124	\$ 120

7.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57	\$ 57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
吉慶有限公司	97	97
	<u>\$ 154</u>	<u>\$ 183</u>

8.利息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	\$ 13
鄭月敏	--	61
	<u>\$ --</u>	<u>\$ 74</u>

9.保證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皆由鄭月卿及劉義昌為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04	\$ 12,243
退職後福利	1,602	114
	<u>\$ 11,006</u>	<u>\$ 12,357</u>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22,664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進貨合約承諾為 6,857 仟元。

(二)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佈局生技醫美之營運業務需要，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台中分公司，並於民國 114 年第 1 季與品牌醫學美容診所合作，以期創造更高之營運績效。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1.以下資訊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391	32.785(美元：新台幣)	\$ 242,325
非貨幣性項目-採			
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 23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7,5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	32.785(美元：新台幣)	4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742	30.705 (美元：新台幣)	\$ 421,957
非貨幣性項目-採			
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 95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9,37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27	30.705 (美元：新台幣)	31,525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3 年度		匯率	112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785(美元：新台幣)	\$ 6,500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2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無。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無。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無。
 - (3)財產交易：詳附註七(二)。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餘 末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區 間	資 金 與 質 貸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巨虹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00	10,000	10,000	3.6%		短期 融通 資金	--	營運周轉	--	--	--	61,851	247,404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1	--	1.28 %	--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8,736	3.17 %	8,736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業	287,640	287,640	4,860,000	85.26%	105,098	17,662	15,059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業	66,000	--	10,000,000	100.00%	98,395	3,933	24,008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	600	600	--	100.00%	723	151	151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累積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虹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 新型電子元 件、器材之 開發	\$ 4,459 (USD 128,382)	註一	\$ 4,459 (USD 128,382)	--	--	\$ 4,459 (USD 128,382)	(21,465)	100.00%	(21,465)	8,8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59(USD 128,382)	\$8,409(USD256,500)(註二)	\$371,107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六(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註 1		\$	49
活期存款					20,812
外幣活期存款		註 2			71,434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註 3			16,393
				\$	108,688

註 1：包含 20 仟美元、2 仟歐元、5 仟新加坡幣、1 仟韓圓及 6 仟越南盾，匯率分別為 32.785、34.14、24.13、0.022 及 0.001265。

註 2：包含 71,432 仟美元，匯率為 32.785。

註 3：附買回債券本金為 500,000 美元，匯率為 32.785，利率為 4.8%。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客戶代號									
CHHK10001						\$	80,914	摘列金額達本	
CHSZ10001							32,685	科目餘額 5%	
CHHK10002							28,560		
CHHK10003							12,321		
其	他						1,738		
							156,218		
減：備抵損失							(49,947)		
						\$	106,271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存 貨	助聽器等	26,474	\$ 31,03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淨 額		\$ 26,47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變動明細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股比例	餘 額 金 額	股權淨值/ 市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9,373	--	--	--	(20,545)	--	100.00%	8,828	8,828	無	註1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4,860	90,039	--	15,059	--	--	4,860	85.26%	105,098	89,743	無	註2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98,395	--	--			98,395	65,882	無	註3
		\$ 119,412		\$ 113,454		(20,545)			\$ 212,321			

註 1：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 2：本期增加係採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 3：子公司幸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館業，本期增加主係 113 年 8 月以現金 66,000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依權益法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記憶體產品		\$ 164,446	
IC 應用產品		10,479	
生技醫療		3,908	
合計		<u>\$ 178,833</u>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原料	\$ 435
加：本期進料淨額	--
減：期末原料	--
出售原料	(60)
轉列其他科目	(375)
材料耗用合計	--
直接人工	--
加：期初在製品	12
減：期末在製品	--
轉列其他科目	(12)
製成品成本	--
加：期初商品及製成品	70,033
出售原料	60
外購商品及製成品淨額	129,355
減：期末商品及製成品	(26,474)
轉列其他科目	(212)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999)
營業成本	\$ 161,763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 5,382	\$ 14,559	\$ 2,271	\$ 22,212	摘列金額
各項攤提	22,147	--	--	22,147	達本科目
勞務費	31	3,532	305	3,868	餘額 5%
退休金費用	158	1,921	115	2,194	以上者
其他費用	2,547	6,879	1,258	10,684	
	<u>\$ 30,265</u>	<u>\$ 26,891</u>	<u>\$ 3,949</u>	<u>\$ 61,105</u>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8,679	18,679	\$ --	\$ 28,399	\$ 28,399
勞健保費用	--	1,478	1,478	--	2,221	2,221
退休金費用	--	2,194	2,194	--	(15,731)	(15,731)
董事酬金	--	2,310	2,310	--	1,650	1,6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84	1,984	--	950	950
	<u>\$ --</u>	<u>\$ 26,645</u>	<u>26,645</u>	<u>\$ --</u>	<u>\$ 17,489</u>	<u>\$ 17,489</u>
折舊費用	<u>\$ --</u>	<u>\$ 1,350</u>	<u>1,350</u>	<u>\$ -</u>	<u>\$ 1,457</u>	<u>\$ 1,457</u>
攤銷費用	<u>\$ --</u>	<u>\$ 22,147</u>	<u>22,147</u>	<u>\$ --</u>	<u>\$ 925</u>	<u>\$ 925</u>

註 1：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3 人及 3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註 2：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431 仟元及 587 仟元。

註 3：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99 仟元及 1,052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4.47%。

註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規定提撥比例(請詳附註六(二三)說明)，經提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係依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員工酬勞除檢視同業水準並了解本公司人才於產業中之競爭狀況外，本公司整理營運績效與獲利、各單位之預算規劃及實績檢討、職災防制、環安指標、市場規劃及未來營運風險評估等，都是分配時之重要依據。

附件六

114 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電 話：(02)8227-1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8	
3.大陸投資資訊		55、59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中山(115)財審字第 023 號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及十一所述，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重大股權收購合約及期後自行撤回現金增資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子公司之餐飲業收入

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餐飲收入，列入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度餐飲收入淨額為 339,122 仟元，其係透過各營業據點對消費者所產生，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 POS 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截止 114 年底，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共開設 4 間店鋪，除 1 間百貨店於 114 年 7 月撤櫃，且營業收入佔比較小外，餘 3 間直營店係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 POS 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及信用卡收現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民國 114 年度此類型店鋪營業收入淨額計 331,607 仟元。因此類收入仰賴人工核對各項傳票表冊，故本會計師將上述類型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將設計並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直營店餐飲收入攸關內部控制。
- 2.就各直營店店鋪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認列金額、開立發票金額及收款金額是否與營業日報表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316	4	\$	108,68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419	1		8,7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635	3		106,271	1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六(四))			16,332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38	1		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5,289	7		10,06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四))			491	-		32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8,798	4		26,474	4
1410	預付款項			6,639	1		7,4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一))			31,430	4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5,587	27		268,098	42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35,544	48		212,321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8,888	7		34,283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5,294	4		9,71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四))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1,283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04	4		1,818	-
192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十二))			-	-		92,200	14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四))			73,978	10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2,131	73		391,621	58
	資產總計	\$		707,718	100	\$	659,71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8,120	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226	1	6,795	1
2170	應付帳款	3,38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4,536	2	5,6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2,400	5	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四))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0,250	1	3,1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95	1	1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6,813	17	15,707	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5,488	11	25,36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四))	90	-	1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8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258	11	25,500	5
	負債總計	195,071	28	41,207	7
	權 益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	695,142	98	695,142	105
3100	股本總計	695,142	98	695,142	10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460	3	-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207,840)	(29)	(81,56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3,313)	(29)	(77,033)	(12)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	-	40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58	-	403	-
3XXX	權益總計	512,647	72	618,512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7,718	100	\$ 659,7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70,966	100	\$	178,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一)及(二二))		(74,849)	(105)		(161,763)	(90)
5900 營業毛(損)利		(3,883)	(5)		17,070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一)、(二二)及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36)	(15)		(30,265)	(17)
6200 管理費用		(38,827)	(55)		(26,89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9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817)	(60)		97,467	55
營業費用合計		(91,980)	(130)		36,362	21
6900 營業淨(損)利		(95,863)	(135)		53,432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993	3		3,110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426	2		2,9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9,528)	(13)		(5,30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2,127)	(3)		(1,854)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六(八))		5,483	8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八))		(27,664)	(39)		17,60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17)	(42)		16,500	9
7900 稅前淨(損)利		(126,280)	(177)		69,932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四))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26,280)	(177)		69,932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387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8,387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	-		9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	-		(184)	-
		(45)	-		736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	-		9,12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6,325)	(177)	\$	79,055	4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五))						
9750 基本	\$	(1.82)		\$	1.01	
9850 稀釋	\$	(1.82)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159,879)	\$ (333)	\$ -	\$ 539,457
D1	113年度淨利	-	-	-	-	69,932	-	-	69,932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6	8,387	9,123
Q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387	-	(8,387)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5,142</u>	<u>\$ -</u>	<u>\$ 1,268</u>	<u>\$ 3,259</u>	<u>\$ (81,560)</u>	<u>\$ 403</u>	<u>\$ -</u>	<u>\$ 618,512</u>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81,560)	\$ 403	\$ -	\$ 618,512
D1	114年度淨損	-	-	-	-	(126,280)	-	-	(126,280)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	-	(45)
M7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460	-	-	-	-	-	20,46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5,142</u>	<u>\$ 20,460</u>	<u>\$ 1,268</u>	<u>\$ 3,259</u>	<u>\$ (207,840)</u>	<u>\$ 358</u>	<u>\$ -</u>	<u>\$ 512,6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6,280)	\$ 69,9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491	1,350
A20200	攤銷費用	25	22,1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817	(97,467)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7,3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17	264
A20900	財務成本	3,359	1,854
A21200	利息收入	(5,851)	(3,1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7,664	(17,6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7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9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	(6,5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5,48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8,577	90,2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38)	6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289)	-
A31200	存貨	(15,803)	44,006
A31230	預付款項	831	(6,884)
A32125	合約負債	(88)	6,771
A32150	應付帳款	3,386	(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30	(34,8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396	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8	(1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55)	93,1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83	2,9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30)	(1,9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	(2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066)	93,8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6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00)	(66,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98)	(31,3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86)	(1,0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	(10,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10,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8)	(34,874)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40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28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92,2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62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736)	(69,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8,120	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3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	(1,5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35)	(3,0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08	(82,3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2	8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372)	(57,0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688	165,7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16	\$ 108,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記憶體產品－記憶卡、醫療器材產品、聲學器件、生技醫美產品等買賣及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1.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5.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2.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3.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5.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 6.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7.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8.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 2.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 3.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4.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5.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6.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7.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8.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3.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3.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4.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元件材料及生技醫療(美)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時，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若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

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以新租賃處理，並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衡量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租賃協商則依IFRS 9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因租賃隱含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1.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2.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3.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 認列為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 (1)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 (2)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83	\$ 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233	92,246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16,393
	<u>\$ 29,316</u>	<u>\$ 108,68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7,419</u>	<u>\$ 8,736</u>

2.原名為「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7 月 14 日更名為「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媒體企劃，本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

(三)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6,606	\$ 156,218
減：備抵損失	(91,971)	(49,947)
	<u>\$ 24,635</u>	<u>\$ 106,271</u>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六(四))

租賃投資淨額	\$ 91,103	\$ --
減：備抵損失	(793)	--
	<u>\$ 90,310</u>	<u>\$ --</u>

2.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596	\$ 10,296	\$ 63,204	\$ 28,510	\$ 116,6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57)	(63,204)	(28,510)	(91,971)
攤銷後成本	\$ 14,596	\$ 10,039	\$ --	\$ --	\$ 24,635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4%	--	--	49%	
總帳面金額	\$ 82,625	\$ 12,348	\$ --	\$ 61,245	\$ 156,2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229)	(6)	--	(29,712)	(49,947)
攤銷後成本	\$ 62,396	\$ 12,342	\$ --	\$ 31,533	\$ 106,271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未逾期款項因存有信用損失風險，故認列備抵損失，另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 43,855 仟元，係已於期後收回款項，故無減損之情事。

4.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49,947	\$ 78,664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72,6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2,817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97,46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946)
年底餘額	\$ 92,764	\$ 49,947

(四)應收融資租賃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0,442	\$ --
第 2 年		11,383	--
第 3 年		11,440	--
第 4 年		11,440	--
第 5 年		9,209	--
超過 5 年		41,920	--
		105,834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4,731)	--
減：備抵損失		(793)	--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			
租賃款)	\$	90,310	\$ --
流 動	\$	16,332	\$ --
非流動	\$	73,978	\$ --

本公司於 114 年度以融資租賃轉租原帳列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醫學美容診所，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 94,508 仟元，租賃期間為 5~11 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資產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已逾期未收回，因此提列減損損失 793 仟元。

(五)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28,798	\$ 26,474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4,128	\$ 172,762
租賃成本-折舊	6,010	--
租賃成本-利息	1,23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479	(10,999)
	<u>\$ 74,849</u>	<u>\$ 161,763</u>

上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係先前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之因素消失所致。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2.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電子零組件製造。本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	<u>\$ --</u>	<u>\$ --</u>

2.Intelligo Technology INC.之主要營運活動係 IC 晶片設計、生產與販售。本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不具重大影響力。於 112 年 12 月間，本公司為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38,625 仟元出售全部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並於 113 年 1 月收回出售價款，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07,831	\$ 212,321
投資關聯企業	127,713	--
	<u>\$ 335,544</u>	<u>\$ 212,321</u>

2.投資子公司：

(1)明細如下：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329	8,828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103,284	105,098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97,267	98,395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1	--		
	\$ 207,831	\$ 212,321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85.26%	85.26%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0%	--	

(2)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以現金 66,000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此交易係屬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康控股」)，並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時宏康控股實收資本額為 500 仟元，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318 仟元，持有 63.64%股權，對其具有控制力。嗣後，宏康控股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71,500 仟元，本公司於該次增資參與認購 682 仟元，惟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於增資基準日後之持股比例降至 0.1%。惟本公司仍有權主導宏康控股之董事會，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故仍將其列入合併個體。針對本次股權變動所致之股權淨值增減數，業已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此外，為強化醫療器材領域之佈局，宏康控股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金約美金 1.4 億元，取得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Cayman) 82.35% 股權。

為支應上述收購資金，本公司原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該款項轉投資宏康控股美金 1 億元。惟該現金增資案業於 115 年 3 月 6 日公告自行撤回，相關期後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3.投資關聯企業：

(1)明細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泰安綠舟(股)公司	\$	127,713	\$	--

(2)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泰安綠舟(股)公司	觀光旅館業	台 灣	26.45%	--

(3)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至 11 月間及 114 年 4 月分別支付 92,200 仟元及 31,800 仟元認購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股普通股，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過戶，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5,483 仟元，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4)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5)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
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4,782
非流動資產	285,531
流動負債	(48,913)
非流動負債	(23,571)
權 益	\$ 237,829
本公司持股比例	26.4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62,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 與帳面價值差異	64,816
投資帳面金額	\$ 127,713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 9,688
本年度淨損暨綜合損益總額	\$ (10,723)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8,646	\$ 34,283
營業租賃出租	40,242	--
	\$ 48,888	\$ 34,283

1. 自用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 304	\$ 3,604	\$ 3,726	\$ 30,857	\$ 38,491
增添	1,638	540	203	7,714	10,095
轉入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2,238)	--	--	(2,238)
重分類	5,791	43	814	(38,571)	(31,923)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7,733</u>	<u>\$ 1,949</u>	<u>\$ 4,743</u>	<u>\$ --</u>	<u>\$ 14,42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	\$ 10	\$ 1,075	\$ 3,123	\$ --	\$ 4,208
折舊	1,222	117	232	--	1,571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1,232</u>	<u>\$ 1,192</u>	<u>\$ 3,355</u>	<u>\$ --</u>	<u>\$ 5,779</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01</u>	<u>\$ 757</u>	<u>\$ 1,388</u>	<u>\$ --</u>	<u>\$ 8,646</u>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 --	\$ 1,366	\$ 3,469	\$ --	\$ 4,835
增添	304	2,238	257	30,857	33,656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304</u>	<u>\$ 3,604</u>	<u>\$ 3,726</u>	<u>\$ 30,857</u>	<u>\$ 38,4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 --	\$ 1,017	\$ 3,056	\$ --	\$ 4,073
折舊	10	58	67	--	135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0</u>	<u>\$ 1,075</u>	<u>\$ 3,123</u>	<u>\$ --</u>	<u>\$ 4,2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4</u>	<u>\$ 2,529</u>	<u>\$ 603</u>	<u>\$ 30,857</u>	<u>\$ 34,283</u>

(1) 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年至 5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5 年

2.營業租賃出租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增添	1,853	15,738	1,088	18,679
來自自用資產	--	2,238	--	2,238
重分類	45,983	25,815	1,408	73,206
融資租賃出租	(47,836)	--	--	(47,836)
處分	--	(22)	(18)	(4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769</u>	<u>\$ 2,478</u>	<u>\$ 46,2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本期折舊	--	5,680	330	6,010
處分	--	(3)	(2)	(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77</u>	<u>\$ 328</u>	<u>\$ 6,00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38,092</u>	<u>\$ 2,150</u>	<u>\$ 40,242</u>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一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2)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7,846	\$ --

(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7 年
其他設備	7 年

(十)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5,294	\$ 9,716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9,488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910	\$ 1,215

2.租賃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0,250	\$ 3,144
非流動		\$ 75,488	\$ 25,36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3%-3.50%	3.50%

3.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10	\$ 1,05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7	\$ 22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783	\$ 4,320

(十一)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授權金	電腦軟體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0	\$ --
增添	--	14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410</u>	<u>\$ 1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0)	\$ --
本期攤銷	--	(2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410)</u>	<u>\$ (2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23</u>

	授權金	電腦軟體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36	\$ --
增添	34,874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410</u>	<u>\$ --</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5)	\$ --
本期攤銷	(22,147)	--
認列減損損失	(27,338)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410)</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u>

2.智慧財產授權費係取得軟體授權價格，依適當攤銷年限進行攤銷。

3.本公司預期授權金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7,33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二)預付投資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 --	\$ 92,200

2.本公司於 113 年支付 92,200 仟元為投資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款項，因尚未完成過戶手續，故帳列預付投資款，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支付尾款並完成過戶，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六(八))。

(十三)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20,000	\$ --
擔保借款		28,120	--
		\$ 48,120	\$ --
利率區間		2.08%-3.185%	--

2.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91	\$ 1,939
應付利息		29	--
應付設備款		--	2,324
其他		10,716	1,357
		\$ 14,536	\$ 5,620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因無舊制工作年資勞工，依法向主管機關請領賸餘款項及註銷本公司勞工退休金帳戶，並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已收回賸餘款項。

(十六)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0	10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69,514,149	69,514,149
已發行股本	\$ 695,141,490	\$ 695,141,490

(1)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中計 26,657,889 股係於 102 年 12 月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及 104 年 2 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中計 2,419,716 股係於 106 年 11 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轉換為普通股。

(3)上述私募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普通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2.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數	\$ 20,460	\$ --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三)。
- (2)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為股利總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 15%。
- (3)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4)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及 1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年底時尚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 (5)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且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59	\$ 3,259

5.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403	\$ (33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56)	92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之相關所得稅	11	(184)
年底餘額	\$ 358	\$ 403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	8,387
子公司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8,387)
年底餘額	\$ --	\$ --

(十七)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59,895	\$ 178,833
租金收入	7,213	--
租賃融資收益-利息收入	3,858	--
	\$ 70,966	\$ 178,833

2.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4,226	\$ 6,795

(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七)	\$ 837	\$ 461
其他收入-其他	589	2,487
	\$ 1,426	\$ 2,948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1,317)	(26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192)	22,30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7,338)

其他損失	--	(6)
	\$ (9,528)	\$ (5,306)

(二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49	\$ 798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七)	1,478	1,056
	\$ 2,127	\$ 1,854

(二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81	\$ 135
使用權資產	3,910	1,215
無形資產	25	22,147
	\$ 11,516	\$ 23,49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10	\$ --
營業費用	5,506	23,497
	\$ 11,516	\$ 23,497

(二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01	\$ 2,194
其他員工福利	30,864	24,451
	\$ 31,965	\$ 26,64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1,965	26,645
	\$ 31,965	\$ 26,645

(二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5%為基層員工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14 年及 113 年度由於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4.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26,280)</u>	<u>\$ 69,932</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5,256)	\$ 13,9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11	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526	(6,3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7,519</u>	<u>(7,6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	\$ 1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11)	\$ 184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91	\$ 3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01	\$ --	\$ (11)	\$ --	\$ 90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83	\$ --	\$ (83)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	\$ --	\$ 101	\$ --	\$ 101

6.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9 年度到期	\$ --	\$ --
120 年度到期	64,353	59,495
122 年度到期	282,714	282,714
124 年度到期	37,596	--
	<u>\$ 384,663</u>	<u>\$ 342,209</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損失	\$ 108,956	\$ 48,385
減損損失	169,551	169,551
其他	2,062	2,304
	<u>\$ 280,569</u>	<u>\$ 220,240</u>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五)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126,280)	\$ 69,932
<u>股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股數	69,514	69,5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股數	69,514	69,514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並透過支付股利、償付舊債等方式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流</u>				
<u>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7,419	\$ 7,419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u>				
<u>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8,736	\$ 8,736

B.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 融資產-流動</u>	<u> 權益工具</u>	<u>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8,736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7)	(264)
購買	--	9,000
年底餘額	\$ 7,419	\$ 8,736

C.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以相近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2.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164,212	\$ 226,9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7,419	8,7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	98,704	\$	3,715
--------------------	----	--------	----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港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新台幣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1,403	\$ 2,42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B.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8,120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8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司營業收入占 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占 114 及 113 年度營業收入之 52%及 90%，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2%及 5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個月(含)以內	超過 3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346	\$ --	\$ --
租賃負債	3,190	9,604	84,627
浮動利率工具	48,304	--	--
	<u>\$ 105,840</u>	<u>\$ 9,604</u>	<u>\$ 84,627</u>
	3 個月(含)以內	超過 3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54	\$ --	\$ --
租賃負債	776	2,368	25,369
浮動利率工具	--	--	--
	<u>\$ 6,430</u>	<u>\$ 2,368</u>	<u>\$ 25,369</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孫公司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1)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114 年 10 月 17 日設立)
唐嘉君	本公司董事長(113 年 5 月 16 日就任)
昇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2)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2)
巨象育樂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3)
彭東烽	其他關係人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董事(註 4)

註 1：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另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個人投資之公司，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3：係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投資之公司，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4：該公司之董事與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自 114 年 10 月 17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昇懋投資有限公司	\$ --	\$ 5,814

2.承租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8,502	\$ 9,716

(2)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25,369	\$ 28,513

(3)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948	\$ 649

(4)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向幸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3.對關係人放款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64

(2)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 126	\$ 64

(3) 本公司資金貸與幸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代收代付)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5,289	\$ --

11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 32,400	\$ --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4
	\$ 32,400	\$ 4

6.取得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34,874

7.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96	\$ 124

8.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276	\$ 57
吉慶有限公司	97	97
	<u>\$ 373</u>	<u>\$ 154</u>

9.保證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皆由唐嘉君及彭東烽為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68	\$ 9,404
退職後福利	108	1,602
	<u>\$ 8,176</u>	<u>\$ 11,006</u>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430	\$ --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如附註六(八)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康控股」)已簽署股權買賣合約(以下簡稱「股權買賣合約」)以收購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Cayman)(以下簡稱「Midas Health」)82.35%之股權(以下簡稱「本交易」)。依據該股權買賣合約，宏康控股須支付美金 3,000 萬元至指定託管帳戶作為定金，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宏康控股已將美金 3,000 萬元(約當新台幣 942,903 仟元)撥入其花旗銀行帳戶以備支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若因故或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致本交易終止，賣方得沒收該筆定金；此外，依據本公司與宏康控股其他股東之協議，若本交易未於期限內交割致該筆定金遭沒收，本公司將自行承擔前述定金沒收及衍生之財務損失。倘若定金遭沒收之情形實際發生，將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為確保交易執行，本公司承諾增資宏康控股美金 1 億元(即附註六(八)所述之轉投資計畫)以作為宏康控股就本交易之交割專款。本公司原擬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該款項，惟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公告撤回該案，後續資金籌措之期後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依相關協議約定，於本交易完成後之約定期間內，若特定條件未達成時，Midas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 Midas Health 之股權及宏康控股之外部股東所持有宏康控股之股權得依約定價格將其持有之股權出售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唐嘉君女士需就前述義務對 Midas Company Limited 開立本票，金額上限為美金 35,110 仟元；就宏康控股之外部股東部分，相關股權買回所涉金額為原投資金額新台幣 971,000 仟元加計按年利率 7%按日計算之利息。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前任董事長及相關人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主張前經營團隊涉嫌虛構智能助聽器軟體交易，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爰依法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 63,200 仟元(約當美金 2,000 仟元)；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亦主張前經營團隊涉嫌於敦南新店裝修工程中浮報工程款，致該子公司受有損害，爰依法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 27,570 仟元。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買賣合約糾紛，向大陸地區管轄法院對相關客戶提起民事訴訟，依法請求給付剩餘貨款合計約新臺幣 29,004 仟元(約當人民幣 6,451 仟元)及相關逾期利息。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案件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經評估，上述訴訟案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維護權益而主動提起之求償程序，對本公司之日常財務及業務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原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作為轉投資宏康控股之部分資金來源。嗣後基於營運策略、資本市場現況及維護股東權益之考量，業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公告自行撤回該現金增資案，後續將另行考量適當之資金籌措計畫。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1.以下資訊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463	31.43(美元：新台幣) \$ 140,267
非貨幣性項目-採			
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	231	31.43(美元：新台幣) \$ 7,58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391	32.785(美元：新台幣) \$ 242,325
非貨幣性項目-採			
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	269	32.785 (美元：新台幣) \$ 8,82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	32.785(美元：新台幣) 44

-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43(美元：新台幣)	\$ (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5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詳附表(二)。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
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詳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
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七(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餘 末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區 間	資 金 與 質 貸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巨虹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	--	3.6%	短期 融通 資金	--	營運周轉	--	--	--	51,264	205,058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1	--	1.28 %	--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7,419	2.41 %	7,419	--

註：該公司原名為「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7 月 14 日更名為「火星創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業	301,248	287,640	6,220,800	85.26%	103,284	(2,128)	(1,81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業	66,000	66,000	10,000,000	100.00%	97,267	(2,279)	(1,128)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觀光旅館業	124,000	--	8,000,000	26.45%	127,713	(10,723)	(1,770)	註一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000	0.10%	951	(47,068)	(20,509)	註二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	600	600	--	100.00%	725	44	44	

註一：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4 年 4 月分別支付 92,200 仟元及 31,800 仟元認購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股普通股，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過戶，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註二：如附註六(八)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時宏康控股實收資本額為 500 仟元，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318 仟元，持有 63.64%股權，該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71,500 仟元，本公司於該次增資參與認購 682 仟元，惟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於增資基準日後之持股比例降至 0.1%。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累積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虹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 新型電子元 件、器材之 開發	\$ 4,459 (USD 128,382)	註一	\$ 4,459 (USD 128,382)	--	--	\$ 4,459 (USD128,382)	(2,443)	100.00%	(2,443)	6,32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59 (USD128,382)	\$8,062 (USD256,500)(註二)	\$307,588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註 1		\$	83
活期存款					12,102
外幣活期存款		註 2			17,131
				\$	29,316

註 1：包含 19 仟美元、2 仟歐元、5 仟新加坡幣、1 仟韓圓及 6 仟越南盾，匯率分別為 31.43、36.9、24.45、0.022 及 0.001175。

註 2：包含 17,129 仟美元，匯率為 31.43。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客戶代號									
						\$	63,204	摘列金額達本	
							28,484	科目餘額 5%	
							12,178		
							12,740		
							116,606		
減：備抵損失							(91,971)		
						\$	24,635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客戶代號									
CHTW10016						\$	5,171	摘列金額達本	
其 他							67	科目餘額 5%	
							5,238		
減：備抵損失							--		
						\$	5,238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存 貨	生技醫美產品及助聽器等	42,277	\$ 52,60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479)		
淨 額		\$ 28,798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變動明細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股權淨值/ 市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828	--	--	--	100.00%	6,329	6,329	無	註1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4,860	105,098	1,361	--	--	85.26%	103,284	87,615	無	註2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8,395	--	--	--	100.00%	97,267	63,603	無	註3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129,483	--	26.45%	127,713	62,897	無	註4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21,460	--	0.10%	951	951	無	註5
		<u>\$ 212,321</u>		<u>\$ 150,943</u>			<u>\$ 335,544</u>			

註 1：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 2：本期增加係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以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本期減少係採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 3：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 4：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4 年 4 月分別支付 92,200 仟元及 31,800 仟元認購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股普通股，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過戶，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本期增加係除前述之投資價款外，亦包含 5,483 元廉價購買利益。本期減少係採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獲經濟部核准。本期增加主係原始投資額及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之調整，本期減少係採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客戶合約收入					
	IC 應用產品	\$	1,625		
	生技醫療(美)		58,270		
			59,895		
租金收入					
			7,213		
租賃融資收益-利息收入					
			3,858		
合計					
		\$	70,966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加：期初商品	\$ 26,474
外購商品淨額	69,961
減：期末商品	(42,277)
轉列其他科目	(426)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79
	\$ 67,211
租賃成本-折舊	6,010
租賃成本-利息	1,232
其他營業成本	396
營業成本	\$ 74,849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 5,974	\$ 21,318	\$ --	\$ 27,292	摘列金額
勞務費	8	6,344	--	6,352	達本科目
折舊費用	1,733	3,748	--	5,481	餘額 5%
保險費	600	1,990	--	2,590	以上者
其他費用	2,021	5,427	--	7,448	
	<u>\$ 10,336</u>	<u>\$ 38,827</u>	<u>\$ --</u>	<u>\$ 49,163</u>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4,342	\$ 24,342	\$ --	\$ 18,679	\$ 18,679
勞健保費用	--	2,356	2,356	--	1,478	1,478
退休金費用	--	1,101	1,101	--	2,194	2,194
董事酬金	--	2,950	2,950	--	2,310	2,3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16	1,216	--	1,984	1,984
	<u>\$ --</u>	<u>\$ 31,965</u>	<u>\$ 31,965</u>	<u>\$ --</u>	<u>\$ 26,645</u>	<u>\$ 26,645</u>
折舊費用	<u>\$ 6,010</u>	<u>\$ 5,481</u>	<u>\$ 11,491</u>	<u>\$ --</u>	<u>\$ 1,350</u>	<u>\$ 1,350</u>
攤銷費用	<u>\$ --</u>	<u>\$ 25</u>	<u>\$ 25</u>	<u>\$ --</u>	<u>\$ 22,147</u>	<u>\$ 22,147</u>

註 1：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1 人及 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註 2：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29 仟元及 1,431 仟元。

註 3：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95 仟元及 1,099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37%。

註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規定提撥比例(請詳附註六(二三)說明)，經提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係依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員工酬勞除檢視同業水準並了解本公司人才於產業中之競爭狀況外，本公司整理營運績效與獲利、各單位之預算規劃及實績檢討、職災防制、環安指標、市場規劃及未來營運風險評估等，都是分配時之重要依據。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977 號

會員姓名：(1) 王新元
(2) 林育雅

事務所名稱：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2號5 樓之3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646526

事務所電話： (02)2507035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630087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7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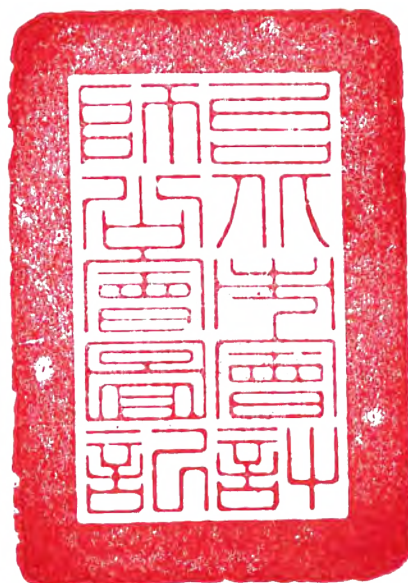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新元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育雅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發行人：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唐嘉君



副董事長：王碧緣



副總經理暨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彭東烽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負責人：唐嘉君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文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負責人：王碧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陳景濤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許永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曹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韡方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孫承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虹公司）委託，擔任巨虹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巨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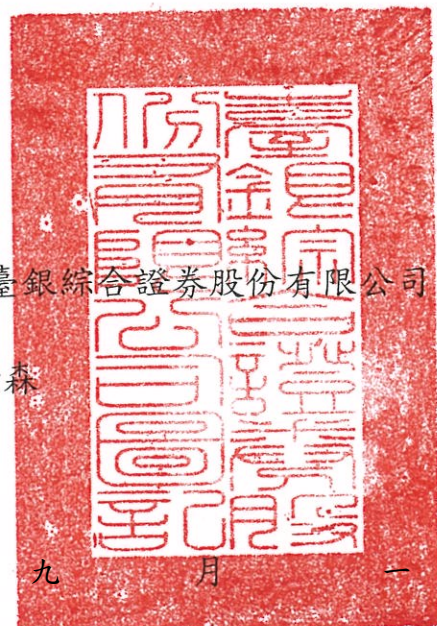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唐

簽章

總經理：

嘉唐

附件九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虹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24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52,4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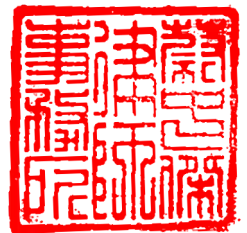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巨虹電子）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105,2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52,4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就首次發行或各次追補發行之股數、面額及總金額進行填列。

附件十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9 分整。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公司大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董 事：唐嘉君(所代表法人：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曾文宏(所代表法人：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王碧緣(所代表法人：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出席)

獨立董事：許永聲、曹筱玥(視訊出席)、陳景濬、陳韡方、孫承一

列席人員：財務長彭東烽、稽核林尚毅

四、主席：唐嘉君

記錄：彭東烽

五、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因應整體資金需求規劃及籌資安排，擬修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用以支應本公司轉投資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康公司」）收購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股權暨買回宏康公司第三方股東之全數股權，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24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735,8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授權董事長洽證券承銷商參酌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524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10,524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餘 80%計 84,192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股計算，每仟股可認購 1,211.14911441（小數點八位）股，惟若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事，致增資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實際發行股份，按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原股東認購比率。
5. 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申報生效後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之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6.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將自新台幣 695,141,490 元提高至 1,747,541,490 元，分為 174,754,14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7.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8. 本案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核准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現金增資案相關事宜。
9.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增資案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時程、發行條件及方式，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相關法令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有所變化而需修訂或修正需要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

理。

10.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11.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件一。
12. 茲授權董事長得單獨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或提交增資相關申請及文件，並為任何修改、修訂或補充，並可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為以進行本增資案。
13. 本案業經 115 年 07 月 0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1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略。

七、臨時動議：略。

八、其他應記載事項：略。

九、散會：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3 日 14 時 53 分。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二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六、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
- 三十四、C101010 屠宰業。
- 三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三十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十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十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四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四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四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五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五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五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
五十五、F501060 餐館業。
五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五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五十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六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之一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則不再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 2%~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二條
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為股利總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15%。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二條	二十三、 <u>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三十二、 <u>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u> 四十三、 <u>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u>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十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醃漬食品製造業。 四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而修正相關款次。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而修正相關款次。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增設副董事長之職位而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增列第二十六次修訂日期。

三月五日。	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四年六月九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u> <u>四年十月二十八日。</u>	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一四年六月九日。	
--	--	--	--

附件十三

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1,559,459)
本年度稅後淨損	<u>(126,280,911)</u>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u>(207,840,370)</u>

董事長： 唐嘉君



經理人：唐嘉君



會計主管： 陳敏俊



發行公司：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嘉君

